

8 - 1 - 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部單位預算

(第 1 冊)

外 交 部 編



# 外交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48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0-5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2-55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一般賠償收入	56
2. 利息收入	57
3. 租金收入	58
4. 廢舊物資售價	59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
6. 其他雜項收入	6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62-66
2. 外交管理業務	67-70
3. 駐外機構業務	71-76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77-84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85-88
6. 營建工程	89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
8. 第一預備金	9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92-9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6-9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98-9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10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102-10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104-11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0-12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124-133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35-141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2-143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45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146-151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2-230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亞東太平洋司：**

- (1) 對日本、韓國及北韓等國事務。
- (2) 對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及東帝汶等國事務。
- (3) 對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東加、諾魯、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西薩摩亞、萬那杜、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帛琉及其他太平洋諸島國事務。
- (4) 對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馬爾地夫等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事務。
- (5) 對亞太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 其他有關亞太地區事項。

**2. 亞西及非洲司：**

- (1) 對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吉爾吉斯、塔吉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等獨立國家國協、喬治亞及蒙古等國事務。
- (2) 對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科威特、阿富汗、伊拉克、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卡達、敘利亞、土耳其、葉門等國及巴勒斯坦事務。
- (3) 對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赤道幾內亞、加彭、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席爾、多哥、剛果民主共和國等國及西撒哈拉地區事務。
- (4) 對埃及、蘇丹、南蘇丹、利比亞、突尼西亞及摩洛哥等國事務。
- (5) 對安哥拉、波札那、厄利垂亞、衣索比亞、甘比亞、迦納、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共和國、史瓦濟蘭、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等國及非洲其他尚未獨立地區事務。
- (6) 對亞西、非洲各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 其他有關亞西及非洲地區事項。

**3. 歐洲司：**

- (1) 對歐盟、比利時、盧森堡與歐洲整體關係及泛歐國際合作交流事務。
- (2) 對英國、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3) 對德國、奧地利、瑞士、列支敦斯登、丹麥、芬蘭、瑞典、挪威、冰島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4) 對法國、教廷、義大利、希臘、賽普勒斯、摩納哥、安道爾、馬爾他、聖馬利諾、馬爾他騎士團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5) 對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馬其頓、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愛沙尼亞、立陶宛、阿爾巴尼亞及科索沃等國事務。
- (6) 對歐洲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 其他有關歐洲地區事項。

**4. 北美司：**

#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1) 對美國政治、學術、特權豁免、軍事(含國防科技事務)及美國與中國大陸關係之觀察、研究。
  - (2) 對美國地方政務、邀訪、文化交流、商務及一般僑務事務。
  - (3) 對美國之經貿、財政、司法互助、農漁、衛生、環保、勞工、能源及一般科技事務。
  - (4) 對加拿大之政治、文教、商務、邀訪及一般僑務事務。
  - (5) 對北美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 其他有關北美地區事項。
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 (1) 對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及古巴等國事務。
  - (2) 對巴拿馬、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巴西、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巴拉圭及烏拉圭等國事務。
  - (3) 對巴哈馬、貝里斯、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海地、安地卡、牙買加、巴貝多、千里達、蓋亞那、蘇利南等國及法屬蓋亞那等加勒比海尚未獨立各島事務。
  - (4) 對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5) 其他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事項。
6. 條約法律司：
- (1) 條約與協定之規劃、談判、研訂、簽署、解釋、相關國際法問題之諮詢及約本保存管理。
  - (2) 領土主權、海洋、航權、漁業、人權、外交豁免等國際法案件之研議及其他法律專案計畫之辦理。
  - (3) 引渡條約與司法互助協定、國內外司法互助案件、證據調查、國外文書送達、法律意見、涉外訴訟、國外地權及國籍案件之辦理。
  - (4) 國家賠償、訴願、國內訴訟案件之辦理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研究。
  - (5) 環境永續公約會議之參與、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析、推動及執行。
  - (6) 其他有關條約法律事項。
7. 國際組織司：
- (1)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相關事務之觀察、研析與推動參與各該組織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2) 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合作機制、國際會議與活動業務之規劃、參與、觀察及研析。
  - (3) 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事項。
8.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 (1) 世界貿易組織及相關組織事務。
  - (2)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規劃、評估、協調、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
  - (3) 國際合作融資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 (4) 涉外經濟、貿易事務之協調及聯繫。
  - (5) 其他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項。
9. 國際傳播司：
- (1) 國際新聞傳播業務之推動、督導及考核。
  - (2) 國際新聞交流及合作事項之推動。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3) 國際輿情之彙報研析。
  - (4) 國際傳播視聽與文字資料之製作、發行及運用。
  - (5) 國際媒體駐華記者之新聞服務及訪華記者之接待。
  - (6) 其他有關國際傳播事項。
10. 研究設計會：
- (1) 外交政策總體發展工作之規劃。
  - (2) 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計畫、中長程專案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考。
  - (3) 國際戰略安全對話、國防與中國大陸業務之協調及國際反恐等跨國議題政策之協調。
  - (4) 跨單位與跨領域專案議題之研擬、協調及管考。
  - (5) 組織體制檢討、創新變革擬議及協調。
  - (6) 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品質提升之規劃、監督及管考。
  - (7) 民意調查之蒐集、規劃與推動及出版品之管考。
  - (8) 其他有關外交事務研究設計事項。
11. 禮賓處：
- (1) 國賓接待、部次長交際、政府高層出訪與禮賓作業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2) 典禮、國書、領事證書、勳章、國際慶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3) 外國駐華機構與其人員特權豁免、禮遇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 (4) 國內災害防救業務有關境外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 (5) 其他有關禮賓事項。
12. 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文書收發及外交郵袋之處理。
  - (2) 經費之出納與保管、薪資核發、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辦公廳舍、土地與其他財產之取得、管理配置、辦公廳舍與宿舍營(修)繕、工程施工查核、公務車輛之調度、汰換與管理及臺北賓館之管理、維護。
  - (4) 駐外機構國有財產管理、館舍及職務宿舍之購置、租賃與修繕、公務車輛汰換與管理之督導及考核。
  - (5) 本部所屬機關(構)依法令須報本部核准、核定、核轉、同意備查之採購、財物管理事項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 (7) 本部同仁調任、國外出差、受訓之公務機票核發及平安保險。
  - (8) 本部災害防治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 不屬其他各司、會、處事項。
13.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14.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5. 主計處：掌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6. 資訊及電務處：
- (1) 本部檔案管理、外交史料之編輯與印行、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檔案管理之規劃、推動、督導。
  - (2) 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管理。
  - (3) 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4) 本部與駐外機構間往來電報之處理、控管及稽核。
  - (5) 本部與駐外機構電務行政、保密通信裝備之規劃、建置、安全防護及督導。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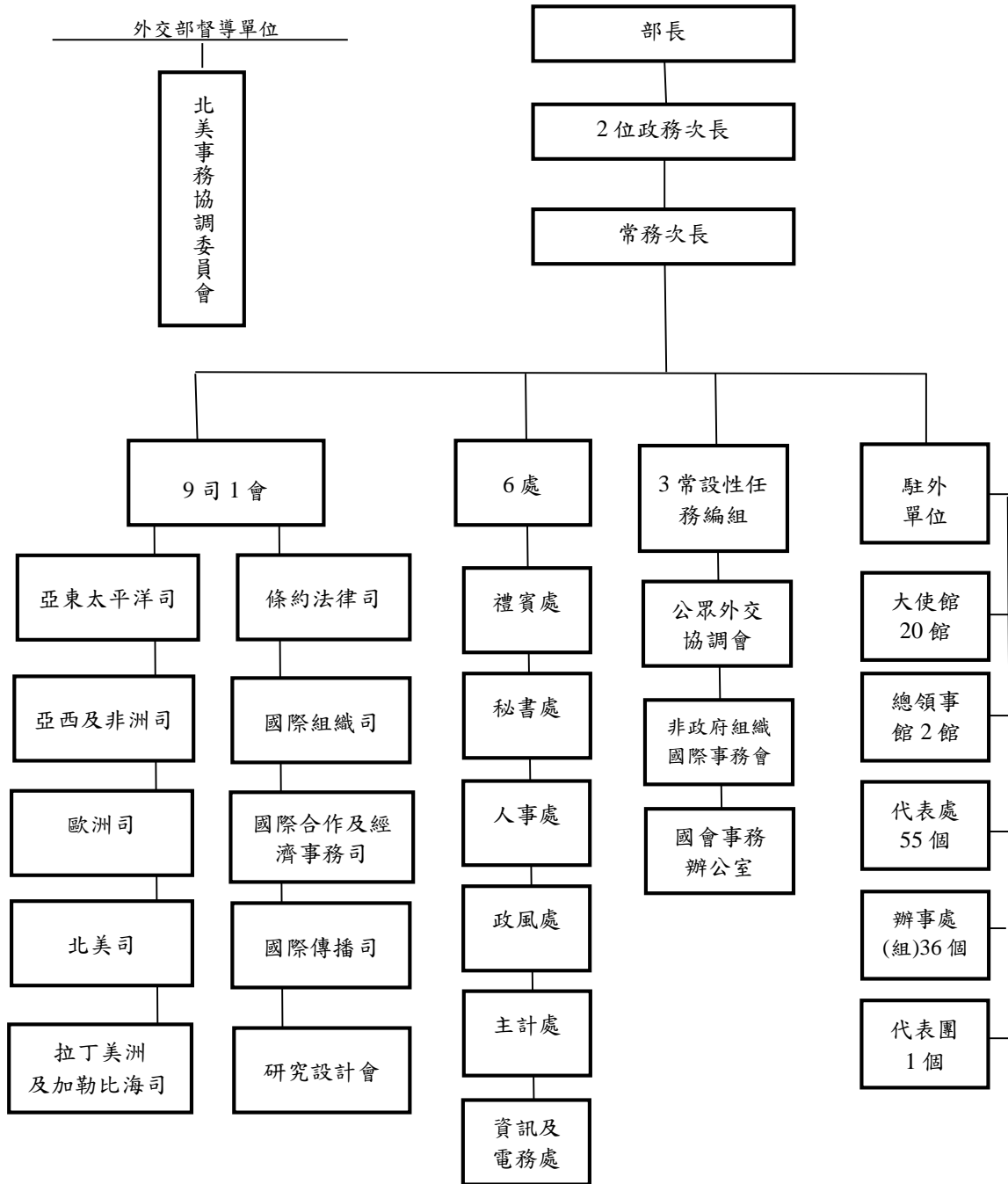
- (6) 其他有關檔案、資訊及電務事項。
17. 公眾外交協調會：辦理跨地域公眾外交業務、軟實力整合運用之規劃與協調、新聞發布、處理與媒體聯繫、外交文宣資料製作與推廣及網路文宣、資料翻譯、傳譯等業務。
  18.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辦理協助民間組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與交流、國際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
  19. 國會事務辦公室：辦理本部與立法院及監察院之聯繫、協助推動國會外交。
  20.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處理及協調中華民國與美國間相關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外交部	1,885	20	28	11	29	117	35	712	2,837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之普世價值，積極推動踏實外交，全力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並秉持踏實互惠原則推動我與友邦合作，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增進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創造友我國際環境，以務實、靈活、彈性、自主原則，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開拓我國際空間，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對國際社會做出實際貢獻，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際形象及堅固我國際地位。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 (1) 持續推動我與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之互訪與各項交流，深化與友邦政要之情誼。
- (2) 以互惠互助原則，落實切中友邦經社發展需要並導入產業及市場元素，以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2.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以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 (2) 洽簽各項雙邊協議，以建立我與無邦交國實質往來之基礎，嗣尋求逐步擴大合作領域，促進雙邊實質關係全面升級。
- (3) 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
- (4) 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3.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 (1) 透過雙邊管道洽請友邦及友我國家在我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國際組織提供支持，並助我參選重要決策機構職位，以利維護我會籍。
- (2) 開拓並利用雙邊管道洽請各國支持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以鞏固並提升我在國際組織地位與權益。
- (3) 深化參與 WTO 重要會議、多邊及複邊談判，加強與 WTO 秘書處及各國駐團關係。

**4.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1) 協助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2)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對有需要之地區與國家，推動以人道關懷為目的之援外計畫。

**5.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

- (1) 運用新傳播科技優勢，透過資源整合及計畫性國際傳播作為，發揮宣傳綜效，爭取國際有利空間與形塑國家優質形象。
- (2) 以多媒體影音、酒會、音樂活動、演講及廣告等文宣方式，透過網站、影片製播及電臺受訪等宣傳管道，擴大宣介我外交施政重點及成果。
- (3) 透過發布新聞稿及辦理新聞說明會，宣達本部重大政策及回應外界關注議題。

**6.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落實分配預算有效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依據中程施政計畫合理分配資源，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之使用效益，落實在行政院核定本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妥慎編製歲出概算。
- (3) 持續辦理駐外機構館宿舍購置案，以解決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問題，並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1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1	統計數據	我國及外國現任部長級以上政要互訪人次	95 人次
		2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項數	1	統計數據	與邦交國進行潔淨能源、食品安全、社會基礎建設、教育文化、健康醫療、經濟、資訊通信、農林漁業及永續發展等各合作計畫	589 項
二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 推動與他國簽訂雙邊協議(含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1	統計數據	簽訂雙邊協議(含經貿合作相關協議,如避免雙重課稅、關務合作、經濟合作協定等)件數	59 件
		2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1	統計數據	我國及外國現任部次長級(含國會議員、卸任元首)以上政府高層(北美地區為「副助卿」或「副助理部長」以上)互訪人次	576 人次
		3 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	1	統計數據	與無邦交國家進行潔淨能源、食品安全、社會基礎建設、教育文化、健康醫療、經濟、資通訊、農林漁業及永續發展等各類合作計畫數量(不含小額援贈計畫)	27 項
		4 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1	統計數據	1.與東南亞、南亞及紐澳等國洽簽各項雙邊協定、協議及備忘錄件數。 2.推動雙邊各領域之功能性會議次數及合作計畫數。 3.我國與相關國家卸任元首、現任政府正副首長、國會議員、高階文官互訪次(團)數。每年每項績效均需較前年度增加 10%。	10%
		5 放寬「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	1	統計數據	針對東協及南亞各國所採行之簽證便利措施項目之累積數(各國各類型簡化措施項目係分別計算)	15 項
三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	1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1	統計數據	1.與擬爭取參與之國際組織或機構之官員接觸、交流或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156 次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2. 參與或舉辦國際組織及相關議題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3. 雙方人員互訪次數。4. 重要國家公開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立法部門或相關組織團體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等之次(件)數。以上列次數及件數合計為總次數。		
		2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1	統計數據	1. 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2. 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組織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3. 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4. 擔任國際組織內部機制或職務數目。以上列次數及職務數等合計為總次數。	693 次
四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1	協助我 NGO 進行國際交流	1	統計數據	1. 協助國內 NGO 赴海外參與或在臺舉辦 INGO 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次數。 2. 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在海外辦理合作計畫件數。 3. 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人員互訪次數。以上列次數及件數等合計為總次數。	158 次
五	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	1	精進我國際文宣工作	1	統計數據	1. 國際媒體邀訪人均報導篇數，2 篇/人(每年度至少 120 人)。 2. 投書及專文投稿獲國際主流媒體全年度刊載篇數 300 篇。 3. 駐外單位網站、外文期刊六語版網站、中華民國政府英文入口網、光華雜誌網站及 YouTube 影音平台之「潮台灣」(Trending Taiwan) 頻道等 5 大國際文宣網站全年度瀏覽量加總之年成長率 5%。達成值計算方式：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3 達到項數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2	有效運用多元文宣媒介、凝聚國人對外交政策之認識及支持	1	統計數據	重大議題新聞稿每則點閱數	1500 次
六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及品質	1	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與我邦交國簽署雙邊協議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之國家數（總數）	2 個
七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5%
		3	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1	統計數據	駐外館宿舍自有總數量	17 件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外交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鞏固我與邦交 國外交關係	深化與友邦高 層政要之情誼	78 人次	<p>105 年度本部辦理與友邦高層政要互訪共 117 人次，其中亞太地區 34 人次、西亞及非洲地區 27 人次、歐洲地區 4 人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52 人次，雙方互訪包括總統、總理、部長級及國會議員（內閣制國家）以上高層，有助強化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友我情誼。</p> <p>一、105 年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p> <p>(一) 亞太地區：帛琉共和國前總統中村國雄、總統雷蒙傑索 (Tommy E. Remengesau, Jr.) 伉儷、眾議院議長 Sabino Anastacio、國務部長郭德 (Billy Kuartei)、衛生部長 Gregorio Ngirmang、A 眾議長率文化訪演團來華；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 (Hilda Heine) 伉儷、內政部長 Amenta Mathew 夫婦、財政部長 Brenson Wase 及資源暨發展部長 Alfred Alfred, Jr.、國會議長 Kenneth Kedi 伉儷；索國總督卡布依 (Sir Frank Kabui) 爵士伉儷、總理蘇家瓦瑞 (Manasseh Sogavare) 伉儷；吐國總理索本嘉 (Enele Sopoaga) 伉儷、副總理陀阿法 (Maatia Toafa) 伉儷；諾國總統瓦卡 (Baron Waqa) 伉儷；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馬茂 (Taneti Maamau) 伉儷、副總統 Kourabi Nenem 伉儷、環境土地暨農業部部長 Tebao Awerika 夫婦、列嶼暨鳳凰群島部長 Mikarite Temari 夫婦、資通、交通暨觀光部長 Willie Tokataake 夫婦。</p> <p>(二) 西亞及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總理齊耶鉞 (Paul Kaba Thieba)、國會議長狄亞羅 (Salif Diallo)、國會第一副議長兼桑卡拉黨主席 Benewende Sankara、農業暨水利部長魏查克 (Jacob Ouedraogo)、國民教育暨識字部長古力巴力 (Jean Martin Coulibaly)、國家調解使陶蕾 (Alima Deborah Traore)、交通部長蘇拉瑪 (Souleymane Soulama)、國會議員韋桃格 (Winnegoundi Ouedraogo/Sawadogo)；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 (H.M.King Mswati III)、王母恩彤碧 (H. M. Queen Mother Ntombi Tfwala)、外交部長甘梅澤 (Mgwagwa Gamedze)、參議院議長梓瓦內 (Gelane Zwane) 率參院友臺小組議員團、財政部長戴馬騰 (Martin Dlamini)、公共工程暨運輸部長桂琳蒂 (Lindiwe Dlamini)、財政部長戴馬騰 (Martin</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Dlamini)、檢察總長達拉米尼 (Majahenkhaba Dlamini)、教育暨訓練部長馬谷拉 (Phineas Magagula)、勞工暨社會安全部長馬維妮 (Winnie Magagula)、警察總監馬谷拉 (Issac Magagula)。</p> <p>(三) 歐洲地區：教廷教育部長維撒迪 (Giuseppe Cardinal Versaldi) 樞機主教；聖墓騎士團樞機主教 Edwin Card. O'Brien。</p> <p>(四)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巴拉圭總統 Horacio Cartes；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 Timothy Harris；宏都拉斯總統 Juan Orlando Hernández Alvarado；聖文森總理 Ralph Gonsalves 伉儷；瓜地馬拉第一夫人 Hilda Patricia Marroquín de Morales；巴拿馬第一夫人 Lorena Castillo de Varela；海地共和國第一夫人 Ginette Michaud Privert；尼加拉瓜副總統 Moisés Omar Hallelevens Acevedo 伉儷；貝里斯副總理兼農漁森林環境暨永續發展部長 Gaspar Vega 伉儷；聖文森副總理兼外交、經貿暨區域整合部長 Louis Straker 伉儷。</p> <p>二、105 年我高層政要出訪友邦包括：</p> <p>(一) 「久安專案」馬前總統率團訪問瓜地馬拉及貝里斯。</p> <p>(二) 「英翔專案」蔡總統率團訪問巴拿馬出席「運河拓寬工程竣工典禮」，並順訪巴拉圭。</p> <p>(三) 「仁翔專案」陳副總統建仁擔任特使率團出席多明尼加總統就職典禮。</p> <p>(四) 「聖和專案」陳副總統建仁伉儷率團赴梵出席德勒莎修女封聖大典。</p> <p>(五) 經濟部王次長美花率團訪問史瓦濟蘭，出席第 19 屆臺史經技合作部長會議。</p> <p>(六) 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率團赴梵考察人道援助業務。</p> <p>(七) 本部李部長大維伉儷訪問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p> <p>(八) 本部林前部長永樂擔任特使率團出席瓜地馬拉新任總統就職典禮。</p> <p>(九) 經濟部鄧前部長振中率團赴巴拉圭召開第 17 屆臺巴 (拉圭) 經濟合作會議。</p> <p>(十) 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訪問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p> <p>(十一) 本部侯政務次長清山率團赴史瓦濟蘭參加史王恩史瓦帝三世 48 歲壽誕慶典。</p> <p>(十二) 本部吳政務次長志中率團赴布吉納法索與外交部權理部長莫克蕾 (Rita Solange</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486 項	<p>Agneketom/Bogore) 共同主持臺布合作混合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p> <p>一、本部 105 年度共辦理 601 項合作計畫，包括亞太地區 64 項、西亞及非洲地區 85 項、歐洲地區 5 項、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349 項及國合會辦理 98 項。</p> <p>二、本部 105 年度委託國合會在 33 個國家派遣 11 技術團(含醫療團)、165 位專家技師，分赴亞太、亞西、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執行農漁牧、公衛醫療、職訓、貿易服務等合作計畫，應用我國科技及產業優勢協助友邦發展，深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p> <p>三、我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分述如次：</p> <p>(一) 亞太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療合作：105 年共派遣 6 個行動醫療團分赴我 6 個邦交國進行醫診；另推動臺灣醫療計畫，改善友邦醫衛能力。</li> <li>2. 漁業合作：我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以及吐瓦魯國簽署雙邊漁業合作協定。</li> </ol> <p>(二) 西亞及非洲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合作：布吉納法索藉「非洲一盞燈」協助基礎及識字教育計畫第 3 期；史瓦濟蘭鄉村電力化、生技園區計畫、強化資通安全計畫、Mbabane 市興建公車候車亭及設置路燈計畫。</li> <li>2. 醫療合作：布吉納法索龔保雷國家醫院經營管理計畫、興建保健中心及醫療中心計畫、駐布醫療團計畫；史瓦濟蘭採購救護車及消防車計畫、駐史醫療團計畫。</li> <li>3. 教育合作：布吉納法索華語文教學推廣計畫、職訓計畫；史瓦濟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採購史國學校科學實驗室家具及設備計畫、採購史國鄉村學校電腦設備計畫、</li> <li>4. 糧食計畫：布吉納法索陸稻計畫；史瓦濟蘭整修擴建史國 Mpsi 種豬場計畫、果樹產銷計畫、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li> <li>5. 潔淨能源：布吉納法索太陽能公共照明暨興建太陽能光電站計畫；史瓦濟蘭安裝 MR3 高速公路太陽能路燈計畫。</li> </ol> <p>(三) 歐洲地區：105 年 4 月捐助教廷「一心委員會」救濟日本及厄瓜多震災；105 年 5 月捐助教廷東方教會部提供烏克蘭緊急人道援助；105 年 9 月捐贈教</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廷協助義大利中部震災災民；105 年 10 月捐助教廷「一心委員會」救濟海地風災；105 年 12 月分別捐贈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一心委員會」轄下之「善良的撒瑪麗亞人基金會」及「人類發展基金會」及透過「宗座傳牧善會」捐贈「開闊世界」組織之救濟南蘇丹人道援助計畫。</p> <p>(四)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105 年我在拉美及加海地區 12 個友邦推動切中友邦經社發展需要之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達 349 項，成果普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療衛生：宏都拉斯「燒燙傷防治衛教計畫」、貝里斯「腎臟病防治合作計畫」。</li> <li>2. 農業合作：巴拿馬「柑橘黃龍病病蟲害綜合防治能力建構及技術移轉計畫」、海地「Les Cayes 河谷雜糧生產計畫」、聖文森「強化農民組織暨提升蔬果生產技術計畫」。</li> <li>3. 民生福祉：巴拉圭「興建平民住宅計畫」、巴拿馬「強化天然災害應變能力建構計畫」、尼加拉瓜「白冷城團結住宅計畫」、瓜地馬拉「透過地方策略建立瓜薩兩國脆弱山腳社區之災害應變能力計畫」、多明尼加「特殊兒童整合照護中心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全國道路監視系統計畫」、薩爾瓦多「一兒童一電腦計畫」。</li> </ol>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推動與他國簽訂雙邊協議（含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40 件	<p>一、105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議共計 49 件，內容包含司法互助及投資合作等領域，其中亞太地區 9 件、亞西及非洲地區 3 件、歐洲地區 25 件、北美地區 10 件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2 件。</p> <p>二、重要洽簽案件分述如下：</p> <p>(一) 亞太地區：與澳大利亞簽署「開放天空航空協定」；與紐西蘭簽署「防制電子郵件濫發協議」；與日本簽署「強化產品安全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語文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與印度簽署「航空服務協定」、「農業合作備忘錄」及「鐵道產業合作意向書」。</p> <p>(二) 亞西及非洲地區：與土耳其簽署臺土「促進投資合作備忘錄」；「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之標準組織」簽署「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三) 歐洲地區：與義大利簽署「臺義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波蘭簽署「藥品及醫療器材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波駕照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臺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英國簽署「臺英</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移交受刑人協議」、「登記旅客快速通關計畫」適用國家、「臺英青年交流計畫」予我國申請人「視同贊助」(Deemed Sponsorship Status)；與歐盟簽署「臺灣與歐盟植物品種權保護行政協議」、財政部關務署與歐盟反詐欺局(OLAF)簽署「行政合作協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歐盟反詐欺局(OLAF)簽署「行政合作協議」；與德國簽署「臺德科學與技術共同合作意向書」、「臺德能源轉型領域合作共同意向宣言」、「臺德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聯合聲明換文年度名額增加至 500 人；與西班牙完成重新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備忘錄」、「臺西通航協定」業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完成簽署，嗣我中華航空與 Air EUROPA 西班牙航空公司簽署「共同班號合約」，並於 105 年 3 月 27 日以共用班號方式首航；與法國重新簽署「臺法航權協議」、「臺法度假打工協議」；與捷克「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臺捷教育合作共同聲明」、「臺捷科技合作協定」；與比利時簽署「臺比電子原產地證明合作協議」、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比利時安特衛普港務局簽署「港務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奧地利簽署「臺奧普通暨技職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臺奧高等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與盧森堡簽署「臺盧教育合作備忘錄」。</p> <p>(四) 北美地區：與美國簽署「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與合作協議」、「輻射防護電腦程式分析及維護合作計畫執行協定」、「數位化射頻共振腔控制器 (Production of Digital Cavity Controllers)」策略夥伴計畫協議書、「公務人員教育訓練合作備忘錄」、「癌症研究合作備忘錄」、「國際研究暨教育夥伴計畫」合作意向書、「地球科學領域合作」合作意向書、「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定」及「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之合作協定；與加拿大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議」(ADTA)。</p> <p>(五)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與厄瓜多簽署「中華民國(臺灣)審計部與厄瓜多共和國審計總署機關間合作協定認可第二次備忘錄」；與秘魯簽署「駐秘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機構瞭解備忘錄」完成效期展延。</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362 人次	<p>105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數共計 625 人次，其中亞太地區 160 人次、亞西及非洲地區 56 人次、歐洲地區 302 人次、北美地區 81 人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26 人次。</p> <p>一、105 年來訪無邦交國重要訪賓包括：</p> <p>(一) 亞太地區：澳洲國會議員 Lyall Howard；紐西蘭國會議員 Richard Cuncliff、國家黨議員 Nuk Korako、工黨議員 Poto Williams；日本國會眾議員古屋圭司等人；韓國前統一部長柳吉在、「國際婦女理事會」會長金貞淑、「國家安保戰略研究院」理事長金秉寬、執政新國家黨國會議員楊昶榮；印尼穆斯林校長訪問團、印尼世界事務協會董事會主席威比索諾（Makarim Wibisono）、印尼國會議員阿素爾（Arsul Sani）；馬來西亞國會議員蔡金星（Chai Kim Sen）；泰國前國會議員華隆（Warong Dechgitvigrom）；印度曼尼伯大學教授 Mahdav Das Nalapat。</p> <p>(二) 亞西及非洲地區：約旦眾議院紀律委員會主席羅瓦許（Mostafa Al-Rawashdeh）；阿曼全國商工總會副總會長阿沙烈（Redha Al Saleh）、政府工業區發展暨管理委員會（PEIE）所屬 Shumookh 投資暨服務公司（Shumookh Investment &amp; Services）專案執行經理薩卡尼（Ahmed Al Zakwani）、資訊委員長執行長 Dr. Salim Sultan Al Ruzaiqi；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副院長 Academican Vasily、莫斯科契訶夫國際劇場藝術節總監夏德林；土耳其伊斯坦堡 Sultangazi 市行政長官烏斯蘭瑪斯（Ali Uslanmaz）、教育局局長德米爾（Ibrahim Demir）等人、總理府「援外合作總署」（TIKA）及 Yunus Emre 協會（YEI）副主席傑依蘭（Ebukikir Ceylan）、高等教育委員會（YOK）主席沙勒其（Dr. Yekta Sarac）；蒙古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博德賽汗（Boldsaikhan Tseden-Ish）、國立蒙古博物館館長 Dr. Sukhbaatar Dagvadorj；巴林國會諮議院外交、國防及國家安全委員會副主席 Dr. Mohammed Al Khozai。</p> <p>(三) 歐洲地區：臺瑞（典）國會議員協會主席 Caroline Szyber 議員；比利時佛拉蒙區外事部秘書長 Koen Verlaeckt 及聯邦眾議院副議長 Sonja Becq；立陶宛國會友臺小組議員 Valerijus</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Simulik 及國會議員 Emanuelis Zingeris；義大利國會友協主席 Lucio Malan 參議員、馬爾他騎士團駐保加利亞大使 Camillo Zucroli、德國國會議員兼世盟德國分會副主席 Adreas Mattfeldt 及英國分會會長上議員 Lord Rogan；義大利國會友協副主席 Guido Galperti 伉儷；德國聯邦國會經濟與能源委員會議員 Axel Knoerig；德國聯邦國會議員 Alexander Funk；德國國會議員兼世盟分會主席 Axel Fischer；英國外交部首席科技顧問 Robin Grimes、上議員 Lord Purvis、對臺貿易特使暨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 Lord Faulkner 及共同主席 Nigel Evans 與 Lord Stee；挪威國會議員 Abid Q. Raja；法國國民議會議員 Yves Albarello；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François Loncle；瑞士聯邦前總統 Adolf Ogi；波蘭前總統 Aleksander Kwaśniewski；荷蘭前總理 Andreas Van Agt 偕前國防部長 Willem Van Eekelen 伉儷；斯洛伐克前總理 Iveta Radicova；捷克前副總理 Alexandr Vondra；義大利前總理暨終身參議員 Mario Monti 伉儷、義大利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Fabrizio Cicchitto；斯洛維尼亞民主黨副主席兼該黨國會黨團副總召集人 Jelka Godec 女士；泛歐自由黨派聯盟主席暨國際自由聯盟榮譽主席 Hans Van Baalen；匈牙利前教育文化及環境保護部長暨現任國會議員 Gábor Fodor；愛沙尼亞前內政部長暨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Kalle Laanet；奧地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Werner Amon；丹麥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Brian Mikkelsen 伉儷；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John McGuinness 伉儷；拉脫維亞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暨波羅的海議會主席 Jānis Vucans；葡萄牙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Paulo Rios De Oliveira；法國國民議會副議長 François de Rugy 率參議院及國民議會跨黨派議員；倫敦金融城市長 Lord Mountevans；英國國會上議員 Lord Northbrook 率團；日內瓦邦議會前議長 Antoine Barde 議員；德國薩克森邦基民黨團訴願工作小組主席議員狄漢娜（Hannelore Dietzschold）；匈牙利外交暨貿易部次長 István Jgyártóu；德國漢堡邦基民黨（CDU）邦黨部主席 Roland Heintze；德國聯邦教研部次長 Georg Schuette；德國基民/基社聯</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盟青年聯盟 (Ju) 聯邦主席 Paul Ziemiak 率團；匈牙利國會友臺小組 Istvan Tiba 一行 3 人；羅馬尼亞國會眾議員 Liviu Harbuz 率團；比利時瓦隆區外貿和外國投資總署 (AWEX) 署長 Pascal Pelcomminette；比利時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 Raf Terwingen 率團來訪；荷蘭經濟部企業及創新總司副總司長 Jasper Wesseling；法國國民議會經濟委員會主席 Frédérique Massat 率團；英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 Nigel Evans；瑞典本部歐盟及貿易事務次長 Oscar Stenström；英國國貿部副部長 Greg Hands；德國漢堡邦司法廳廳長 Dr. Till Steffen；法國國家研究總署署長暨執行長 Michael Matlosz；英國國會議員 Keir Starmer；拉脫維亞公共行政學校校長 Edite Kalnina、歐盟執委會人力資源及安全總署人才管理暨多元文化局局長 Christian Levasseur 及德國公務人員聯盟所屬學校資深顧問 Harry List；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社團法人創會董事 Gilberte Ryckaert 及比國主教公署秘書長 Herman Cosijns 蒙席；葡萄牙國會議員 Emídio Guerreiro；德國國會議員暨「德中協會-臺灣之友」主席 Anita Schaefer；英國蘇格蘭議會議員 Alexander J. STEWART；荷蘭外交部外貿次長 Marten van den Berg；丹麥人民黨議員 Kim Christiansen；波蘭發展部次長 Tedeusz Kósúnski；奧地利維也納市商務局主任 Sabine Ohle；德國基民黨/基社黨聯盟黨團副主席傅格斯 (Michael Fuchs)；歐洲議會議員 Bastiaan Belder、訴願委員會副主席 Pál Csáky；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 Dominique Riquet；捷克助理副總理 Arnošt Marks；歐洲議會人民黨團國貿委員會 (INTA) 協調人 Daniel Caspary 等人；歐盟執委會反詐欺局 (OLAF) 局長 Giovanni Kessler；歐洲議會副議長 Ryszard Czarnecki 率團來訪 (保守黨團)；芬蘭國會議員霍斯柯能 (Hannu Hoskonen)；斯洛伐克友臺小組主席 Peter Osusky 率團來訪；比利時聯邦社會安全部董事會主席 Frank van Massenhove 夫婦；德國聯邦暨經濟能源部次長 Iris Gleicke 率團來訪；德國前郵電部長 Christian Schwarz-Schilling 夫婦；波蘭前外交部政務次長 Beata Stelmah；德國聯邦國會議員 Stefan Mayer；英國對臺貿易特使 Lord</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Faulkner 率團；捷克眾議院副議長 Jan Bartošek；捷克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 Miroslav Antl 率團來訪；丹麥友我民間組織「臺丹協會」會長 Svend Hovmand；盧森堡教育部首席顧問 Michel Lanners 及 Pierre Reding；波蘭眾議院友臺小組副主席 Waldemar Andzel；科索沃經濟發展部資訊科技司司長 Agim Kukaj。</p> <p>(四) 北美地區：美國國會議員 14 團（其中議員 25 人次）、美國聯邦眾議院「科學、太空暨科技」委員會榮譽主席單勃納（James Sensenbrenner, R-WI）及魏德曼（Bruce Westerman, R-AR）眾議員乙行訪華、美國聯邦眾議院「藍狗聯盟」共同主席柯斯塔（Jim Costa, D-CA）及薛瑞德（Kurt Schrader, D-OR）乙行訪華、美國聯邦眾議員史碧爾（Jackie Speirer, D-CA）、美國聯邦眾議員強森（Eddie Bernice Johnson, D-TX）乙行訪華參加我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邵建隆（Matt Salmon, R-AZ）乙行訪華、美國聯邦眾議員卡特（Buddy Carter, R-GA）及柯貝羅（Carlos Curbelo, R-FL）偕幕僚訪華、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 R-CA）等共 3 位聯邦眾議員偕幕僚（美國國會公費團）訪華、美國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馬侃（John McCain, R-AZ）等共 7 位聯邦參議員偕幕僚（軍機團）訪華、美國聯邦眾議員畢延澤（Robert Pittenger, R-NC）及霍格仁（Randy Hultgren, R-IL）等訪華、美國聯邦眾議能源暨商業委員會榮譽主巴頓（Joe Barton, R-TX）、美國聯邦眾議員史懷克（David Schwikert, R-AZ）、美國聯邦眾議員強森（Eddie Bernice Johnson, D-TX）、美國聯邦眾議員博達悠（Madeleine Bordallo, D-GU）乙行 3 人訪華、加國國會議員 4 團（其中議員 16 人次）、加拿大國會眾議員吳藍海（Thanh Hai Ngo, Con-ON）乙行訪華、加拿大國會參議員麥唐諾（Michael MacDonald, Con-NS）與僑務諮詢委員邢增輝來華出席「2016 世界自由日慶祝活動」、加拿大聯邦國會議員出席我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賀團；加臺國會友好協會會長史葛洛乙行訪華（Judy Sgro, Lib-ON）、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第 3 團馮賽卡（Peter Fonseca）乙行 7 人訪華、美</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加重要人士訪華（20 人次）、美國前副國務卿伯恩斯(William Burns)及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薄瑞光(RaymondBurghardt)訪華、美國務院主管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議題之人權特使蘭迪員瑞(Randy W. Berry) 訪華、美國環保署助理署長西田珍(Jane Nishida)訪華、美國前副總統奎爾(Dan Quayle)訪華、美國財政部亞太事務副助理部長 Robert Kaproth 及東亞處處長 Stephanie Segal 訪華、美國國務院經濟暨商務局首席副助卿唐偉康(Kurt Tong)、美國國務院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訪華、美國在臺協會(AIT)執行理事唐若文(Joe Donovan, Jr.)訪華、美國商務部助理部長賈朵德(Marcus Jadotte)訪華、美國前駐緬甸大使、歐布萊特石橋集團資深顧問米德偉(Amb. Derek Mitchell)訪華、美國國務院主管澳、紐及太平洋島國事務副助卿暨 APEC 資深官員馬志修(Matt Matthews)大使訪華、美國白宮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調人(IPEC)馬棣(Danny Marti)來訪、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無任所大使柯佩吉(Susan Coppedge、美國國務院首任全球婦女議題無任所大使傅意爾(Melanne Verveer)訪問團、美國國務院前亞太副助卿派特爾(Nirav Patel)訪華、美國前勞工部長趙小蘭訪華、美國衛生部全球事務首席副助理部長(Holly Wong)訪華、美國在臺協會(AIT/W)新任主席莫健(James F.Moriarty)訪華、美國國務院亞太副助卿暨 APEC 資深官員馬志修(Matthew Matthews)大使訪華。</p> <p>(五)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105 年共計邀訪拉美及加海地區無邦交重要訪賓 10 團 21 人次，如厄瓜多審計部 Carlos Ramón Pólit 等人。</p> <p>二、105 年我國政要出訪無邦交國家包括：</p> <p>(一) 亞太地區：公平交易委員會邱副主任委員永和、高雄市陳市長菊、臺東縣黃縣長健庭、新北市侯副市長友宜、新北市葉副市長惠青、臺中市政府林副市長依瑩、桃園市政府李秘書長憲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署長添壽訪問韓國；吳前副總統敦義、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監察院陳委員慶財、亞東關係協會邱會長義仁、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新興、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委、科技部蔡政務次長明祺、文化部</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楊政務次長子葆、衛福部何次長啟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等；屏東縣潘縣長孟安、宜蘭縣林縣長聰賢、桃園市鄭市長文燦、雲林縣李縣長進勇、臺南市賴市長清德、苗栗縣徐縣長耀昌、嘉義縣張縣長花冠等訪問日本；馬前總統英九、基隆市林市長右昌、雲林縣李縣長進勇訪問馬來西亞；監察院張院長博雅訪問印尼；經濟部楊次長偉甫訪問馬來西亞及印尼；臺中市林市長佳龍、臺北市柯市長文哲訪問新加坡；臺東縣黃縣長健庭訪問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濟部楊次長偉甫訪問馬來西亞及印尼；僑委會吳委員長及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新竹縣邱縣長鏡淳訪問泰國。</p> <p>(二) 亞西及非洲地區：中央研究院翁前院長啟惠應以色列科學及人文學院邀請赴以色列擔任「紀念愛因斯坦講座」學者之活動、臺南市賴市長清德率團訪問以色列參加「國際市長論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任秘書組團訪問以色列、中華民國以色列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陳立法委員宜民與許副會長毓仁率領高醫醫學研究團隊及新創界人士間訪問以色列；臺北醫學大學閻校長雲率團訪問史瓦濟蘭，視察駐史醫療團業務；屏東縣潘縣長孟安率團赴巴林及杜拜訪問；觀光局張副局長錫聰率團赴杜拜舉辦臺灣觀光說明會、實踐大學謝董事長孟雄、林資政澄枝之訪團訪問杜拜並與大公國飯店管理學院簽訂姐妹校等合作、衛福部嘉義朴子醫院蔡院長宗龍訪問杜拜；竹科管理局許副局長增如等 18 名科技專家訪問土耳其、工研院國際中心王主任韶華訪問土耳其、經濟部卓次長士昭訪問俄羅斯聖彼得堡及土耳其，並分別舉辦「2016 年新北歐貿易洽談會」及「第 6 屆臺土民間經濟合作會議」、經濟部國貿局楊局長珍妮及貿協黃秘書長文榮出席貿協在土耳其安卡拉機械行銷聯盟成立大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劉局長明忠訪問杜拜；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新興 7 月訪問南非，參加非洲臺商總會理監事聯席會、經濟部王次長美花率團訪問南非，出席第 11 屆臺斐經貿諮商會議；臺中市陳議員清龍率團訪問蒙古。</p> <p>(三) 歐洲地區：僑委會信前副委員長世昌率領「105 年春節文化訪問團」赴奧地利、德國、荷蘭參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前主委世豪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出席 2016 年世界行動通訊論壇；僑委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赴西班牙參加世界臺商會聯合總會理監事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議；高雄市議會康議長裕成率團赴義大利、法國及英國參訪；桃園市王副市長明德率團赴義大利、法國及英國參訪；科技部林次長一平赴英國參訪；呂前副總統秀蓮赴瑞士、瑞典及波海 3 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參訪；南投縣林縣長明濤率團赴北歐四國（瑞典、挪威、芬蘭及丹麥）考察；桃園市鄭市長文燦一行赴荷蘭、英國及法國參訪；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率團赴瑞典及芬蘭考察長期照護；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一行赴英國參加「2016 年歐洲臺灣客家聯合會第 5 屆年會暨全球客家懇親大會」並考察威爾斯語言復甦及推廣成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林副局長秋燕赴法國參訪考察；科技部楊部長弘敦率團赴荷蘭及德國參訪考察；臺北市議會吳議長碧珠赴克羅埃西亞及斯洛維尼亞參訪；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率團赴德國及荷蘭參訪；基隆市林市長右昌率團赴荷蘭、西班牙及德國參訪；臺中市林市長佳龍赴德國及荷蘭參訪；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新興乙行赴德國、法國、英國及荷蘭訪視僑社；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赴英國出席劍橋國際犯罪研討會；經濟部能源局李主任秘書君禮率團赴英參訪離岸風電業務；交通部賀陳部長旦赴德國參訪考察並參加柏林大眾交通運輸展（Inno Trans）；經濟部沈政務次長榮津率團赴瑞士參訪；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率團出席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行之「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49 屆理事會年會；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饒總會長穎奇（總統府資政）訪英並主持世盟英國分會重整授旗典禮；經濟部沈政務次長榮津率團訪歐，並召開第 1 屆臺捷（捷克）次長級經技諮商會議；遠景基金會陳董事長唐山奉派代表總統出席捷克第 20 屆公元兩千論壇會議，並順訪法、英兩國；呂前副總統應邀出席捷克「公元 2000 論壇」並順訪比利時及荷蘭；科技部蔡政務次長明祺一行赴訪捷克見證「臺捷科學合作協定」簽署，出席臺捷科技日活動，並順訪斯洛伐克及奧地利，促進雙邊科技合作；監察院尹委員祚芊、江委員綺雯一行 3 人赴西班牙出席「第 21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並順訪德國法蘭克福；高雄市交通局陳局長勁甫一行 8 人訪西班牙及摩洛哥，並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之 COP22 會議；蒙藏委員會藏事處娥舟文茂處長赴英國參訪考察；客家委員會楊副主委長鎮赴德國參訪考察；經</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濟部王次長美花率團赴奧地利參訪；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副局長振誠率團赴德國參訪；經濟部王次長美花率團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第 28 屆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陸委會張副主委天欽赴英國及愛爾蘭參訪；文化部鄭部長麗君赴法國主持第 20 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及赴德國參訪；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赴西班牙、英國及法國參訪，並受邀參加數位民主及開放政府相關活動。</p> <p>(四) 北美地區：行政院張前副院長善政率團訪美、本部令狐前政務次長榮達赴美主持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首次聯合委員會、本部令狐前政務次長榮達出席全美臺灣同鄉聯誼會 2016 年第 38 屆第 2 次理事顧問會議暨「美西論壇」、呂前副總統秀蓮訪美、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及科技部裘政務次長正健率臺灣代表團赴美參加「2016 北美生技大會」、法務部最高法院顏檢察總長大和赴美參加 2016 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 (NAAG) 夏季年會會議、文化部楊政務次長子葆赴美視察該部海外據點、陳副總統建仁於「仁翔專案」出訪過境紐約、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及何次長啟功赴美參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正義訪美、吳前副總統敦義伉儷乙行訪美、國防部李副部長喜明出席「美臺國防工業會議」、科技部裘政務次長正健赴美聖地牙哥出席海外研討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率團赴美國及加拿大訪問、科技部楊部長弘敦率團赴美訪問；文化部丁政務次長曉菁赴加拿大出席「2016 年加拿大班芙影展」、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新興赴加出席於多倫多舉行「北美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訪視美國洛杉磯及多倫多僑界、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新興過境加拿大赴薩爾瓦多參加「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 51 屆年會暨第 44 次懇親大會」、僑務委員會田副委員長長秋堇赴加拿大參加「2016 加拿大臺灣文化節」活動暨訪視僑社。</p> <p>(五) 拉美地區：宋領袖代表楚瑜率團赴秘魯參加 APEC 第 24 屆經濟領袖會議、經濟部沈政務次長榮津赴秘魯利馬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第 23 屆中小企業部長會議、財政部吳次長自心率團赴秘魯參加 APEC 財政部長會議、經濟部李部長世光率團赴秘魯參加 APEC 雙部長會議；經濟部楊次長偉甫率團赴巴西參加「2016 年世界資訊科技大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57 次	<p>一、105 年度爭取我尚未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依衡量標準統計共 59 次。</p> <p>二、重要達成情形分述如下：</p> <p>(一) 我國自 98 年起已連續 8 年獲「世界衛生組織」(WHO) 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105 年我雖未獲邀出席「國際民航組織」(ICAO) 第 39 屆大會，惟所獲國際支持為我未來提案奠定基礎。此外，為確保國人福祉及促進國家發展，我國亦積極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擴大參與 WHO、ICAO 等聯合國專門機構或機制相關之會議、活動及機制，拓展我參與國際多邊活動之空間。</p> <p>(二) 「世界衛生組織」(WHO)：105 年共有 9 個友邦於 WHA 會議期間發言助我，支持我以有意義方式擴大參與 WHO。</p> <p>(三) 「聯合國」(UN)：105 年共有 16 國友邦於第 71 屆聯合國大會為我在總辯論執言或致函聯合國秘書長。</p> <p>(四) 「國際民航組織」(ICA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 年我推動出席 ICAO 第 39 屆大會期間，20 個邦交國全數為我致函 ICAO 理事會主席或(及)秘書長。美國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Daniel Russel)及日本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等重要國家官員曾表示支持臺灣參與 ICAO。</li> <li>2. 我駐處並在大會期間舉行酒會，重申我專業參與 ICAO 之提案訴求，共有包括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巴拉圭、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貝里斯、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海地及聖文森 13 友邦、荷蘭、加國政要及重要僑領等約 90 餘人共襄盛舉。</li> <li>3. 另在 ICAO 大會非所有會員均可發言，且受限於時間及內容等情下，仍有布吉納法索、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以及薩爾瓦多 3 友邦為我執言，公開支持我案。</li> </ol> <p>(五) 105 年共有巴西聯邦參議院、巴拿馬國會、巴拉圭參、眾議院、多明尼加參議院、馬紹爾群島國會、瓜地馬拉國會主席團等 6 國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共 7 次。另美國共有 15 州通過 22 個友我決議、14 位國會議員發表友我聲明、眾院「國會臺灣連線」4 位共同主席代表眾院「國會臺灣連線」214 位成員發表公開聲明、英國臺英國會小組共同</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主席發表友我聲明、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代表友臺小組發表友我聲明，以及比利時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發表聲明。</p> <p>(六) 105年本部協助相關部會順利出席各項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或與各該組織人員進行交流合作，實質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例如我國與「國際玉米小麥改良中心」(CIMMYT)簽署「研究合作協議」(RCA)。</p> <p>(七) 105年我首度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11月「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大會，美國於3月18日由歐巴馬總統簽署第S.2426號法案支持，支持我參與INTERPOL，10月下旬我刑事局劉局長柏良撰擬之「少了臺灣的國際刑警組織」專文，也在一個月內即獲得39家國際重要媒體刊登，另我案相關報導及投書亦有32篇獲相關國際媒體刊載。</p>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336次	<p>一、為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105年度我參與相關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雙方人員互訪次數及擔任國際組織相關職務數共計337次。</p> <p>二、重要達成情形分述如下：</p> <p>(一) 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APEC利馬年會期間，參加7場官方主辦之正式活動，包括2場領袖閉門會議及領袖歡迎晚宴。另亦安排數場雙邊會談、媒體專訪以及與秘魯第二副總統 Mercedes Araoz 及美國國務卿凱瑞 (John Kerry) 共同出席「慶祝 APEC 經濟成長之婦女賦權舊金山宣言五週年早餐會」等。</li> <li>2. 105年我政府各部會總計在臺舉辦32場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涵蓋中小企業、糧食安全、婦女與經濟、人力發展、水資源及海洋資源保育、能源、衛生等領域，展現我在APEC之積極參與及實質貢獻。</li> <li>3. 我國具體貢獻倡議計有：「亞太技能建構聯盟」倡議計畫；「全球供應鏈之工作生活品質與優質成長」倡議；「APEC 女性創新與經濟發展：善用資通訊科技強化女性企業力」多年期計畫 (2013-2016年)；「APEC 中小企業成長新紀元- O2O 商業模式應用計畫」；「APEC 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糧食損失」倡議。</li> <li>4. 105年本部協調相關部會出席APEC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li> </ol>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各次級論壇等會議近 142 場，與會逾 450 人次。</p> <p>5. 邀請 2 名相關經濟體重要官員訪華，包括美國 APEC 資深官員 Matthew J. Matthews、APEC 經濟委員會主席 Rory McLeod。</p> <p>6. 另我人員積極在優勢領域成功爭取擔任 APEC 次級論壇之重要職務，迄至 105 年底我國相關部會人員在 APEC 擔任 10 個重要職位，包括：A. 能源工作小組 (EWG) 主席、B.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WG) 副主席、C. 預算暨管理委員會 (BMC) 下設之「小型評估工作小組」(SWGE) 共同主席、D. 能源工作小組 (EWG) 下「新及再生能源專家分組」(EGNRET) 主席、E.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建置次級專家小組共同主席、F. 「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SIF) 研究發展督導委員會共同主席、G. 「科技創新政策夥伴」(PPSTI) 分組主席、H. 經濟委員會 (EC) 下「公部門治理」主席之友協調人、I.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能力建構網絡」分組正、副協調人等 10 項 APEC 工作小組重要職務。</p> <p>(二) 在農漁經濟組織之參與：</p> <p>1. 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 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執行合作計畫。</p> <p>2. 主辦 AVRDC 理事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 延伸委員會會議、APAARI 大會、AARDO 研習班及 APO 活動 (11 次)；參與 IRRI 合作計畫執委會、「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 年會、「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 相關會議 (3 次)、「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年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 年會、「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相關會議 (2 次)、「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委員會會議、APAARI 執委會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 年會、WCPFC 年會及「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 理事會。</p> <p>3. APAARI 執行秘書、AARDO 副秘書長、CCSBT 秘書長、OIE 東京局代表來訪。</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 我國人員 105 年計於下列國際組織擔任內部職務：AARDO 執委、APAARI 執委及「亞太農業生物科技論壇」(APCoAB) 程序指導委員會副主席、AVRDC 理事主席及副主任、APO 工業部計畫官及聯絡官、「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 主任、「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 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ISTA 技術委員會成員(3 位)及 WCPFC「中華臺北信託基金」基金協調官。</p> <p>(三) 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並拓展商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資助「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進行技術合作計畫共 15 項。</li> <li>2. 與「美洲國家組織」(OAS) 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 合作，設立為期 5 年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105 年於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進行第 5 項計畫。</li> <li>3. 我組團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美洲開發銀行」(IDB)、「中美洲銀行」(CABEI)、EBRD 等國際財金組織之理事會年會、捐助國會議及商機博覽會等活動計 7 次，另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暨「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N/GAC) 會議計 3 次。</li> <li>4. 我與 EBRD 在臺舉辦 3 次商機說明會，協助我商爭取歐銀受援國商機。</li> <li>5. 105 年計有亞銀、歐銀，及中美洲銀行多位官員來訪，另我透過歐銀籌組各類技術參訪團進行交流，總計 12 團次。</li> </ol> <p>(四) 在警政、選舉及地球保護等議題上，積極與國際交流互動及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處長宏錦於 105 年 2 月當選「艾格蒙聯盟」亞太區域代表，調查局亦續派員在 EG 秘書處任職，有助鞏固我會員權益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亦有助我官員熟悉國際組織運作。</li> <li>2. 繼續與 EG 進行合作計畫，協助該組織與其相關區域性反洗錢組織合作舉辦教育訓練。</li> <li>3. 續贊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提升太平洋島國會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贊助恐怖分子能力計畫。</li> </ol>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	協助我 NGO 進行國際交流	2%	一、協助國內 NGO 參與或辦理海內外國際會議及活動項數：104 年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項數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p>為 851 次；105 年度成長為 901 次，成長幅度為 5.8%，辦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5 年 1 月，協助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赴日本東京參加「國際自由車總會賽事管理組織研討會暨國際平臺交流研討會議」。</li> <li>2.105 年 3 月，協助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哥倫比亞參加「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WFOT) 第 32 屆大會。</li> <li>3.105 年 5 月，協助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赴美國參加「人才發展協會 (Association for Talent &amp; Development, ATD) 2016 年國際年會及展覽」。</li> <li>4.105 年 5 月，協助臺灣醫學生聯合會赴瑞士參加「第六十九屆世界衛生大會」及「世界衛生大會會前工作坊」。</li> <li>5.105 年 5 月，協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赴美國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理事會會議暨第 13 屆雙年會議」。</li> <li>6.105 年 6 月，協助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赴加拿大參加「國際同濟會 2016 世界年會」。</li> <li>7.105 年 6 月，協助臺灣發明協會赴美國參加「2016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li> <li>8.105 年 6 月，協助臺灣健康醫院學會赴美國參加「第二十四屆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li> <li>9.105 年 7 月，協助臺灣女醫師協會赴奧地利參加「國際女醫師學會 (MWIA) 第 30 屆研討會」。</li> <li>10.105 年 8 月，協助我國代表團赴巴西里約參加「2016 年第 31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li> <li>11.105 年 9 月，協助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赴越南參加「亞太獸醫師會聯盟第 19 屆大會」。</li> <li>12.105 年 10 月，協助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赴美國參加「美國呼吸照護學會 2016 年第六十二屆國際呼吸照護年會展」暨「世界呼吸照護聯盟會議」。</li> <li>13.105 年 10 月，協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赴墨西哥參加「第 59 屆國際法官協會墨西哥墨西哥城年會暨學術研討會」。</li> <li>14.105 年 11 月，協助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赴巴西出席「第 21 屆世界家庭醫師組織 (WONCA) 世界年會」。</li> </ol>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5.105 年 11 月，協助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氣候聯盟赴摩洛哥參加「第 22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暨第 12 屆國際青年氣候大會」。</p> <p>16.105 年 11 月，協助臺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赴墨西哥參加「第 24 屆 IAVE 國際志工協會-墨西哥全球年會暨青年論壇」。</p> <p>17.105 年 12 月，協助臺灣原住民守護領域聯盟赴墨西哥參加「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回締約方大會暨原住民和社區守護領域國際聯盟第十屆會員大會」。</p> <p>(二)協助國內 NGO 在臺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p> <p>1.105 年 1 月，協助社團法人臺灣護理教育學會在臺舉辦「第二屆亞洲護理教育國際學術會議」。</p> <p>2.105 年 3 月，協助臺北市中醫師公會在臺舉辦「2016 年第 8 屆臺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p> <p>3.105 年 3 月，協助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在臺舉辦「第 31 屆亞太眼科學術會議」。</p> <p>4.105 年 3 月，協助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在臺辦理「2016 年亞太年會」。</p> <p>5.105 年 3 月，協助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在臺舉辦「第 49 次年會暨國際醫學影像學術研討會」。</p> <p>6.105 年 3 月，協助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臺北市第二支會（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在臺舉辦「2016 第十八屆獅子盃國際輪椅網球臺灣公開賽」。</p> <p>7.105 年 4 月，協助「臺灣管樂指導者聯盟」在臺舉辦「2016 年第 9 屆臺灣國際音樂節」活動。</p> <p>8.105 年 6 月，協助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在臺舉辦「第四屆亞太青少年人權高峰會」。</p> <p>9.105 年 6 月，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在臺舉辦「2016 UCI 臺灣盃國際自由車場地經典賽」。</p> <p>10.105 年 6 月，協助社團法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臺北縣淡水青年商會在臺辦理「2016 臺灣、韓國二國青年—國際商業文化交流活動」。</p> <p>11.105 年 6 月，協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在臺舉辦「2016 第十八屆臺北電影節」。</p> <p>12.105 年 7 月，協助新北市政府在臺辦理「2016 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 ICG）」。</p> <p>13.105 年 7 月，協助中華民國視網膜色素病變協會在臺舉辦「2016 年第 19 屆國際視網膜世界大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4.105 年 7 月，協助社團法人臺南市仁德國際青年商會舉辦韓國青年來臺企業參訪研討活動。</p> <p>15.105 年 8 月，協助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新北市鶯歌青年商會在臺舉辦與韓國、馬來西亞及日本等國之青商會友國際交流活動。</p> <p>16.105 年 8 月，協助「財團法人臺北愛樂文教基金會」在臺主辦「2016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訪臺音樂會」。</p> <p>17.105 年 9 月，協助「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在臺舉辦「2016 年心智障礙者成功老化」國際研討會暨專題講座。</p> <p>18.105 年 9 月，協助「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在臺舉辦「翻轉生命·真愛地球—2016 年第 19 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會師授獎關懷生命系列公益活動」。</p> <p>19.105 年 10 月，協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臺舉辦「2016 年世界醫師會臺北大會暨第 204/205 屆理事會」。</p> <p>20.105 年 11 月，協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在臺主辦「2016 國際婦女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p> <p>21.105 年 11 月，協助臺灣展翅協會在臺主辦「防制兒少性剝削-對未來的承諾」國際研討會。</p> <p>22.105 年 11 月，協助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臺舉辦「2016 年國際醫事放射師節慶祝活動暨亞洲放射治療學術論壇」。</p> <p>23.105 年 12 月，協助經濟部工業局及臺北市電腦公會在臺舉辦「APICTA AWARD 亞太資通訊科技聯盟大賽」。</p> <p>24.105 年 12 月，協助社團法人阿密陀佛關懷協會在臺舉辦「行願非洲感恩之旅」慈善巡演活動。</p> <p>二、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104 年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為 2,038 人；105 年度為 2,343 人，成長幅度為 14.9%，辦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 籌組「官方加民間」訪團出席 2016「國際透明組織會員大會」(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nual Member Meeting)暨第 17 屆「國際反貪府研討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由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周執行長麟率團，團員包括法務部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調查局督察處陳處長孟真、臺灣民主基金會、TI 臺灣分會及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等 NGO 代</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表等共 14 名，為政府與國內民間團體攜手參與重要 INGO 年會之創舉。</p> <p>(二) 甄選國內 10 個 NGO 團體之代表，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赴美國華府參加「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American Council for Volunteer International Action, 簡稱 InterAction, IA) 2016 年年會。</p> <p>(三) 105 年甄選 NGO 重要幹部 4 名赴泰國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in Southeast Asia (AATSEA)、日本 Angel life Nagoya (rise)、寮國 Aide et Action、英國 Changing Faces 等 INGO 實習，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就人權、農業、醫衛及永續發展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所關注之領域進行實務經驗交流。</p> <p>(四) 105 年國際青年大使人才培訓計畫之校園宣導、前訓、集訓、海外表演、成果發表會等活動，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並宣導 NGO 相關事務，對象有我國大專校園學生、青年大使、家長及社會人士等，合計超過 2,000 人。</p> <p>(五) 105 年分別於臺北及高雄各辦理乙場「本部 105 年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以提升「臺灣公民力」和「國際行動力」為培訓主軸，邀請相關人士分享我國 NGO 成功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接軌之經驗，鼓勵我國青年與 NGO 幹部積極爭取擔任 INGO 重要職位，並深耕所屬之專業領域，透過持續參與，在國際社會做出實質貢獻。該研習班共計有 NGO 團體、民間企業、公職人員、在學學生及本年國際青年大使學員共同參與，共計 315 位 (北部場次 203 人，高雄場次 112 位) 參加。</p> <p>三、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104 年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為 14 次；105 年度為 15 次，成長幅度 7%，辦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 105 年 1 月，協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赴緬甸進行「用愛彌補：2016 緬甸唇顎裂手術義診暨感恩茶會」。</p> <p>(二) 105 年 1 月，協助「臺灣健康服務協會」赴印度菩提迦耶地區執行「喜馬拉雅山區基礎保健員培訓計畫」。</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105 年 1 月，協助臺北醫學大學「楓杏海外史瓦濟蘭醫療服務隊」前往史瓦濟蘭進行口腔義診及衛教宣導。</p> <p>(四) 105 年 2 月，協助「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所屬「中華牙醫服務隊」赴柬埔寨暹粒省義診。</p> <p>(五) 105 年 2 月，協助中國醫藥大學赴泰國、緬甸及寮國舉辦「2016 寒期三國演義國際醫療服務隊」義診活動。</p> <p>(六) 105 年 2 月，協助「臺灣路竹會」赴查德義診。</p> <p>(七) 105 年 3 月，協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赴越南胡志明市舉行「用愛彌補：2016 越南唇顎裂手術義診暨感恩茶會」。</p> <p>(八) 105 年 4 月，協助「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所屬「中華牙醫服務團」赴尼泊爾古爾米義診。</p> <p>(九) 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美國非政府組織「幫幫忙基金會」運送愛心貨櫃至我拉丁美洲、太平洋、非洲友邦及其他待援地區。</p> <p>(十) 105 年 7 月，協助「福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赴蒙古義診。</p> <p>(十一) 105 年 9 月，協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赴蒙古義診。</p> <p>(十二) 105 年 10 月，協助「臺灣路竹會」赴巴布亞紐幾內亞義診。</p> <p>(十三) 105 年 10 月，協助「福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赴緬甸義診。</p> <p>(十四) 105 年 10 月，協助「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赴緬甸義診。</p> <p>(十五) 105 年 12 月，協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赴柬埔寨義診。</p>
	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	85%	<p>105 年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案預算執行率達 94.23%，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非政府組織「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辦理「燒傷復健專業人員三年培訓計畫」。</p> <p>二、協助印度非政府組織「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PCVC) 辦理「婦女安置安全計畫」。</p> <p>三、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外科學會」於印尼辦理「人道外科醫療援助計畫」。</p> <p>四、協助「彰化基督教醫院」、崑山科技大學與緬甸非政府組織「Compassion in Action」辦理「孤兒院安全飲水暨健康促進計畫」。</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協助美國非政府組織「幫幫忙基金會」運送愛心貨櫃至我拉丁美洲、太平洋、非洲友邦及其他待援地區。</p> <p>六、協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援助緬甸之「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計畫」。</p>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精進我國國際文宣工作	2%	<p>一、全球媒體輿情蒐報篇數（104 年 16,545 篇，105 年 18,240 篇）：</p> <p>(一)本部每日蒐報國際媒體報導，全年蒐獲要者包括我總統大選之報導評論、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之報導評論、蔡總統與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通話之報導評論，並彙編每日國際輿情快訊及撰擬國際輿情彙析送呈府、院參考。</p> <p>(二)另針對政府政策，本部隨時指示外館洽登專文及積極投書，其中要者如「登太平島」、「參與 WHA 案」、「陸菲南海仲裁案」、「參與 ICAO 案」、「參與 UNFCCC 案」、「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等成果豐碩。</p> <p>二、國際媒體邀訪：籌組「採訪我總統就職之國際記者團」、「採訪我國慶之國際記者團」、「我英語邦交國記者團」等 15 個國際媒體記者團。為宣揚「新南向政策」，邀請泰國旅遊節目「Checklist」、馬來西亞「電視網絡集團」、紐西蘭「第三電視臺」、菲律賓「人民電視」(PTV)及印度「新德里電視臺」等共 5 個電視採訪隊，另辦理東西中心「亞太新聞獎助計畫」美國重要媒體記者訪華團，共計邀請 216 名國際記者訪華，獲刊報導 432 篇，較 104 年 296 篇有大幅度之增長。</p> <p>三、定期刊物（含網站及文字影音資料）報導篇數（104 年 4,681 篇，105 年 5,080 篇）：</p> <p>(一)本部英、西文《臺灣評論》(Taiwan Review)雙月刊及英、法、西、日、德、俄等 6 語版電子報 105 年積極報導政府重要施政，包括我國之南海主權立場、我經營太平島現況、「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新南向政策」、「新農業」；本部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及「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我國對亞太經濟合作之貢獻」、「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我農技團協助友邦發展農業計畫等；以及其他重大文宣議題之報導。</p> <p>(二)為對外提供有關「新南向政策」之完整資訊，建置本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該網站以數位</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匯流方式設計，可連結本部全球資訊網、我政府英文入口網、《今日臺灣》(Taiwan Today) 6種外語版電子報、駐外單位聯合網站、YouTube「潮臺灣」頻道及《臺灣光華雜誌》網站等，透過即時監控網站流量及營運成效，有助適時提出更新策略，極大化我整體國際文宣效益。</p>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	2%	<p>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p> <p>(一) 為協助我國青年進行國際交流，藉由新世代之觀點宣介中華民國，展現臺灣在國際社會之積極角色，本部 105 年於衡酌預算資源及往年辦理成效後，擬訂精進作法。決定酌降團數、人數及出訪國家數目，爰績效不宜以絕對數值做衡量基礎，茲說明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擴大拜會交流層面：全團拜會國家元首、總理、議長、部長及其他層級官員將近 50 位，海外觀眾超過 8,000 人，105 年團數雖較 104 年少，惟拜會政要層面不減，包括友邦政要、參訪國外 NGO 團體、我與友邦合作進行之合作計畫，並與當地青年交流等活動，非僅限於舞臺表演。青年大使訪團在海外表現屢獲佳評，友邦政要對我青年大使表演深表肯定，推崇我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及公眾外交之成就，認為本計畫對深化邦誼及雙邊友好關係深具正面意義。104 年全團拜會國家元首、總理、議長、部長及其他層級官員將近 35 位，全球大小型表演超過 160 場，總觀眾人數約 28,500 人。</li> <li>2. 採精兵政策，適度調降錄取團數人數：為提升錄取門檻，精進效益，105 年錄取人數調降為 100 人分為 5 團，倘計入陪團人員，全團 117 位。104 年總報名 875 人，160 位青年大使獲選，分為 10 團。</li> <li>3. 出訪國家以邦交國為主：本計畫往年在邦交國效益佳，拜會交流層級高，海外觀眾反應熱烈，因此，105 年出訪國家以邦交國為主，無邦交之友好國家為輔。105 年原擬每團（5 團）至少訪問 1 個邦交國（合計 7 個邦交國），嗣因茲卡病毒疫情整併拉美團，4 個團隊共赴 4 友邦。104 年赴訪 14 友邦。</li> </ol> <p>(二) 出團前，國內宣傳、甄選、集訓及返國成果發表會等工作：</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 為鼓勵國內優秀大專院校學報名參加甄選，本部依序前往中、南、北、東四區大專院校校園，辦理十餘場校園說明會，合計共吸引 771 位大專院校同學報名參加，經初選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共有 775 位同學通過初選資格審查並晉級複選，675 位到考（104 年有 875 名同學報名，通過初選有 802 位，到考者 699 人）。</p> <p>2. 本部繼辦理 2 場複選活動，共有 675 同學參加，經考量所有參加複選同學在專長才藝、外語能力、儀態及體能狀況之綜合表現，並經複選評審團全體委員之專業評比、嚴謹討論與決議後，評選出 150 位來自 51 所大學校院的同學通過複選並晉級決選之同學。</p> <p>3. 辦理網路票選：自校園複選排名前 150 名，參加網路票選。本年網路票選自 5 月 24 日中午起至 28 日中午止，鼓勵民眾踴躍上網點閱，選出心目中最能代表中華民國擔任國際青年大使之青年學生，投票情形極為踴躍，5 天活動計有廿餘萬支行動電話參與，票選期間無灌票或塞車情形發生，活動熱烈，廣獲參與者好評。</p> <p>4. 本部於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舉行「105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決選公布記者會，正式公布今年國際青年大使之 100 名正取名單（上年 160 位正取名單）。</p> <p>5. 辦理成果發表會，本部於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演藝廳舉辦「本部 105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成果發表會」，活動邀請陳副總統建仁出席頒發證書，青年大使演出獲陳副總統高度讚賞。</p> <p>二、青年度假打工計畫：105 年我青年度假打工計畫簽署國新增捷克及法國，與我簽署國增至 15 國。捷克提供我每年 100 名額，另法國提供 500 名額。該計畫自 93 年開始實施，至 104 年我國青年參與人次累計逾 19 萬，迄 105 年底已逾 22 萬。為健全及強化我度假打工青年獲取資訊及安全保障，本部邀集教育部、勞動部、僑委會、法務部、交通部、金管會、經濟部及農委會等部會定期舉行「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迄 105 年止已召開 11 次會議，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及資訊，共研妥處急難救助、保險保障、慎選仲介、申訴救濟、防制犯罪、交通安全及建立聯繫網絡等度假打工相關議題，並建立度假打工專屬網頁，另</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與各部會相關網頁及相關駐處網頁進行連結。另本部與相關部會配合教育部於 105 年 7 至 9 月間在 6 都各舉辦乙場度假打工宣導會，除邀請澳、日、韓等國駐臺機構派員與會宣介，亦洽邀「澳洲全國工人工會」(National Union of Workers, NUW) 講師及曾受該工會協助之青年出席 6 場宣導會分享親身經驗，並同步進行網路直播，參與人次超過 1,500 人，另有 3,500 餘人次收看網路直播。</p> <p>三、外交小尖兵計畫：105 年為增加我青年與東協國家之交流，建構人才交流之雙向計畫，安排 104 年度小尖兵訪團師生一行 15 人於 105 年 1 月至 2 月間赴新加坡、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泰國曼谷等 3 國 3 城市進行參訪交流。參訪國家較 104 年增加 2 國，城市則以該 3 國之首都地區為主。</p>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98%	<p>一、105 年度本部辦公室大樓有員工餐廳、理髮廳、全聯社販賣部、員工聯誼室、兆豐國際商銀、自動販賣機、自動提款機等 7 處、使館特區(含館官舍)有 46 戶，合計 53 單位。</p> <p>二、本部辦公大樓部分全部出租使用，使館特區部分尚有 1 空戶，兩項合計出租 52 戶，實際租借率為 98.11%。</p>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93%	<p>一、本部 105 年度達成情形分述如下：</p> <p>(一)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習)與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薦送率：95%。(實際核准人數÷申請報名人數×100%)</p> <p>(二)擬定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100%。(實際辦理班別數÷預訂辦理班別數×100%)</p> <p>為配合本部涉外業務需要，本部除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外，另訂有「外交部派送具有駐外工作資格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實施計畫」及「外交部選送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實施計畫」，俾利辦理相關訓練事宜，培養專業外交人才。</p>

# 外交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p>為鞏固與邦交國關係，106 年我持續推動元首及高層官員互訪，彰顯我國主權、加強我與友邦政要互動情誼，迄至 5 月共辦理雙方高層互訪達成情形分述如下：</p> <p>一、高層出訪：</p> <p>(一) 英捷專案：蔡總統率重要團員 31 人訪問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並參加尼國總統奧德嘉(Daniel Ortega)及副總統穆麗優(Rosario Murillo)就職典禮。</p> <p>(二) 李部長大維以總統特使身分出席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Tommy E. Remengesau)就職典禮。</p> <p>(三) 李部長大維奉派以總統特使身分出席海地新任總統摩依士(Jovenel Moïse)就職典禮。</p> <p>(四) 李部長大維赴史瓦濟蘭參加史王 49 歲壽誕慶典。</p> <p>二、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p> <p>(一) 亞太地區：諾魯總統瓦卡(Baron Waqa) 伉儷；馬紹爾群島執政聯盟主席 Michael Kabua；馬紹爾群島內政部長 Amenta Matthew 伉儷；吉里巴斯鳳凰群島部長 Mikarite Temari 暨次長。</p> <p>(二) 亞西及非洲地區：史瓦濟蘭戴巴尼總理；史瓦濟蘭觀光暨環境部長甘克福；史瓦濟蘭參院副議長甘友那偕參議員 Themba Ginindza 及眾議員 Prince Magudvulela；布吉納法索衛生部長魏勒瑪。</p> <p>(三) 歐洲地區：教廷宗座移徙人士牧靈委員會神父朴世光(Bruno Ciceri)。</p> <p>(四)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宏都拉斯經濟發展部長傅哲倫(Arnaldo Castillo)；巴拿馬經濟財政部長戴拉瓜帝亞(Dulcidio De La Guardia) 伉儷；薩爾瓦多國會議長葛耶哥斯(Guillermo Antonio Gallegos Navarrete) 伉儷；瓜地馬拉國會外委會主席蒙德(Eva Monte)；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長孟卡達(Denis Moncada)、財政暨公共信貸部長阿柯斯達(Iván Acosta) 及工商暨發展部長蘇洛薩諾(Orlando Solórzano)；薩爾瓦多共和國總統府新聞局局長季卡斯(Eugenio Chicas Martínez) 伉儷；聖文森國農業部長凱薩(Saboto Caesar) 及經濟計畫部長龔沙福(Camillo Gonsalves)。</p>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項數	<p>一、106 年我持續透過雙邊合作機制，並利用我優勢科技產業，協助友邦發展經濟、改善社會基礎建設及醫衛水準，提升友邦民生福祉，發展互惠互利關係。</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本部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及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友邦執行技術合作(含技術團及醫療團)，分述如下：</p> <p>(一)亞太地區：推動我在太平洋 6 友邦共執行太平洋友邦職訓計畫及臺灣醫衛計畫；在索羅門群島推動醫衛基礎建設提升計畫、社區發展(RSCD)計畫；在馬紹爾群島推動 13 項年度援款計畫；在帛琉推動振興州經濟計畫、海燕風災災後重建計畫、捐贈組合屋計畫、捐贈我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機具計畫等；在吉里巴斯推動約 20 個主要計畫；在諾魯推動社區發展計畫；在吐瓦魯國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等。</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資助布吉納法索「永續發展計畫第三期」；駐史瓦濟蘭大使館舉行「史京政府醫院門診部改建計畫」等 7 項合作案捐贈儀式；史瓦濟蘭商工暨貿易部品管暨法規處與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簽署臺史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我與拉美 12 個友邦合作推行「建置國家影像資料庫系統」、「強化地方城鎮疫苗及免疫」、「改良農牧生產」、「國家復林」、「人工膝關節置換」、「中美洲統合防範風險任務」、「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代訓醫護人員」、「果蔬示範與推廣及香蕉葉斑病防治」、「溫室栽培蔬菜健康管理與安全檢測」、「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轄區柑橘黃龍病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等 115 項計畫，有助改善友邦人民生活，成效備受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p>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推動與他國簽訂雙邊協議(含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p>一、亞西及非洲地區：簽署臺土(土耳其)農業合作備忘錄。</p> <p>二、歐洲地區：</p> <p>(一)中華航空與法國空中巴士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p> <p>(二)臺芬海關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p> <p>(三)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匈牙利國家稅關務管理局匈牙利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p> <p>(四)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三、北美地區：</p> <p>(一)我與美國簽署「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定之下關於嚴重事故研究計畫執行協議」、「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定之下關於熱流程式應用與維護計畫執行協定」、「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有關氣</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象、電離層與氣候衛星星系觀測系統之發展、發射及操作技術合作協定第 5 號執行協議」。</p> <p>(二) 我與美國維吉尼亞州 (Virginia) 及肯塔基州 (Kentucky) 簽署駕照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p> <p>(三) 與美國夏威夷州 (Hawaii) 簽署「相互承認及換發駕駛執照瞭解備忘錄」。</p> <p>(四) 我與加拿大諾瓦斯科西亞省 (Nova Scotia) 達成協議，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起免試相互承認駕駛執照。</p>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p>一、官員出訪：</p> <p>(一) 亞太地區：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正儀、連前副總統伉儷、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新興、科技部陳常務次長德新、國家發展委員會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臺南市賴市長清德、新竹縣邱縣長鏡淳、嘉義縣張縣長花冠、高雄市陳市長菊、臺中市林市長佳龍、屏東縣潘縣長孟安等訪問日本；僑委會田副委員長長秋董訪問菲律賓；僑委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訪問泰國。</p> <p>(二) 亞非地區：衛福部何次長啟功訪問俄國；屏東縣潘縣長孟安率團訪問阿曼及巴林。</p> <p>(三) 歐洲地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詹主任委員婷怡訪西班牙出席「世界行動通訊論壇」部長級會議；經濟部國貿局楊局長珍妮一行 4 人訪西班牙參加「第 9 屆臺西經貿對話會議」；我 WTO 代表團朱大使敬一訪英國牛津大學演講。</p> <p>(四) 北美地區：我政府籌組代表團參加第 58 屆美國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田董事長弘茂夫婦赴美訪問、立法院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組團赴美訪問、前總統馬英九應美國智庫邀請訪美、本部李部長大維伉儷應邀赴美出席「美國企業研究院」(AEI)2017 年「世界論壇」(World Forum)、科技部陳部長良基伉儷訪美、僑委會吳委員長新興乙行赴紐約、休士頓、洛杉磯訪問、僑委會田副委員長長秋董赴亞特蘭大訪問、交通部觀光局劉副局長喜臨乙行赴佛羅里達州羅德岱堡訪問、高雄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乙行赴洛杉磯及舊金山訪問、新北市李副市長四川乙行訪美東城市、宜蘭市江市長聰淵乙行訪堪薩斯州黎露市市長 Peggy Dunn；新北市議會組團出訪美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赴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及貴湖市，執行輸臺犬貓食品實地查核。</p> <p>二、來訪政要包括：</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 亞太地區：日本總務副大臣赤間二郎、眾議員石破茂、日本維新之會國會議員一行、自民黨青年局局長鈴木馨祐眾議員一行、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三重縣知事鈴木英敬、香川縣知事浜田惠造、福岡縣知事小川洋、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愛媛縣知事村時廣；「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理事長安藤裕康 2 月訪華，出席「日語合作夥伴派遣計畫」5 名志工抵臺相關慶祝活動。赤間副大臣係斷交後首次訪臺正式官員，意義重大。</p> <p>(二) 亞西及非洲地區：以色列副議長 Nava Boker、奈及利亞前外長 Ibrahim Gambari 來訪。</p> <p>(三) 歐洲地區：義大利國會羅曼尼尼 (Giuseppe Romanini) 眾議員等一行 5 人、法國公共投資銀行 (Bpifrance) 創新國際合作處處長 Laure Reinhart、德國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對外貿易政策司總司長 Eckhard Franz 一行 2 人、德國國會議員魏勒 (Albert Weiler) 一行 2 人、德國國會議員霍恩 (Bärbel Höhn) 一行 6 人、瑞典國會議員林德宏 (Jan Lindholm) 一行 6 人、法國前中小企業、創新暨數位經濟部長及前文化部長 Fleur Pellerin、英國王家三軍聯合國防研究所 (RUSI) 所長 Karin von Hippel 率團來訪、英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史蒂爾 (Lord Steel) 勳爵一行 8 人、荷蘭外交部國際商務司司長 Rene van Hell、捷克貿工部能源效率司司長 Vladimir Sochor、Pisek 市副市長 Josef Knot 及副市長 Jiri Horanek 一行 11 人、英國格林威治自治區市政議長 Denise Hylan、彼得伯勒市副議長 Wayne Fitzgerald、伯明罕市助理市長 Tony Kennedy；比利時佛拉蒙區議會經濟、就業、社會經濟、創新暨科學政策委員會主席隆美特 (Jos Lantmeeters) 一行 13 人、歐洲議會社會黨團副主席馮安蘭 (Kathleen Van Brempt) 一行 7 人、法國格勒諾布爾大都會區主席 Christophe Ferrari 一行 9 人、匈牙利布達佩斯市市長顧問 Peter Szegvari 及副市長 Balazs Szeneczey、Szekszard 市市長 Rezso Acs、副市長 Eva Haag、塞爾維亞 Sabac 市市長 Nebojsa Zelenovic、法國參議院國整治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Hervé Maurey、歐銀首席經濟學家 Sergei Guriev 一行 2 人、英國氣候變遷特別代表 Sir David King。</p> <p>(四) 北美地區：前國防部長裴利博士 (Dr. William J. Perry) 乙行、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臺海問題專家戈迪</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溫(Steven Goldstein)、歐亞集團執行理事、美國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麥艾文(Evan S. Medeiros)、美國參議院撥款委員會幕僚 Jason Wheelock、美國加州聖貝納迪諾郡(San Bernadino)郡監督訪問團 Curt Hagman、「2049計畫研究所」所長薛瑞福(Randy Schriver)、美國環保署區域及雙邊事務處處長凱斯曼(Mark Kasman)、美國國務院臺灣協調處處長何樂進(Jim Heller)、美國財政部副助理部長 Robert Kaproth 及隨員 Anna Jewell、美國西南地區州議會領袖訪華團艾哲明(Benjamin "Ben" Allen)、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第 1 團糜白特(Brett Meeks)、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第 2 團何雅禮(Alex Herrgott)、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第 3 團薄棣安(Lane Bodian)等人、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第 4 團李歐珀(Patrick Leopold)等人、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第 5 團歐文斯(Darrell Owens)等人、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莫健(James Moriarty)、美國聯邦眾議員蘿倫絲(Brenda Lawrence, D-MI)及貝芮耿(Nanette Barragan, D-CA)、「傳統基金會」創辦人佛訥博士(Dr. Ed Feulner)乙行、美國國會「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USCC)訪問團、新美國安全中心會長馮德納(Richard Fontaine)、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臺第 1 團卜力維(Pierre Poilievre)等人、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CTOT)前代表侯秉東(Gordon Houlden)、加拿大駐香港總領事館領事蘇柏添(Rennie Soobratee)、加拿大聯邦參議員麥唐諾(Michael MacDonald)、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臺第 2 團葛蘭姆(David Graham)等人、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臺第 3 團吳藍海(Thanh Hai Ngo)等人。</p> <p>(五)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智利、巴西及阿根廷立法及行政部門訪團於 2 月及 4 月間訪臺。</p>
	<p>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p>	<p>一、持續推動與無邦交國家合作計畫，包括沙烏地阿拉伯交通技術合作計畫、沙烏地阿拉伯農漁業技術合作計畫、巴林都市景觀及綠美化設計專案執行計畫、協助巴林園藝作物發展計畫、緬甸鄉村微集中式供電站先鋒計畫、印尼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上述計畫皆達成年度預定目標，有效促進合作國家之農、漁企業及園藝發展，並提升當地人民經濟收入，深獲當地政府及人民肯定。</p> <p>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派員赴沙烏地阿拉伯研討「潤滑油之相關品質檢測及安全要求規定」。</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我與拉美無邦交國家合作推行執行「校園及社區兒童與青年反毒」及「完善中學資訊設備」等 10 項計畫。</p>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p>一、第 2 屆「臺馬經濟合作委員會」在臺北舉行。</p> <p>二、第 3 屆「臺菲漁業技術工作小組會議」在菲律賓舉行。</p> <p>三、第 3 屆「臺越移民合作會議」在越南舉行。</p> <p>四、第 6 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在泰國舉行。</p> <p>五、「臺灣印尼學生聯合會」首度在臺北舉辦「新南向政策」研討會。</p>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p>一、推動參加聯合國體系：</p> <p>(一)「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推案：我透過駐外館處積極進洽各國行政及立法部門，請各國政府透過進洽國際組織、公開發聲，以及請立法部門成員透過致函、發表聲明、接受媒體訪問等方式表達對我案支持。</p> <p>(二)其他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案：</p> <p>1. 協助我國婦女團體代表出席聯合國第 61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61)會議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論壇」(NGO CSW Forum)會議。</p> <p>2. 協助我國原住民團體代表出席第 16 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p> <p>二、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派員出席摩納哥舉辦之「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第 19 屆國際海道測量會議」暨第 1 屆大會(IHC 19/A1)。</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本部洽獲 11 友邦為我向 WHO 提出「邀請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Inviting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WHA as an Observer)之提案。</p> <p>(四)國際文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線上攝影展及短片：為呈現臺灣對國際醫衛貢獻，本部及衛福部共同籌辦線上攝影展「Leave No One Behind」網站，迄 5 月 19 日總瀏覽量達 23 萬次，攝影展短片於「潮台灣」YouTube 頻道及臉書專頁點閱率超過 71.2 萬次，高度受到國際矚目。</li> <li>2. 為使國際社會瞭解臺灣尖端醫療技術，以及呼籲全球聲援「全球健康需要臺灣，臺灣需要 WHO」，本部製作「Second Chance-最好的禮物」短片，改編臺灣協助外國女童換肝的動人重生故事，於 5 月 5 日推出後，至 5 月 19 日在「潮台灣」YouTube 頻道及臉書專頁點閱率達 80.6 萬次，充分向國際彰顯臺灣務實、專業對全球健康人權的貢獻。</li> </ol> <p>二、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其年會：</p> <p>(一)積極參與 APEC 會議及活動：我政府相關部會迄已出席 APEC 貿易部長會議(MRT)及人力資源發展高階政策對話等 2 場部長級會議、2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及其他約 17 場工作小組會議，我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及企業界人士另參與 2 場 ABAC 會議，與會期間積極發言，分享我國成功經驗，增進與各經濟體之交流合作，專業貢獻備受肯定。</p> <p>(二)在臺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本年我預計舉辦約 40 場 APEC 相關會議，迄分別在我國、日本及越南共辦理 8 場，包括第 44 次 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會議及其他能源、災防、技職教育相關會議，有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三)擔任重要職務：我政府相關部會積極爭取擔任 APEC 次級論壇之重要職務，目前擔任能源工作小組(EWG)主席、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主席等 12 項職務，展現專業參與實力。</p> <p>(四)邀訪 APEC 重要人士訪臺：106 年 4 月 APEC 秘書處執行長 Dr. Alan Bollard、巴布亞紐幾內亞 APEC 資深官員 Ivan Pomaleu 大使等 2 人應邀訪臺，有助建立雙方良好互動。</p> <p>三、世界貿易組織(WTO)：</p> <p>(一)積極爭取駐團同仁擔任 WTO 會議主席：駐團張參事世棟持續擔任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主席，吳秘書嘯吟連任民用航空器委員會主席。</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 外賓邀訪：邀請 WTO 人事處處長 Christian Dahoui 訪華，宣介 WTO 職缺及實習機會，有助增進我國人對 WTO 之瞭解，提升我國人進入 WTO 任職之可能性。</p> <p>(三) 積極參加 WTO 各項談判及會議：駐團積極參與 WTO 有關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之各項談判及會議，與其他會員合作推動 MC11 之進展。另為推動電子商務成為未來 WTO 談判之議題，駐團主動舉辦多場演講，並由朱大使敬一以「WTO 電子商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為題，向多位 WTO 秘書處官員及各國大使員說明，以凝聚 WTO 會員對本案之談判共識，盼推動談判以拓展我國新經貿利益。</p> <p>四、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p> <p>(一) 積極參與 UNFCCC 締約方會議及活動：規劃本年會議期間擬呈現之環保相關計畫案及參與 UNFCCC COP 工作會議。</p> <p>(二) 在臺舉辦 UNFCCC 相關會議及活動：規劃辦理環保研討會及 UNFCCC 國際交流及研習。</p> <p>五、其他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p> <p>(一) 與國際組織執行合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提升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能力之第 4 度兩年期計畫第 1 期款。</li> <li>2. 捐助「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辦理兩年期(2017-2018)教育訓練計畫之第 1 期款。</li> <li>3. 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 106 年「建構網絡加強東南亞與南亞農業研發區域合作」計畫。</li> <li>4. 捐助「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 106 年「因應氣候變遷以生物遺傳資源平臺建置抗耐逆境優質水稻研究款」。</li> <li>5. 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之「亞太農業生物技術聯盟」(APCoAB)計畫款。</li> <li>6. 補助中國生產力中心(CPC)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各項計畫及活動款。</li> </ol> <p>(二) 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組織之會議及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澳大利亞阿德雷得舉行之「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 第 5 屆委員會會議。</li> <li>2. 出席美國聖地牙哥拉荷亞(La Jolla)舉行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第 91 屆年會(特別會議)。</li> <li>3. 出席農委會漁業署舉辦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視訊會議。</li> </ol>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 出席丹麥哥本哈根舉行之第 58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暨其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p> <p>5. 出席菲律賓馬尼拉亞銀總部舉行之第 8 屆亞洲開發銀行(ADB)商機博覽會。</p> <p>6. 出席巴拉圭亞松森舉行之「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第 58 屆理事會年會。</p> <p>7. 出席伊朗德黑蘭舉行之「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59 屆理事會會議。</p> <p>8. 出席在韓國首爾舉行之「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第 51 屆理事會會議。</p> <p>9. 出席瓜地馬拉共和國安提瓜市(Antigua)舉行之「中美洲銀行」(CABEI)第 57 屆年會。</p> <p>10. 出席日本橫濱舉行之亞銀第 50 屆理事會年會。</p> <p>11. 出席在塞普勒斯尼古西亞舉行之歐銀第 26 屆理事會年會暨商機論壇。</p> <p>(三)雙方人員互訪：</p> <p>1. 本部與 EBRD 共同籌組「克羅埃西亞中小企業獲得資本市場融資」技術訪問團來訪，並與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p> <p>2.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綠能效率總處(E2C2)協理 Sung-Ah Kyun 女士應邀來訪，並擔任台北舉行之「2017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與談貴賓。</p> <p>3. 歐銀首席經濟學家 Sergei Guriev 偕歐銀涵容經濟組組長 Barbara Rambousek 應邀來訪，並於「發掘歐銀受援國轉型商機」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p>
<p>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p>	<p>協助我 NGO 進行國際交流</p>	<p>一、協助國內 NGO 參與或辦理海內外國際會議及活動</p> <p>(一)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p> <p>1. 106 年 1 月，協助「社團法人中華台北著作權人協會」赴科威特參加「2017 年科威特中東國際發明展」。</p> <p>2. 106 年 2 月，協助「全球和平聯盟台灣總會」赴韓國首爾參加全球和平聯盟(Universal Peace Federation, UPF)所舉辦「2017 世界高峰會」。</p> <p>3. 106 年 2 月，協助「中華創新發明學會」赴馬來西亞參加「2017 第 16 屆馬來西亞 MTE 國際發明展」。</p> <p>4. 106 年 2 月，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赴法國巴黎參加「第 10 次世界失智症理事會會議，WDC10」。</p> <p>5. 106 年 2 月，協助「臺北醫學大學」赴柬埔寨進行醫療服務暨寄生蟲研究計畫。</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6. 106 年 3 月，協助「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赴法國參加法國巴黎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總部(UNESCO)政府間海洋委員會(IOC)所舉辦之「第 2 屆海洋空間規劃大會」。</p> <p>7. 106 年 3 月，協助「財團法人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赴美國西雅圖辦理「台美官民組織合作推動食物林之制度及經驗交流」。</p> <p>8. 106 年 3 月，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學會」赴美國參加「美國物理學會年會」並於 13 日舉辦「2017 臺灣之夜」活動。</p> <p>9. 106 年 3 月，協助「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協會」赴日內瓦參加「2017 年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p> <p>10. 106 年 4 月，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赴日本參加「國際失智症協會會員國大會暨第 32 屆國際失智症研討會」。</p> <p>11. 106 年 4 月，協助「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赴泰國參加「東南亞測繪協會第 62 屆理事會會議和區域研討會"土地勘測和地質"」。</p> <p>12. 106 年 4 月，協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赴澳洲參加「2017 年國際女法官協會亞洲太平洋區域會議」。</p> <p>13. 106 年 4 月，協助「中華民國手足球協會」赴德國漢堡參加由國際桌上足球總會(ITSF)主辦之「2017 樂活手足球挑戰世界盃」賽事。</p> <p>14. 106 年 4 月，協助「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參加「國際精算學會(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IAA)年會」。</p> <p>15. 106 年 4 月，協助「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赴美國參加「美國齒顎矯正學會 2017 年度年會」。</p> <p>16. 106 年 5 月，協助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赴美國亞特蘭大參加「2017 AT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mp; Exposition」。</p> <p>17. 106 年 5 月，協助「台灣護理學會」赴西班牙參加「國際護理協會國家代表會議」。</p> <p>(二) 協助國內 NGO 在臺舉辦重要會議或活動</p> <p>1. 106 年 1 月，協助「台灣醫學生聯合會」在臺舉辦「2017 第二屆台灣模擬世界衛生組織會議」。</p> <p>2. 106 年 3 月，協助「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在臺舉辦「2017 年第十屆臺韓身障體育國際交流」。</p> <p>3. 106 年 3 月，協助「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路跑協會」在臺舉辦「2017 橫越臺灣國際超級馬拉松賽」。</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 106 年 3 月，協助「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在臺舉辦「2017 第 9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p> <p>5. 106 年 3 月，協助「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在臺舉辦「國際癌症節拍式化學治療與腫瘤免疫研討會」。</p> <p>6. 106 年 3 月，協助「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在臺舉辦「第 50 次年會暨國際醫學影像學術研討會」。</p> <p>7. 106 年 3 月，協助「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在臺舉辦「2017 國際心室心律不整會議」。</p> <p>8. 106 年 3 月，協助「台灣動作障礙學會」在臺主辦「第三屆台灣巴金森暨動作障礙疾病國際研討會」。</p> <p>9. 106 年 3 月，協助「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在臺舉辦「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第六屆國際學術研討會」。</p> <p>10. 106 年 4 月，協助「台灣燒燙傷暨傷口照護學會」在臺舉辦「第 11 屆亞太燒傷會議」。</p> <p>11. 106 年 4 月，協助「財團法人幹細胞及再生醫學教育基金會」在臺舉辦「第十屆泛太平洋國際幹細胞及癌症研究研討會」。</p> <p>12. 106 年 4 月，協助「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在臺辦理「第 5 屆亞太青少年人權高峰會」。</p> <p>13. 106 年 5 月，協助「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在臺舉辦「2017 亞太牙體技術學術大會暨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日本齒科技工學會全國大會」。</p> <p>(三) 外賓邀訪</p> <p>1. 106 年 1 月，協助安排國際青年商會總會長 Dawn Hetzel 乙行 2 人晉見總統。</p> <p>2. 106 年 4 月，協助安排國際公平貿易組織執行長 Dario Soto Abril 乙行 2 人晉見總統、拜會行政院及立法院。</p> <p>3. 106 年 4 月，接待「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公共資訊部門」(UN NGO/DPI) 執委會主席 Bruce Knotts 乙行 6 人。</p> <p>二、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含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10 人。甄選國內 10 個 NGO 團體之代表，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赴英國倫敦出席歐洲最大 NGO 平台-BOND 2017 年會。</p> <p>三、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p> <p>(一) 106 年 1 月，協助「羅慧夫顏顏基金會」赴柬埔寨進行「用愛彌補：2016 緬甸唇顎裂手術義診暨感恩茶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106 年 3 月，協助「彰化基督教醫院」赴緬甸仰光辦理「孤兒院環境永續發展計畫」。 (三)106 年 4 月，協助「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赴緬甸義診。
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	精進我國國際文宣工作	一、國際媒體邀訪 (一) 新南向目標國記者團 I：邀訪 7 人，報導 26 篇。 (二) 西語記者團 I：邀訪 10 人，報導 18 篇。 (三) 歐洲記者團：邀訪 4 人，報導 7 篇。 (四) 文化軟實力記者團：邀訪 28 人，報導 33 篇。 (五) 新南向目標國記者團 II：邀訪 8 人，報導 11 篇。 (六) 「新南向政策」目標國聯合晉訪記者團：邀訪 5 人，報導 14 篇。 二、辦理投書及專文投稿：106 年第一季外館投書及專文投稿共獲刊 14 篇。另針對重大政策如「參與 WHA 案」指示外館洽登館長及學者專文獲刊 7 篇、投書 33 篇、友我報導 97 篇，媒體宣傳成效良好。 三、透過 6 大國際文宣網站行銷優質國家形象 (一) 六語版電子報網站新版上線，提升網站整體回應速度並優化使用者介面，提供大眾更友善的閱讀環境。 (二) 加強聯繫與督導，提升駐外單位聯合網站更新資訊之頻率與時效，以確保全球各界使用者在駐外單位聯合網站閱讀到即時且更新的資訊。 (三) 駐外單位聯合網站之東協 10 國各語版領務資訊正式上線，以在地的語言服務大眾，提升服務品質。 (四) 優化光華雜誌電子書品質，加入目錄索引功能，提升閱讀經驗；簡化光華雜誌線上訂閱的付款流程。 (五) 發行新南向政策資訊平台電子信，主動積極將即時與實用的資訊遞送給需要的民眾。 (六) 在網路投放「新南向政策資訊平台」廣告，以增進國人瞭解「新南向政策」之意涵及進一步運用本平台所提供之各項資訊。 (七) YouTube「潮台灣」頻道上掛短片 62 部，經推廣行銷共獲得 296 萬觀看次數，新增 1,801 位會員；「潮台灣」臉書專頁共上掛貼文 36 則，其中影片貼文 24 則（包括我國參與 WHA 文宣短片及其推廣行銷），瀏覽次數已達 132 萬次，新增 4,175 位會員。
	有效運用多元文宣媒介、凝聚國人對外交政策之認識及支持	一、新聞稿：最高點閱數 2,643。 二、新聞參考資料：最高點閱數 3,253。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部主管 106 年度及以前年度轉入數資本門預算數新台幣 7.87 億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執行數為 2.59 億元，佔分配數及預算數之執行率分別為 52.89% 及 32.91%。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p>一、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7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為 234.74 億元，編列 268.3 億元，超出核定額度 33.56 億元，均係執行業務所需經費，惟未能於概算額度內納編。所提各項計畫嗣經行政院審核，同意增賦額度 31.03 億，107 年度概算額度調整為 265.77 億元。</p> <p>二、【(268.3 億元 - 265.77 億元) ÷ 265.77 億元】 × 100% = 1%，優於年度目標值 5%。</p>
	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出	<p>三、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已完成內部裝修工程之細部設計，裝修工程採購案業於 106 年 5 月 9 日順利決標。</p> <p>四、駐芝加哥辦事處購置計畫：內部裝修工程已完成，並於 106 年 4 月通過市政府檢驗獲發使用許可證明。相關搬遷採購案亦已決標，刻正辦理相關事宜。</p> <p>五、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已完成相關法律諮詢服務採購案之招標，並委請該律師事務所審閱房仲招聘公告。</p>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45,555	625,674	683,380	-280,11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0	1,810	803	40	
	72		0411010000 外交部	1,850	1,810	803	4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50	1,810	803	4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50	1,810	803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600	29,285	39,185	315	
	84		0711010000 外交部	29,600	29,285	39,185	315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25,600	22,700	33,653	2,90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1,100	1,700	2,735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24,500	21,000	30,918	3,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與其他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2	0711010200 財產售價	-	-	392	-	
		1	071101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	-	39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駐堪薩斯辦事處職務宿舍收入。
		3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6,585	5,140	-2,5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14,105	594,579	643,392	-280,474	
	82		1111010000 外交部	314,105	594,579	643,392	-280,474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314,105	594,579	643,392	-280,474	
		1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1,200	181,000	397,517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2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2,905	413,579	245,875	-280,6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24,767,238	22,759,602	2,007,636	1. 本年度預算數24,767,238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23,201,511千元，另機密部分編列1,565,727千元，其內容詳機密冊。 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2,758,602千元，連同原蒙藏委員會「蒙事業務」科目移入1,0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11010000 外交部	24,767,238	22,759,602	2,007,636	
		4011010000 外交支出	24,767,238	22,759,602	2,007,636		
	1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7,835,578	8,016,000	-180,422	1. 本年度預算數7,835,578千元，包括人事費7,457,747千元，業務費318,894千元，設備及投資58,048千元，獎補助費88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457,74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駐外人員人事費195,46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5,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雜項設備費等6,445千元。 (3) 檔案處理費24,5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其他業務租金等988千元。 (4) 資訊處理費218,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等經費20,786千元。 (5)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2,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74千元。 (6)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6,7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等210千元。
	2		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224,361	236,593	-12,232	1. 本年度預算數224,361千元，包括業務費21,557千元，獎補助費2,8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7,3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5,521千元。 (2) 外交使節會議16,305千元，較上年度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028,495	3,041,588	-13,093	<p>減列區域工作會報等經費715千元。</p> <p>(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24,7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1,505千元。</p> <p>(4)外交獎學金設置8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2千元。</p> <p>(5)製作國情資料75,0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4,489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3,028,495千元，包括業務費2,917,642千元，設備及投資46,195千元，獎補助費64,658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16,4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等14,786千元。</p> <p>(2)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42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8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870千元。</p> <p>(4)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8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985千元。</p> <p>(5)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4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1,543千元。</p> <p>(6)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532千元。</p> <p>(7)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4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其他業務租金等2,390千元。</p> <p>(8)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89千元。</p> <p>(9)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443千元。</p> <p>(10)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115千元。</p>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628,738	1,571,461	57,277	<p>(11)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1,156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1,628,738千元，包括業務費1,080,620千元，獎補助費548,118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303,2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APEC相關活動等經費8,043千元。</p> <p>(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770,1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040千元，包括：</p> <p>&lt;1&gt;學術交流155,4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對學術界交流活動等經費1,784千元。</p> <p>&lt;2&gt;文化交流55,3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化外交等經費8,714千元。</p> <p>&lt;3&gt;經貿外交188,4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9,170千元。</p> <p>&lt;4&gt;其他國際交流活動370,8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等經費43,140千元。</p> <p>(3)出國訪問180,6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27,992千元。</p> <p>(4)訪賓接待374,6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亞西及非洲等地區訪賓接待經費5,798千元。</p>
		5		9,881,935	9,118,183	763,752	<p>1.本年度預算數9,881,935千元，包括業務費1,186,608千元，獎補助費8,695,327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駐外技術服務1,136,4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加強環境永續合作計畫等經費144,297千元。</p> <p>(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8,613,8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雙邊合作計畫及亞洲開發銀行合作計畫等經費610,919千元。</p>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40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2,404	232,828	299,576	(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131,6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等經費8,536千元。
		1		4011019002 營建工程	491,595	189,400	302,195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總經費849,446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190,400千元，本年度續編491,5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2,195千元。
		2		40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809	43,428	-2,6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38輛等經費40,740千元。 2.汰換安全保密通信裝備等經費69千元。 3.上年度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428千元如數減列。
		7		40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70,000	79,500	-9,5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8		40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565,727	463,449	1,102,278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5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未依採購合約交貨之逾期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0	
	72			0411010000 外交部	1,85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5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交貨之賠償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100	承辦單位	主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駐外機構、技術團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0	
	84			0711010000 外交部	1,1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1,10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1,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5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領專用區館官舍租金及其他出借場地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500	
	84			0711010000 外交部	24,5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24,500	
			2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24,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及其他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汰舊公務車及變賣已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00	
	84			0711010000 外交部	4,000	
		3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81,2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1,200	
	82			1111010000 外交部	181,200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81,200	
			1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1,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2,905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外交部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2,905	
	82			1111010000 外交部	132,905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32,905	
			2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2,9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35,578
-----------	-----------------	------	-----------

計畫內容：

1. 國內外人員維持費用。
2. 本部及北協等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及外交志工業務等。
3. 檔案管理及史料編撰。
4. 推動外交行政電子化(E化)及資訊安全維護業務。

預期成果：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檔案管理，以支援各單位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2. 全面提升同仁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運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57,747	人事處	<p>本計畫依規定編列國內及駐外館處人員人事費，計需7,457,747千元，主要內容如下：</p> <p>1. 本部等各單位編列政務人員4人、職員746人、技工11人、駕駛29人、工友28人、約聘僱人員101人及駐警20人，合計939人，計需經費1,132,907千元。</p> <p>2. 駐外使領114個單位(含常駐WTO代表團)、駐外經濟45個單位、駐外教育27個單位、駐外觀光11個單位、駐外僑務35個單位、駐外科技14個單位、駐外文化中心14個單位、駐外原子能委員會人員3個單位、駐外金融人員3個單位、駐外醫療衛生人員1個單位、駐外漁業人員8個單位、駐外勞動人員2個單位、駐外財政人員2個單位及駐外海巡人員3個單位等人事費，編列特任大使及代表13人、職雇員1,834人、聘用人員51人，合計1,898人，計需經費6,324,840千元。</p>
0100 人事費	7,457,74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73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8,34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3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14		
0111 獎金	652,151		
0121 其他給與	1,042,615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03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3,6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4,478		
0151 保險	149,95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5,600	本部有關單位	
0200 業務費	112,041		
0201 教育訓練費	417		
0202 水電費	15,2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4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99		
0231 保險費	2,92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7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3		
0271 物品	5,9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3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20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3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35,5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533		(7)辦理採購案等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聘僱人員考選及醫護人員等經費，計需2,36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95 短程車資	436		(8)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廉政宣導品及什項物品購置等，計需5,930千元。(物品)
0299 特別費	1,179		(9)本部辦公房舍、宿舍所需之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保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暨公務文書印刷、文康活動、分攤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活動經費、同仁健康檢查、醫療照護、外交獎章、駐警服裝、勞力委外、外交志工、外交替代役(部內)、組織學習、員額評鑑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經費，計需45,879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03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12千元、一般事務費30,02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70		(10)天母使館專用區所需之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保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費，計需9,304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14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9千元、一般事務費4,65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0		(11)臺北賓館所需之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保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費，計需11,444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1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27千元、一般事務費9,7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600		(12)車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2,253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400 獎補助費	889		(13)國內旅費533千元。(國內旅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14)短程洽公車資436千元。(短程車資)
0475 獎勵及慰問	462		(15)部長及3位次長特別費1,179千元。(特別費)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35,5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檔案處理	24,506	秘書處、資訊及電務處	2.設備及投資主要內容如下： (1)汰購通訊等機械設備，計需70千元。(機械設備費) (2)汰購各項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等，計需12,600千元。(雜項設備費) 3.獎補助費主要內容如下： (1)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計需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計需462千元。(獎勵及慰問) (3)補助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計需42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本計畫由原「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調整移入，主要係編列辦理檔案處理所需經費，計需24,506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水電費1,140千元。(水電費) 2.場地租金8,33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檔案管理相關經費15,028千元。(一般事務費)
0200 業務費	24,506		
0202 水電費	1,1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338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28		
04 資訊處理	218,524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由原「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調整移入，主要係編列辦理資訊處理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173,146千元、設備及投資45,378千元： 1.業務費主要內容如下： (1)辦理本部同仁及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所需之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講座鐘點費，計需679千元。(教育訓練費55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1千元) (2)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通訊費，計需115,941千元。(通訊費) (3)本部及駐外館處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維修、網際網路線路暨資訊安全監控維運等經費，計需34,060千元。(資訊
0200 業務費	173,146		
0201 教育訓練費	558		
0203 通訊費	115,941		
0215 資訊服務費	49,61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		
0251 委辦費	1,920		
0271 物品	3,10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8		
0300 設備及投資	45,37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37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35,5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	2,411	北美事務協調委	服務費) (4)辦理協助強化資訊運作及資安防護能力所需之臨時人員專業服務費87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5)購置資訊設備耗材及網路連線所需報表紙、可讀寫光碟片等儲存媒體、列表機色帶、碳粉匣、墨水匣等耗材及非消耗品等物品經費，計需3,104千元。(物品) (6)編印外交年鑑、界圖掃描及檔卷活化運用計畫等經費，計需2,211千元。(委辦費1,920千元、一般事務費291千元) (7)NGO雙語網站、光華雜誌伺服器主機等資訊系統維護及網站資料傳輸優化作業所需之經費3,766千元。(資訊服務費) (8)政府網際服務網GSN (Co-location)機箱月租費、網際網路維運管理等經費，計需11,785千元。(資訊服務費) (9)編輯外文網站所需美工專業人員服務之經費727千元。(一般事務費) 2.設備及投資主要內容如下： (1)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建置費，計需8,62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汰購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16,48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系統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及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17,51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駐外單位網站建置系統開發費，計需2,1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汰購政府網際服務網資訊設備等經費，計需6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200 業務費	2,411	員會	
0202 水電費	403		
0203 通訊費	145		
			本計畫編列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各項業務經費，計需2,411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水電費、通訊費、文具用品等物品費用，計需820千元。(水電費403千元、通訊費145千元、物品272千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35,5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272		2.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等經費，計需1,090千元。(一般事務費) 3.房屋修繕費、辦公設施養護費、國內差旅費、短程車資、主任委員特別費等，計需50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13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4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短程車資17千元、特別費15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		
0291 國內旅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17		
0299 特別費	158		
06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6,790	秘書處	
0200 業務費	6,790		
0202 水電費	3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52		
0231 保險費	13		
0271 物品	189		
0279 一般事務費	2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24,361
-----------	-------------------	------	---------

計畫內容：

1. 國內外人員維持費用。
2. 本部及北協等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及外交志工業務等。
3. 檔案管理及史料編撰。
4. 推動外交行政電子化(E化)及資訊安全維護業務。

預期成果：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檔案管理，以支援各單位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2. 全面提升同仁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運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7,325	本部有關單位	<p>本計畫係辦理外交管理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07,325千元(包含自「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移入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4,512千元及自106年度「國際關懷與救助」科目移入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所需經費3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交電信傳遞所需通訊及郵遞等經費，計需28,392千元。(通訊費17,722千元、運費10,670千元)</li> <li>2. 編印外交部通訊；延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民意機關代表、新聞媒體等舉辦座談會及召開諮詢會議、訴願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參與組等會議所需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經費，計需61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li> <li>3. 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等委辦經費，計需11,082千元。(委辦費)</li> <li>4.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計需4,512千元。(委辦費)</li> <li>5. 參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年費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li> <li>6.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經費3,395千元。(一般事務費)</li> <li>7. 編印外交名錄；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協助學術團體發行刊物；協助國內NGO培訓國際事務人才及辦理國際參與文宣活動；加強與國會、NGO、專家學者、民間工商團體及新聞媒體等聯繫協調；辦理國際慶弔、頒授勳章及聯繫駐華使節、代表等所需經費，計需23,82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0千元、委辦費1,901千元、一般事務費19,71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54千元)</li> </ol>
0200 業務費	105,371		
0203 通訊費	17,7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2		
0251 委辦費	17,49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4,637		
0279 一般事務費	43,433		
0293 國外旅費	10,167		
0294 運費	10,670		
0400 獎補助費	1,95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24,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外交使節會議	16,305	地域司	8.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計需10,470千元。(物品4,637千元、一般事務費5,833千元) 9.辦理國際輿情彙整研析、期刊編印等人員經費，計需7,28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計需7,2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一般事務費7,211千元) 11.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視導電務、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件查處等差旅費，計需10,167千元。(國外旅費) 12.辦理旅外國人急難事件，提供探視、慰問親友等事宜，計需3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200 業務費	16,305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各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等議事所需各項行政經費5,193千元及差旅費11,112千元。本年度預定舉行會議及所需費用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5,193		1.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3,133千元。(一般事務費504千元、國外旅費2,62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112		2.亞西及非洲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3,292千元。(一般事務費382千元、國外旅費2,910千元) 3.歐洲地區工作會報2,655千元。(一般事務費720千元、國外旅費1,935千元) 4.北美地區工作會報3,442千元。(一般事務費2,328千元、國外旅費1,114千元)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3,783千元。(一般事務費1,259千元、國外旅費2,524千元)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24,755	人事處	1.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及國際組織見習，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18,9
0200 業務費	24,755		
0201 教育訓練費	24,75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24,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外交獎學金設置	898	人事處	25千元。(教育訓練費) 2.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5,830千元。(教育訓練費) 設置外交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學院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編列名額34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898千元。(一般事務費48千元、對學生之獎助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8		
0279 一般事務費	48		
0400 獎補助費	8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50		
05 製作國情資料	75,078	國際傳播司	1.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52,410千元： (1)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國情照片攝製與運用；拷製視聽資料；編印英文、西文等外文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品；製作英日法西德俄文今日台灣電子報等經費25,144千元。(一般事務費) (2)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書處理、定期刊物讀者資料庫管理師及網路推廣人員等共18人經費16,19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編印出版品稿費；配合專案所需之譯稿及審稿費；辦理相關活動聘請講師費等經費3,20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寄發出版品、視聽資料及相關文宣品所需郵資、轉寄費、海運費、關稅、裝疊、封套印製、名址列印等經費7,657千元。(通訊費3,880千元、運費3,777千元) (5)派員赴海外採訪差旅費209千元。(國外旅費) 2.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22,668千元： (1)聘用編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7人經費6,01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編輯發行光華畫報中英文版、中日文電子版，並配合新南向政策發行東南亞語版等；舉辦推廣及演講座談活動；印製推廣信函DM、摺頁及海報等經費9,700千
0200 業務費	75,078		
0203 通訊費	6,98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2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05		
0279 一般事務費	34,844		
0293 國外旅費	470		
0294 運費	4,26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24,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一般事務費) (3)辦理書刊分發作業費用3,589千元。(通訊費3,104千元、運費485千元) (4)編輯印製各項刊物稿費3,10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撰寫專題報導，派員出國採訪經費261千元。(國外旅費)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28,495
-----------	-------------------	------	-----------

計畫內容：

1. 積極辦理一般駐外使領、經濟、文化、觀光、僑務、科學、文化中心、醫療衛生推廣、原子能科學、金融等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加強與友我國家友好關係。
2. 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預期成果：

鞏固邦誼及促進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並充分發揮保僑、護僑之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16,477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區46個，非洲地區5個，歐洲地區27個，北美地區15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21個，合共114個單位)為加強與友邦間外交關係及促進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916,477千元(包含自106年度「國際關懷與救助」科目移入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5,7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805,624千元，包括： (1) 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20,062千元。(教育訓練費4,020千元、資訊服務費16,042千元) (2) 水電費、郵費、電信費191,229千元。(水電費84,092千元、通訊費107,137千元) (3) 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計需1,077,25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4) 各項稅捐及規費11,167千元。(稅捐及規費) (5) 辦理駐外人員(包括使領、經濟、教育、觀光、僑務、科技、文化中心、醫療衛生、原能、金融、勞動、海巡等人員)本眷醫療保險費(65%)、公務車輛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87,519千元。(保險費) (6) 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194,42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69,71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707千元) (7) 各項物品、耗材等118,468千元。(物品) (8) 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一般事務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等)、房屋搬遷，計需業務費637,195千元。(一般事務費)
0200 業務費	2,805,624		
0201 教育訓練費	4,020		
0202 水電費	84,092		
0203 通訊費	107,137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77,251		
0221 稅捐及規費	11,167		
0231 保險費	187,51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9,7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727		
0271 物品	118,468		
0279 一般事務費	731,3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0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926		
0291 國內旅費	1,790		
0293 國外旅費	198,442		
0300 設備及投資	46,195		
0319 雜項設備費	46,195		
0400 獎補助費	64,658		
0436 對外之捐助	62,13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2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28,4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9)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計需82,177千元。(一般事務費)</p> <p>(10)房屋建築修繕、領務櫃臺整修、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費用73,95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3,03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926千元)</p> <p>(11)辦理返國述職50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3,61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國內旅費1,790千元、國外旅費11,359千元)</p> <p>(12)辦理內外互調30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61,742千元。(一般事務費11,478千元、國外旅費150,264千元)</p> <p>(13)轄區訪問、駐外艱苦地區採購補助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36,819千元。(國外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46,195千元，係編列汰購事務機具、辦公設備及維安設備等經費。(雜項設備費)</p> <p>3.獎補助費64,658千元，包括：</p> <p>(1)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62,13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2)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2,52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428	經濟部	本計畫係駐外經濟單位推動對外經貿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6,4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428		
0279 一般事務費	4,362		1.辦理返國述職20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634千元。(國內旅費582千元、國外旅費1,05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82		
0293 國外旅費	21,484		2.辦理內外互調5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28,4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32	教育部	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4,794千元。(一般事務費4,362千元、國外旅費20,432千元)
0200 業務費	7,832		本計畫係駐外教育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1個單位)推動對外交教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7,8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10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182千元。(水電費10千元、通訊費86千元、資訊服務費86千元)
0203 通訊費	86		
0215 資訊服務費	86		2.學者及留學生同學會長參加教育組辦理活動之相關保險費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43千元。(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4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6		3.臨時人員酬金5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71 物品	94		4.物品、聯繫國外文教界人士交際費、禮品費及編印文教通訊費用等374千元。(物品94千元、一般事務費2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6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5.辦公器具養護費2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93 國外旅費	6,470		6.辦理內外互調13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7,130千元。(一般事務費682千元、國外旅費6,448千元)
04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05	交通部觀光局	7.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22千元。(國外旅費)
0200 業務費	8,805		本計畫係駐外觀光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2個單位)向國際市場推展臺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8,80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64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288千元。(水電費64千元、通訊費124千元、資訊服務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4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2.各項稅捐、規費、財產保險費等85千元。(稅捐及規費62千元、保險費2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2		
0231 保險費	23		3.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聯繫駐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記者、發布新聞稿、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等經費，計需5,032千元。(臨時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71 物品	54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28,4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450		人員酬金3,000千元、物品54千元、一般事務費1,97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928		4.辦理內外互調6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400千元。(一般事務費1,472千元、國外旅費1,928千元)	
05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427	僑務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僑務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2,427千元。(一般事務費332千元、國外旅費12,095千元)	
0200 業務費	12,427			
0279 一般事務費	332			
0293 國外旅費	12,095			
06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92	科技部	本計畫係駐外科技單位推動我國國際科技合作交流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6,79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792			
0279 一般事務費	719		1.辦理返國述職4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823千元。(國內旅費19千元、國外旅費80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			
0293 國外旅費	6,054		2.辦理內外互調1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5,969千元。(一般事務費719千元、國外旅費5,250千元)	
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494	文化部	本計畫係駐外文化中心(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1個單位)推廣臺灣文化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38,49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494			
0202 水電費	245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896千元。(水電費245千元、通訊費558千元、資訊服務費93千元)	
0203 通訊費	558			
0215 資訊服務費	9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357		2.館舍租金28,35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62		3.各項規費及保險等109千元。(稅捐及規費62千元、保險費47千元)	
0231 保險費	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186		5.物品、推動對外文化交流暨辦理各項活動等費用，計需1,395千元。(物品186千元、一般事務費1,20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28,4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3 國外旅費	6,713		6.辦理內外互調1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7,520千元。(一般事務費807千元、國外旅費6,713千元)
08 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原能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798千元。(一般事務費7千元、國外旅費791千元)
0200 業務費	798		
0279 一般事務費	7		
0293 國外旅費	791		
09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金融單位辦理內外互調5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112千元。(一般事務費194千元、國外旅費2,918千元)
0200 業務費	3,112		
0279 一般事務費	194		
0293 國外旅費	2,918		
10 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7	衛生福利部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醫療衛生單位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0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37		1.辦理返國述職1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250千元。(國內旅費37千元、國外旅費21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7		
0293 國外旅費	1,000		2.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787千元。(國外旅費787千元)
11 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計畫係駐外漁業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2個單位)協助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永續經營遠洋漁業產業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6,29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293		
0202 水電費	24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100千元。(水電費24千元、通訊費76千元)
0203 通訊費	7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4		2.辦公室等租金50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0231 保險費	88		3.各項保險費等88千元。(保險費)
0271 物品	800		4.物品、耗材、清潔、印刷及資料蒐集等956千元。(物品8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5.房屋建築養護費3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0293 國外旅費	3,741		6.辦理內外互調8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28,4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4,478千元。(一般事務費874千元、國外旅費3,604千元)</p> <p>7. 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137千元。(國外旅費)</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28,738
-----------	--------------------	------	-----------

計畫內容：

1. 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
2. 積極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3. 結合全民力量，推動各項交流活動。
4.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雙邊及實質外交關係，視實際需要由重要人員代表政府出國訪問。
5. 辦理外賓邀訪之接待工作。

預期成果：

1. 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透過APEC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交流合作；輔導或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加強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增加與其他會員共同推動計畫；辦理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並促使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
2. 積極推動外賓邀訪事宜，增加對我之瞭解，以促進友我力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303,290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計需經費303,290千元，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中美洲議會觀察員年費，計需112,532千元。(國際組織會費)</li> <li>2.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文宣經費，計需7,372千元。(一般事務費)</li> <li>3. 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會議或活動與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APEC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144,344千元。(一般事務費41,797千元、國外旅費79,747千元、對外之捐助22,800千元)</li> <li>4. 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大會、國際自然保育協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會議、亞洲開發銀行會議與活動、中美洲銀行會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國際度量衡大會會議、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會議、亞太農業機構聯盟會議、亞洲生產力組織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美洲開發銀行年會、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議</li> </ol>
0200 業務費	268,894		
0251 委辦費	90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12,532		
0279 一般事務費	49,169		
0293 國外旅費	106,291		
0400 獎補助費	34,396		
0436 對外之捐助	22,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9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28,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艾格蒙聯盟會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會議、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會議、網際網路指定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暨政府諮詢委員會會議、WTO相關國際經貿會議與活動、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聯合國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大會、國際再生能源組織會員大會、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英國世界國際法學會執委會、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計需27,446千元。(委辦費902千元、國外旅費26,544千元)</p> <p>5. 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學術、文化、慈善、宗教、人權、殘障、反毒、婦女、青年、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會、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計需11,59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770,157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為積極推動、資助及配合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等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主要項目包括學術、文化、經貿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交流活動，計需經費770,157千元(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4,512千元自本年度起移至「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6,435		
0251 委辦費	68,909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501		
0293 國外旅費	34,025		
0400 獎補助費	513,722		1. 學術交流活動編列155,492千元，主要包括：
0436 對外之捐助	152,576		(1) 亞東太平洋司：推動亞太地區學術交流；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0,302千元。(委辦費1,804千元、對外之捐助4,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39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1,146		(2) 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計需4,171千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28,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一般事務費2,71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55千元)</p> <p>(3)歐洲司：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對歐學術界交流及協助團體舉辦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27,064千元。(一般事務費6,790千元、對外之捐助17,97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304千元)</p> <p>(4)北美司：辦理對美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03,782千元。(委辦費960千元、一般事務費3,915千元、對外之捐助94,05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49千元)</p> <p>(5)研究設計會：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6,681千元。(一般事務費2,21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469千元)</p> <p>(6)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3,49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文化交流活動編列55,330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推動亞太地區文化交流活動經費，計需5,551千元。(委辦費3,74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806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非洲友邦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計需8,753千元。(一般事務費4,266千元、對外之捐助1,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587千元)</p> <p>(3)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10,027千元。(一般事務費1,754千元、對外之捐助7,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23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28,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公眾外交等經費，計需12,313千元。(一般事務費3,036千元、對外之捐助7,13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139千元)</p> <p>(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辦理或參加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國家之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計需9,180千元。(一般事務費6,111千元、國外旅費1,500千元、對外之捐助1,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69千元)</p> <p>(6)國際傳播司：外館辦理「臺灣廟會民俗文化展」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經費，計需4,656千元。(一般事務費)</p> <p>(7)研究設計會：辦理駐地留臺校友會業務聯繫及與國際重要智庫合作經費，計需97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8)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及其他推展文化外交活動等經費，計需3,8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3.經貿交流活動編列188,441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計需7,351千元。(一般事務費5,451千元、國外旅費1,900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8,098千元。(對外之捐助7,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98千元)</p> <p>(3)歐洲司：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中東歐國家來臺參加專業展等經費，計需2,088千元。(一般事務費388千元、對外之捐助1,700千元)</p> <p>(4)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政要及</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28,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政黨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計需5,928千元。(一般事務費3,928千元、對外之捐助2,000千元)</p> <p>(5)國際組織司：補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各項計畫或活動等經費，計需35,07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129,900千元，主要項目為：</p> <p>&lt;1&gt;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WTO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80,840千元。(一般事務費19,400千元、委辦費61,440千元)</p> <p>&lt;2&gt;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提供技術協助及補助國內經貿團體舉辦活動等經費，計需33,451千元。(一般事務費2,23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1,220千元)</p> <p>&lt;3&gt;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15,609千元。(國外旅費7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889千元)</p> <p>4.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370,894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等經費，計需5,969千元。(一般事務費48千元、國外旅費3,100千元、對外之捐助1,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21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各國國會及其他各項交流等經費，計需4,727千元。(一般事務費727千元、國外旅費4,000千元)</p> <p>(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28,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國會交流合作等經費，計需5,979千元。 (一般事務費679千元、國外旅費2,800千元、對外之捐助2,500千元)</p> <p>(4)北美司：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臺美國會議員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等經費，計需80,677千元。(一般事務費74,507千元、國外旅費3,000千元、對外之捐助2,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70千元)</p> <p>(5)條約法律司：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1,616千元。(一般事務費620千元、國外旅費996千元)</p> <p>(6)國際組織司：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國際醫藥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經費，計需2,791千元。(一般事務費)</p> <p>(7)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等經費，計需2,970千元。(一般事務費2,910千元、對外之捐助60千元)</p> <p>(8)研究設計會：辦理國防或戰略安全對話；加強與重要國家交流等經費，計需6,615千元。(委辦費960千元、一般事務費1,455千元、國外旅費4,200千元)</p> <p>(9)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計需49,191千元。(一般事務費1,940千元、國外旅費11,809千元、對外之捐助1,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4,242千元)</p> <p>(10)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150,000千元，包括挹注基金5,000千元、經常支出137,997千元及資本支出7,00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1)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經</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28,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出國訪問	180,679	本部有關單位	常支出3,83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17,723千元，包括經常支出17,689千元及資本支出3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補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38,800千元，包括經常支出37,830千元及資本支出97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0 業務費	180,679		本項計畫編列內容主要為： 1.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弔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2.視外交工作實際需要及拓展我與各國關係，重要主管事務人員赴國外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0293 國外旅費	180,679		
04 訪賓接待	374,612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推動邀訪計畫及配合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邀訪外賓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74,612千元，本年度預訂接待外賓2,091人次費用如下：
0200 業務費	374,612		1.邀訪亞太地區外賓42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4,330千元。(保險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54,257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短程車資23千元) 2.邀訪亞西及非洲地區外賓15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6,402千元。(保險費11千元、一般事務費36,353千元、國內旅費22千元、短程車資16千元) 3.邀訪歐洲地區外賓(含歐盟)32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60,388千元。(保險費17千元、一般事務費60,306千元、國內旅費39千元、短程車
0231 保險費	109		
0279 一般事務費	374,100		
0291 國內旅費	240		
0295 短程車資	163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28,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資26千元) 4. 邀訪北美地區外賓731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22,095千元。(保險費34千元、一般事務費121,931千元、國內旅費78千元、短程車資52千元) 5. 邀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外賓233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73,440千元。(保險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73,343千元、國內旅費46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6. 邀訪聯合國(含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國際民航組織、WHO等專門機構)、APEC、美洲國家組織、美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農業及環境相關國際組織等國際組織外賓21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797千元。(保險費2千元、一般事務費3,790千元、國內旅費3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7. 邀訪WTO官員、專家或會員國駐WTO大使等外賓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746千元。(保險費2千元、一般事務費1,740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8. 邀訪國際新聞人士16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9,591千元。(保險費6千元、一般事務費19,563千元、國內旅費13千元、短程車資9千元) 9. 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邀請國際知名團體負責人、婦女領袖、幹部及國際專家學者等外賓32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2,823千元。(保險費2千元、一般事務費2,817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9,881,935
-----------	--------------------	------	-----------

計畫內容：

1. 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
2. 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
3. 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4. 為對國際間重大災變，基於人道關懷立場酌情予以適度救助，並推動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參與濟助；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展現我對國際社壇之關懷。

預期成果：

1. 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2. 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高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技術服務	1,136,499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辦理駐外技術服務經費編列1,136,499千元，包括： 1. 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227,214千元。(委辦費) 2. 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52,569千元。(委辦費46,439千元、對外之捐助6,130千元)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512,036千元。(委辦費416,106千元、對外之捐助95,930千元) 4. 推動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計畫經費91,808千元。(委辦費88,252千元、對外之捐助3,556千元) 5. 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經費42,330千元。(委辦費37,405千元、一般事務費4,925千元) 6. 辦理各項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經費50,294千元。(委辦費) 7. 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計畫經費25,879千元。(委辦費) 8. 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費119,806千元。(委辦費) 9. 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對駐外技術人員照顧所需經費4,963千元。(委辦費) 10. 辦理援外科技成果展9,600千元。(委辦費)
0200 業務費	1,030,883		
0251 委辦費	1,025,958		
0279 一般事務費	4,925		
0400 獎補助費	105,616		
0436 對外之捐助	105,616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8,613,811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
0200 業務費	155,195		
0251 委辦費	59,46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9,881,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0400 獎補助費 0436 對外之捐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965 8,764 8,458,616 8,438,756 19,860		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計需8,613,811千元。包括： 1. 亞東太平洋司編列2,354,279千元，主要項目為： (1) 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61,536千元。(對外之捐助) (2) 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2,291,249千元。(委辦費44,064千元、國外旅費446千元、對外之捐助2,246,739千元) (3) 派員評估規劃督導亞太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1,494千元。(國外旅費) 2. 亞西及非洲司編列1,400,591千元，主要項目為： (1) 辦理亞西國家人員專業技術訓練、檢驗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包含自原蒙藏委員會「蒙事業務」科目移入1,000千元)，合共需12,780千元。(對外之捐助) (2) 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亞西地區貧童及優秀學生獎學金計畫及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等經費43,210千元。(一般事務費2,910千元、對外之捐助40,300千元) (3) 協助非洲友邦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1,342,026千元。(對外之捐助) (4) 派員評估規劃督導非洲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2,575千元。(國外旅費) 3. 歐洲司編列9,575千元，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對外之捐助) 4. 北美司編列13,000千元，係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經費。(對外之捐助) 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4,032,203千元，主要項目為：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9,881,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技職人才培育及電力合作計畫等經費4,002,795千元。(對外之捐助)</p> <p>(2)辦理我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經費28,05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派員評估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1,358千元。(國外旅費)</p> <p>6.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26,031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派員辦理國際合作發展(含駐外技術合作)業務之評估、監督及考核經費2,406千元。(國外旅費)</p> <p>(2)捐助WTO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贊助WTO發展議題相關活動及捐助WTO相關組織等經費6,0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推動醫衛合作計畫經費2,9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4)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14,715千元。(一般事務費)</p> <p>7. 參加或挹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美洲國家組織、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非農村發展組織、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207,835千元。(一般事務費970千元、國外旅費485千元、對外之捐助196,6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700千元)</p> <p>8. 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47,382千元。(一般事務費)</p> <p>9. 友邦人員來臺參加教育訓練編列51,748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辦理遠朋國建班、資通訊研習等教育訓練經費43,892千元。(委辦費9,055千元、一般事務費20,382千元、對外之捐助1</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9,881,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31,625	本部有關單位	<p>4,455千元)</p> <p>(2)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國際租稅班及協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國際訓練班與專題研討班等經費7,856千元。(一般事務費60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250千元)</p> <p>10.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471,167千元。(委辦費6,347千元、對外之捐助464,820千元)</p> <p>本計畫係對國際間重大災變提供適度協助，計編列131,625千元(包含自106年度「國際關懷與救助」科目移入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123,08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如戰亂、水災、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火災等，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計需108,154千元。(對外之捐助107,18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70千元)</p> <p>2.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等，計需1,03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計需6,691千元。(一般事務費191千元、國外旅費339千元、對外之捐助8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361千元)</p> <p>4.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15,750千元。(對外之捐助)</p>
0200 業務費	5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		
0293 國外旅費	339		
0400 獎補助費	131,095		
0436 對外之捐助	124,76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31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91,59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購建駐外單位館官舍。

預期成果：  
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便利民眾洽公，提升我駐外單位整體形象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491,595	秘書處	1.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官舍計畫，「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奉行政院102年10月28日院臺外字第1020064957號函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館處包括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等12個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依序辦理。 2.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05年6月3日院臺外字第1050025221號函核定，總經費849,446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費1,000千元，106年度編列189,400千元，本年度續編491,595千元，108年度經費需求167,45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1,59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1,59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0,809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及購置安全保密通訊設備。

預期成果：  
1. 維護對外觀瞻及人車安全。  
2. 通訊保密以增進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	40,740	駐外各機構、秘書處	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38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40,740		
0305 運輸設備費	40,740		
02 購置安全保密通信等裝備	69	秘書處	汰換或擴充本部監視器系統，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69		
0304 機械設備費	69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0,0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0,000	本部有關單位	編列第一預備金70,0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7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70,000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40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40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 流	40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 懷	4011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7,835,578	224,361	3,028,495	1,628,738	9,881,935	491,595
0100 人事費	7,457,747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73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8,346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35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14	-	-	-	-	-
0111 獎金	652,151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042,615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037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3,66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4,478	-	-	-	-	-
0151 保險	149,956	-	-	-	-	-
0200 業務費	318,894	221,557	2,917,642	1,080,620	1,186,608	-
0201 教育訓練費	975	24,755	4,020	-	-	-
0202 水電費	17,223	-	84,435	-	-	-
0203 通訊費	116,086	24,706	107,981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49,611	-	16,321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430	-	1,106,112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099	-	11,291	-	-	-
0231 保險費	2,936	-	187,720	109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632	22,213	172,769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4	7,547	24,944	-	-	-
0251 委辦費	1,920	17,495	-	69,811	1,085,424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112,532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	-	-	-	-
0271 物品	9,495	4,637	119,602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61,746	83,518	744,372	576,770	92,081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18	-	43,060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67	-	30,951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34	-	-	-	-	-
0291 國內旅費	548	-	2,428	240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40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40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40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4011019002 營建工程
0293 國外旅費	-	21,749	261,636	320,995	9,103	-
0294 運費	-	14,932	-	-	-	-
0295 短程車資	453	-	-	163	-	-
0298 機密費	-	-	-	-	-	-
0299 特別費	1,337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8,048	-	46,195	-	-	491,59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491,595
0304 機械設備費	70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378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2,600	-	46,195	-	-	-
0400 獎補助費	889	2,804	64,658	548,118	8,695,327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62,130	175,376	8,669,136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1,654	-	372,742	26,191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85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462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	300	2,528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 預算	合 計
合 計	40,809	70,000	1,565,727	24,767,238
0100 人事費	-	-	-	7,457,74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63,73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5,058,34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41,3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26,414
0111 獎金	-	-	-	652,151
0121 其他給與	-	-	-	1,042,615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155,03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43,6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124,478
0151 保險	-	-	-	149,956
0200 業務費	-	-	1,565,727	7,291,048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29,750
0202 水電費	-	-	-	101,658
0203 通訊費	-	-	-	248,773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65,9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1,123,542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13,390
0231 保險費	-	-	-	190,76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204,6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34,975
0251 委辦費	-	-	-	1,174,65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112,53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5
0271 物品	-	-	-	133,734
0279 一般事務費	-	-	-	1,558,48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58,47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33,2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7,234
0291 國內旅費	-	-	-	3,216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 預算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	-		613,483
0294 運費	-	-	-		14,932
0295 短程車資	-	-	-		616
0298 機密費	-	-	1,565,727		1,565,727
0299 特別費	-	-	-		1,337
0300 設備及投資	40,809	-	-		636,64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491,595
0304 機械設備費	69	-	-		139
0305 運輸設備費	40,740	-	-		40,7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45,378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58,795
0400 獎補助費	-	-	-		9,311,796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8,906,64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400,59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850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46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3,248
0900 預備金	-	70,000	-		7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70,000	-		70,000

外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7,457,747	7,215,456	9,303,719	-
	1			外交部	7,457,747	7,215,456	9,303,719	-
				外交支出	7,457,747	7,215,456	9,303,719	-
		1		一般行政	7,457,747	318,894	889	-
		2		外交管理業務	-	221,557	2,804	-
		3		駐外機構業務	-	2,917,642	64,658	-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080,620	540,041	-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	1,111,016	8,695,327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8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	1,565,727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0,000	24,046,922	75,592	636,647	8,077	-	720,316	24,767,238
70,000	24,046,922	75,592	636,647	8,077	-	720,316	24,767,238
70,000	24,046,922	75,592	636,647	8,077	-	720,316	24,767,238
-	7,777,530	-	58,048	-	-	58,048	7,835,578
-	224,361	-	-	-	-	-	224,361
-	2,982,300	-	46,195	-	-	46,195	3,028,495
-	1,620,661	-	-	8,077	-	8,077	1,628,738
-	9,806,343	75,592	-	-	-	75,592	9,881,935
-	-	-	532,404	-	-	532,404	532,404
-	-	-	491,595	-	-	491,595	491,595
-	-	-	40,809	-	-	40,809	40,809
70,000	70,000	-	-	-	-	-	70,000
-	1,565,727	-	-	-	-	-	1,565,727

外交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	491,595	-	139
	1			0011010000 外交部	-	491,595	-	139
				4011010000 外交支出	-	491,595	-	139
		1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	-	-	70
		3		40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	-	-
		4		40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	-	-
		5		40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	-	-	-
		6		40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91,595	-	69
			1	4011019002 營建工程	-	491,595	-	-
			2	40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69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0,740	45,378	58,795	-	-	83,669	720,316		
40,740	45,378	58,795	-	-	83,669	720,316		
40,740	45,378	58,795	-	-	83,669	720,316		
-	45,378	12,600	-	-	-	58,048		
-	-	46,195	-	-	-	46,195		
-	-	-	-	-	8,077	8,077		
-	-	-	-	-	75,592	75,592		
40,740	-	-	-	-	-	532,404		
-	-	-	-	-	-	491,595		
40,740	-	-	-	-	-	40,809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73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8,3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3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14	
六、獎金	652,151	
七、其他給與	1,042,615	
八、加班值班費	155,037	超時加班費29,64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0,20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43,66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4,478	
十一、保險	149,95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457,747	

外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1,885	1,873	-	-	-	-	20	23	28	36	11	11	29	34
	1		001101000 外交部	1,885	1,873	-	-	-	-	20	23	28	36	11	11	29	34
		1	401101010 一般行政	1,885	1,873	-	-	-	-	20	23	28	36	11	11	29	34

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7	115	35	35	712	711	2,837	2,838	7,302,710	7,493,601	-190,891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外交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43人204,614千元、派遣人力10人7,168千元及勞務承攬102人48,077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運用臨時人員28人、經費9,632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727千元，勞務承攬98人、經費46,809千元，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臺北賓館及天母使館專用區管理維護業務，及協助環境清潔維護、機電及消防設備維護、檔案及資訊業務、文書行政、中外文網站網頁美工設計及會計事務等。 (2) 「外交業務管理」預計運用臨時人員25人、經費22,213千元，派遣人力9人、經費6,441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1,268千元，協助國際輿情彙析、國情資料及國際文宣視聽資料製作、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料更新及資料庫維護等。 (3) 「駐外機構業務」預計運用臨時人員590人、經費172,769千元，協助辦理駐外館處環境清潔、總機、安全警衛、資訊服務、駕駛等事務。
117	115	35	35	712	711	2,837	2,838	7,302,710	7,493,601	-190,891	
117	115	35	35	712	711	2,837	2,838	7,302,710	7,493,601	-190,891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 升)	單價 (元)	金額			
1	首長專用車	4	99.06	2,400	1,668	24.40	41	51	29	1858-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06	2,000	1,668	24.40	41	51	28	1186-QH。具節能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2,000	852	24.40	21	51	28	2626-QH。油氣雙燃 料車
					972	15.30	1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2,000	852	24.40	21	51	28	2686-QH。油氣雙燃 料車
					972	15.30	15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00	0	0	27	CN-2029。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00	0	0	27	CN-2030。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00	0	0	27	CN-2031。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00	0	0	27	CN-2032。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00	0	0	27	CN-2033。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00	0	0	27	CN-2035。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00	0	0	28	DF-1541。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00	0	0	29	DF-1542。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00	0	0	28	DF-1543。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00	0	0	28	DF-1545。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00	0	0	28	DO-1775。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00	0	0	27	DO-1776。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00	0	0	27	DO-1780。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00	0	0	27	DO-1781。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00	0	0	27	DO-1782。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00	0	0	27	DO-1783。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7	2C-5171。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7	2C-5173。油氣雙燃料 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7	2C-5175。油氣雙燃料 車
					0	0.00	0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7	2C-5182。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7	2C-5183。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7	2C-5190。油氣雙燃料 車
					0	0.00	0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7	2C-5191。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7	2C-5193。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7	8836-QH。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 升)	單價 (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95.04	4,293	1,668	24.40	41	51	27	8368-DA。106年7月自 國家安全會議移入。
1	公務轎車	4	91.11	4,565	0	0.00	0	0	71	6E-4653。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1.11	4,565	0	0.00	0	0	71	6E-4655。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3.08	4,565	1,668	24.40	41	51	70	0996-DX。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3.08	4,565	1,668	24.40	41	51	70	2787-D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1,668	24.40	41	51	70	8239-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1,668	24.40	41	51	70	8536-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1,668	24.40	41	51	74	8729-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1,668	24.40	41	51	50	4980-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1,668	24.40	41	51	50	4981-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1,668	24.40	41	51	50	4982-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1,668	24.40	41	51	72	3557-E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1,668	24.40	41	51	72	5179-ET。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12	4,293	1,668	24.40	41	51	51	AAG-3793。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4	4,565	1,668	24.40	41	51	78	7761-S2。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9	1,498	1,140	24.40	28	51	24	4378-QT。油電混合 動力車。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10	2,350	1,668	24.40	41	51	31	4987-QT。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11	4,600	1,668	24.40	41	51	71	0108-QW。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2	4,565	1,668	24.40	41	51	72	9513-QX。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3,500	1,668	24.40	41	51	50	9036-Q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4,600	1,668	24.40	41	51	71	8013-QZ。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7	87.04	4,565	0	0.00	0	0	72	DE-1668。禮賓車
1	13人座大客車	12	91.11	3,907	0	0.00	0	0	58	BD-110。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97.05	6,800	1,668	24.40	41	51	150	4180-QZ。禮賓車
1	11人座大客車	10	97.10	3,907	2,280	20.40	47	51	57	271-WB。禮賓車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7.12	3,907	2,280	20.40	47	51	62	288-WB。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98.03	2,461	1,668	20.40	34	51	35	0182-QH。禮賓車
1	公務小貨車	0	99.08	2,900	1,668	20.40	34	51	32	4570-YD。禮賓車
1	19人座大客車	18	99.10	4,000	2,280	20.40	47	51	63	321-WB。禮賓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1	1,968	1,668	20.40	34	51	30	3302-QH。禮賓車
2	一般公務用機 車	1	96.07	125	624	24.40	15	4	3	300-BGD 301-BGD
3	一般公務用機 車	1	98.05	125	936	24.40	23	5	4	680-CYN 681-CYN 682-CYN
2	一般公務用機 車	1	99.06	125	624	24.40	15	3	2	199-ESD 200-ESD
	合計				53,844		1,257	1,542	2,627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那霸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1,500	1.22	1,830	1,664	1,352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8	3500	2,200	1.22	2,684	1,109	2,285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5.09	3000	1,500	1.22	1,830	1,664	2,102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7.11	2500	1,500	1.22	1,830	1,664	1,919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5.10	2400	1,500	1.22	1,830	1,664	2,33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300	1.22	1,586	1,664	2,65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5.10	2400	1,300	1.22	1,586	1,664	1,056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6.10	2500	1,400	1.22	1,708	1,664	1,508	使用滿10年，擬於107年汰換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200	1.22	1,464	1,664	1,508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1,200	1.22	1,464	1,664	1,279	使用滿10年，擬於107年汰換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1,200	1.22	1,464	1,664	1,279	使用滿10年，擬於107年汰換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9	98.09	2700	1,200	1.22	1,464	1,664	2,4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9.06	2500	1,100	1.22	1,342	1,664	1,965	
駐橫濱辦事處	轎車	4	96.08	3000	2,000	1.22	2,440	1,664	2,294	
駐大阪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000	2,800	1.22	3,416	1,664	1,773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大阪辦事處	廂型車	7	99.06	2500	1,300	1.22	1,586	1,664	1,352	
駐福岡辦事處	轎車	4	106.02	2495	1,200	1.22	1,464	277	1,791	
駐福岡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11	2360	2,800	1.22	3,416	1,109	1,581	
駐札幌辦事處	轎車	4	98.1	2500	1,600	1.22	1,952	1,664	2,513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4	3500	3,000	1.11	3,330	1,664	1,3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7.11	2500	2,000	1.11	2,220	1,664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1,400	1.11	1,554	1,664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1,400	1.11	1,554	1,664	1,2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1,400	1.11	1,554	1,664	1,1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2	2700	1,200	1.11	1,332	1,664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9.05	2199	2,400	1.11	2,664	1,664	1,5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1,200	1.11	1,332	1,664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小客車	8	102.10	3470	1,200	1.11	1,332	1,109	1,1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4	2400	1,100	1.11	1,221	1,664	1,200	
駐釜山辦事處	轎車	4	100.06	3778	2,000	1.15	2,300	1,664	1,300	
駐釜山辦事處	廂型車	7	104.06	2500	1,200	1.15	1,380	832	9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000	0.94	1,880	1,664	8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200	0.94	2,068	1,664	9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休旅車	6	99.02	2000	2,600	0.94	2,444	1,664	1,1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5.1	2000	2,200	0.94	2,068	1,664	9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2	3000	2,500	0.94	2,350	1,664	1,0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500	2,200	0.94	2,068	1,664	1,0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旅行車	9	106.03	3000	2,200	0.94	2,068	277	1,1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000	2,100	0.94	1,974	1,664	1,000	使用滿10年，擬於107年汰換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9.04	3498	3,000	1.20	3,600	1,664	1,1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5.06	2349	1,500	1.20	1,800	1,664	1,2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	1998	1,000	1.20	1,200	1,109	1,3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休旅車	7	99.06	2362	2,900	1.20	3,480	1,664	1,000	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1999	1,500	1.20	1,800	1,109	1,3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4.09	1997	1,500	1.20	1,800	832	1,0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2.06	2988	500	1.20	600	832	800	
香港事務局新聞組	轎車	4	105.05	1998	500	2.10	1,050	277	1,600	
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休旅車	6	95.05	2261	400	2.10	840	1,664	1,0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8.03	3500	2,900	0.89	2,581	1,664	1,30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2,300	0.89	2,047	1,109	95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2,000	0.89	1,780	1,109	95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6.11	2400	1,800	0.89	1,602	1,664	1,0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7	96.04	2000	1,600	0.89	1,424	1,664	95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6.11	2400	1,400	0.89	1,246	1,664	1,000	使用滿10年，擬於107年汰換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	2000	1,600	0.89	1,424	1,109	950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7	98.12	2000	2,000	0.89	1,780	1,664	950	
駐泗水辦事處	轎車	4	104.12	1991	1,700	0.89	1,513	832	1,200	
駐泗水辦事處	轎車	7	105.01	2500	1,652	0.89	1,470	277	1,000	
駐斐濟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04	4500	2,100	1.38	2,898	277	1,320	
駐斐濟代表處	休旅車	5	105.05	2494	2,400	1.38	3,312	277	1,1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0	2996	3,800	0.63	2,394	1,109	2,5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7.01	2362	3,500	0.63	2,205	1,664	1,2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6	103.07	1998	3,200	0.63	2,016	832	1,2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8.07	1998	3,200	0.63	2,016	1,664	1,0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1998	3,200	0.63	2,016	832	1,1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7	1997	3,300	0.63	2,079	832	1,1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67	0.63	672	277	367	行政院106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60178518C號函同意增購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3500	3,000	0.85	2,550	832	2,300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1500	2,800	0.85	2,380	832	1,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800	3,100	0.85	2,635	832	1,100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3.11	3000	3,100	0.85	2,635	832	1,200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1	103.05	2000	2,700	0.85	2,295	832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500	0.85	2,125	1,664	9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300	0.85	1,955	1,664	800	
駐泰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7.12	1998	2,800	0.85	2,380	1,664	1,0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600	0.85	2,210	1,664	900	
駐汶萊代表處	轎車	4	104.05	1991	2,500	0.40	1,000	832	1,0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6	2993	1,800	1.41	2,538	1,664	1,6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94.07	2362	1,200	1.41	1,692	1,664	9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11	2494	1,500	1.41	2,115	832	6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5	2362	1,000	1.41	1,410	1,664	1,0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99.11	1796	2,000	1.41	2,820	1,664	1,720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97.09	2354	1,200	1.41	1,692	1,664	2,02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	3498	1,700	1.13	1,921	1,664	2,100	使用滿10年，擬於107年汰換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廂型車	7	100.05	2200	1,500	1.13	1,695	1,664	1,65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2500	1,500	1.13	1,695	832	1,05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7.09	2354	1,500	1.13	1,695	1,664	1,35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3500	1,500	1.13	1,695	832	1,05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2500	1,000	1.13	1,130	832	1,050	
駐墨爾本辦事處	轎車	4	103.01	1991	1,700	1.15	1,955	832	2,101	
駐墨爾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2400	2,000	1.15	2,300	1,664	1,778	
駐雪梨辦事處	小客車	4	101.12	2800	2,400	1.13	2,712	1,109	1,587	
駐雪梨辦事處	廂型車	7	104.09	2400	2,400	1.13	2,712	832	1,865	
駐雪梨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1,600	1.13	1,808	1,664	1,491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105.11	2000	2,000	1.13	2,260	277	1,638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95.07	2400	2,000	1.13	2,260	1,664	1,276	使用滿10年，擬於107年汰換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99.04	2400	1,700	1.13	1,921	1,664	1,276	
駐諾魯大使館	小客車	6	103.11	2982	1,200	1.52	1,824	832	500	
駐諾魯大使館	貨卡車	4	106.02	2800	2,200	1.52	3,344	277	500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休旅車	3	99.01	2198	2,000	1.60	3,200	1,664	700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小客車	5	101.11	2400	2,000	1.60	3,200	1,109	600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600	1,500	1.17	1,755	1,664	1,600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400	1,600	1.17	1,872	1,664	1,1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101.02	3500	3,800	0.82	3,116	1,109	1,2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97.07	2362	3,500	0.82	2,870	1,664	5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越南代表處	廂型車	16	100.11	2694	3,500	0.82	2,870	1,664	1,0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400	3,091	0.82	2,535	1,664	800	
駐越南代表處	機車		100.12	100	500	0.82	410	55	15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8.06	3500	3,200	0.82	2,624	1,664	1,400	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廂型車	7	102.11	2198	3,500	0.82	2,870	1,109	1,4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7.11	2400	2,700	0.82	2,214	1,664	1,28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8.08	2500	2,500	0.82	2,050	1,664	1,15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機車		100.12	110	900	0.82	738	55	15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2143	3,200	0.95	3,040	832	7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1.02	2494	2,500	0.95	2,375	1,109	50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800	2,200	0.95	2,090	1,664	5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97.08	2500	1,800	0.95	1,710	1,664	35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清奈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5	2143	2,000	0.95	1,900	832	1,300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	4	101.05	2400	1,100	1.51	1,661	1,109	0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08	2488	800	1.51	1,208	832	0	
駐馬紹爾大使館	轎車	5	104.1	2200	1,200	1.48	1,776	832	1,000	
駐馬紹爾大使館	休旅車	6	105.1	2378	1,000	1.48	1,480	277	900	
駐馬紹爾大使館	機車		96.1	125	480	1.48	710	55	150	
駐帛琉大使館	轎車	4	98.06	3500	900	1.10	990	1,664	800	
駐帛琉大使館	休旅車	6	97.09	1999	1,000	1.10	1,100	1,664	600	
駐吉里巴斯大使館	廂型車	6	99.02	2198	800	1.10	880	1,664	1,700	
駐吉里巴斯大使館	小客車	4	102.12	1600	800	1.10	880	1,109	1,125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996	2,500	0.15	375	1,664	8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2,000	0.15	300	1,664	8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101.05	1800	2,000	0.15	300	1,109	8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休旅車	7	98.06	2694	2,000	0.15	300	1,664	8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6	101.05	2700	2,000	0.15	300	1,109	75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2,500	0.15	375	1,664	9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吉普車	6	100.07	3000	2,250	0.15	338	1,664	1,4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小巴士	28	95.07	3000	1,500	0.15	225	1,664	1,500	
駐巴林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966	2,800	0.25	700	1,664	1,600	
駐杜拜辦事處	轎車	4	98.05	2496	2,500	0.52	1,300	1,664	1,600	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杜拜辦事處	休旅車	7	99.04	2700	1,500	0.52	780	1,664	1,3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阿曼代表處	轎車	3	104.03	2000	2,000	0.35	700	832	1,941	
駐阿曼代表處	小客車	4	105.02	3500	1,500	0.35	525	277	2,500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100.07	3000	1,500	1.27	1,905	1,664	2,500	
駐約旦代表處	吉普車	7	104.04	3500	3,000	1.27	3,810	832	1,600	
駐約旦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05	2400	3,000	1.27	3,810	277	1,201	
駐科威特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2	3000	3,000	0.23	690	1,109	2,450	
駐土耳其代表處	轎車	4	101.06	2987	1,100	1.95	2,145	1,109	1,500	
駐土耳其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1	1995	2,000	1.95	3,900	1,109	1,0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000	2,000	1.38	2,760	1,664	2,0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休旅車	7	98.06	2000	2,000	1.38	2,760	1,664	1,3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6.1	2362	1,200	1.38	1,656	1,664	1,350	使用滿10年，擬於107年汰換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8	1,200	1.38	1,656	1,664	1,1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07	2996	3,200	0.79	2,528	1,664	3,0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4.1	1980	2,000	0.79	1,580	1,664	1,8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7	1998	2,000	0.79	1,580	1,109	1,8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99	2,000	0.79	1,580	1,664	1,8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12	1995	2,000	0.79	1,580	1,664	2,0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1999	2,000	0.79	1,580	1,664	1,8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400	2,000	0.79	1,580	1,664	2,000	
駐蒙古代表處	轎車	4	98.09	2996	2,200	1.12	2,464	1,664	2,565	
駐蒙古代表處	吉普車	6	98.08	2495	1,650	1.12	1,848	1,664	1,315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8	2996	2,500	1.02	2,550	1,109	1,1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6.11	3498	2,500	1.02	2,550	1,664	1,800	
駐南非代表處	廂型車	6	97.04	2656	2,000	1.02	2,040	1,664	1,30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6	1997	1,600	1.02	1,632	1,109	1,2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2397	1,600	1.02	1,632	1,664	1,1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104.04	2488	2,500	1.02	2,550	832	1,55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354	1,146	1.02	1,169	1,664	2,226	
駐南非代表處	休旅車	4	105.09	2000	1,200	1.02	1,224	277	2,234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吉普車	5	104.03	3956	2,250	1.02	2,295	832	1,8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1	2000	1,800	1.02	1,836	832	1,8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105.09	2200	1,100	1.02	1,122	277	1,8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廂型車	14	105.04	2500	1,000	1.02	1,020	277	1,8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吉普車	7	95.11	4000	1,000	1.02	1,020	1,664	1,800	
駐開普敦辦事處	轎車	4	97.04	3498	2,000	1.02	2,040	1,664	1,410	
駐開普敦辦事處	廂型車	6	96.11	1999	1,500	1.02	1,530	1,664	1,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5.05	4200	1,300	0.80	1,040	1,664	1,2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104.03	2000	1,400	0.80	1,120	832	1,2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2	2000	1,300	0.80	1,040	1,109	1,10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吉普車	4	104.04	3200	3,500	1.36	4,760	832	1,405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吉普車	5	105.09	2393	3,000	1.36	4,080	277	1,00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吉普車	5	105.09	2393	3,000	1.36	4,080	277	1,00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小客車	5	103.08	2986	2,500	1.36	3,400	832	1,00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轎車	4	99.08	1499	1,200	1.36	1,632	1,664	1,20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貨卡車	3	105.03	3000	2,000	1.36	2,720	277	1,000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05	1999	2,400	1.25	3,000	1,664	3,500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11	3498	2,400	1.25	3,000	1,664	3,0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2987	1,777	1.60	2,842	1,664	2,800	
駐英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95.06	2460	1,000	1.60	1,600	1,664	2,2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5	800	1.60	1,280	1,664	2,7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106.01	1798	800	1.60	1,280	277	2,25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7	800	1.60	1,280	1,664	2,25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598	1,211	1.60	1,938	1,664	2,050	
駐愛丁堡辦事處	轎車	4	105.11	2987	1,000	1.60	1,600	277	3,550	
駐德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2	2987	1,500	1.62	2,430	832	1,0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1,000	1.62	1,620	1,664	1,837	
駐德國代表處	吉普車	7	104.12	2143	1,000	1.62	1,620	832	2,701	
駐德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5.06	3301	1,500	1.62	2,430	1,664	2,636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498	1,100	1.62	1,782	1,664	1,686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900	1.62	1,458	1,664	2,15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9	1995	900	1.62	1,458	1,664	2,431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1,000	1.62	1,620	1,664	2,312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900	1.62	1,458	1,664	1,966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9.1	2996	950	1.62	1,539	1,664	1,914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6.12	1995	800	1.62	1,296	1,664	1,158	
駐慕尼黑辦事處	小客車	4	101.08	2143	800	1.62	1,296	1,109	2,500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100.04	1498	500	1.62	810	1,664	1,869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6.12	2261	500	1.62	810	1,664	1,091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小客車	4	104.11	2143	2,200	1.62	3,564	832	2,000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11	1600	1,000	1.62	1,620	832	1,783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2000	1,600	1.62	2,592	1,664	2,107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1,800	1.75	3,150	1,664	2,1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4	1400	1,100	1.75	1,925	1,109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5.01	2000	1,000	1.75	1,750	1,664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1,000	1.75	1,750	1,109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1,000	1.75	1,750	1,664	1,5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800	1.75	3,150	1,664	2,3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200	1.75	2,100	1,664	2,4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600	1,000	1.75	1,750	1,664	1,3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1,000	1.75	1,750	1,109	2,0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8.1	5461	1,100	1.60	1,760	1,664	3,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休旅車	6	98.12	1896	1,305	1.60	2,088	1,664	3,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旅行車	6	100.02	1968	1,200	1.60	1,920	1,664	3,32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	1595	1,200	1.60	1,920	1,664	1,918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	1595	1,300	1.60	2,080	1,664	2,199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435	1,100	1.60	1,760	1,664	2,739	使用滿10年，擬於107年汰換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	1595	1,500	1.60	2,400	1,664	1,82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	1595	1,000	1.60	1,600	1,664	2,861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9.09	1597	1,000	1.77	1,770	1,664	1,322	
駐希臘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1	1400	1,000	1.77	1,770	277	1,430	
駐西班牙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2	2143	2,200	1.25	2,750	1,109	2,107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500	1.25	1,875	1,664	1,512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100	1.25	1,375	1,664	1,512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987	1,500	1.60	2,400	1,664	2,701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巴士	8	100.1	2000	1,200	1.60	1,920	1,664	1,729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2	1400	1,200	1.60	1,920	1,109	1,729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5.02	1995	1,200	1.60	1,920	1,664	2,161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5	1,200	1.60	1,920	1,664	1,813	
駐瑞典代表處	休旅車	5	105.12	2993	1,200	1.66	1,992	277	3,4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1	2231	1,600	1.66	2,656	1,109	2,3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6	101.06	1796	1,200	1.66	1,992	1,109	2,280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	3498	2,200	1.75	3,850	1,109	2,000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	7	103.01	2000	1,500	1.75	2,625	832	2,252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11	1997	1,700	1.75	2,975	832	2,223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2	1800	1,500	1.75	2,625	1,664	2,0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8	1600	1,500	1.75	2,625	1,664	1,800	
駐瑞士代表處	轎車	4	105.08	3456	2,000	1.74	3,480	277	2,000	
駐瑞士代表處	廂型車	6	98.11	1900	1,200	1.74	2,088	1,664	3,2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瑞士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1	1598	1,300	1.74	2,262	1,109	3,000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104.06	1997	1,870	1.74	3,254	832	3,500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5.04	1794	900	1.74	1,566	1,664	2,550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9	1995	1,100	1.40	1,540	1,664	1,955	使用滿10年，擬於107年汰換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06	1598	1,100	1.40	1,540	832	1,178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2	2000	500	1.65	825	832	2,562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11	1800	500	1.65	825	1,109	1,841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968	1,500	1.42	2,130	832	1,8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01	1997	1,000	1.42	1,420	1,664	1,4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2	1968	1,000	1.42	1,420	1,109	1,3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1	2987	1,400	1.63	2,282	1,109	3,650	
駐義大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12	2000	1,400	1.63	2,282	1,664	3,0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02	2000	1,200	1.63	1,956	1,109	3,5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104.09	2000	1,000	1.63	1,630	832	3,5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796	1,600	1.60	2,560	1,664	1,4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捷克代表處	小巴士	8	99.03	1995	1,000	1.60	1,600	1,664	1,45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6.11	1995	1,200	1.60	1,920	1,664	1,5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1995	1,200	1.60	1,920	1,664	1,45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1598	1,100	1.60	1,760	832	1,200	
駐丹麥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6	2800	1,200	1.72	2,064	832	2,200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	1560	1,000	1.72	1,720	1,664	2,100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560	1,000	1.72	1,720	1,664	2,100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2	3192	1,500	1.41	2,115	1,664	2,500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1	2000	1,750	1.41	2,468	1,109	2,198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104.08	1995	1,000	1.58	1,580	832	1,451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95.05	1598	500	1.58	790	1,664	1,019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1.06	1997	2,200	1.42	3,124	1,109	2,500	
駐波蘭代表處	廂型車	7	95.06	2148	1,500	1.42	2,130	1,664	1,8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8.05	1798	1,200	1.42	1,704	1,664	1,4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2	1995	1,200	1.42	1,704	1,664	1,592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1998	1,200	1.42	1,704	832	1,706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處	轎車	4	104.02	3498	1,900	0.82	1,558	832	2,85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991	1,500	0.82	1,230	832	2,006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991	1,500	0.82	1,230	832	2,006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處	轎車	4	99.06	1995	1,000	0.82	820	1,664	1,9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	轎車	4	98.1	1994	1,500	0.82	1,230	1,664	1,89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	轎車	4	98.1	1995	1,500	0.82	1,230	1,664	2,01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	休旅車	7	98.1	2148	1,000	0.82	820	1,664	2,5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	轎車	4	98.1	1995	1,000	0.82	820	1,664	1,930	
駐斯洛伐克代表	轎車	4	99.12	2979	2,800	1.30	3,640	1,664	3,200	
駐斯洛伐克代表	轎車	4	101.03	1968	1,500	1.30	1,950	1,109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3	5500	3,000	0.74	2,220	1,664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6	3500	1,800	0.74	1,332	1,664	1,550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9	3500	2,800	0.74	2,072	1,109	1,700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	3500	2,800	0.74	2,072	832	1,7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000	0.74	1,480	1,664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000	0.74	1,480	1,664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5	3000	2,000	0.74	1,480	1,664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2	3500	2,000	0.74	1,480	1,664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13	99.04	6000	1,800	0.74	1,332	1,664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2,000	0.74	1,480	1,664	1,55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2,900	0.74	2,146	832	1,65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4	102.05	5000	2,500	0.74	1,850	1,109	1,65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1,800	0.74	1,332	1,664	1,55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100.05	5300	1,500	0.74	1,110	1,664	1,65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5	3500	2,000	0.74	1,480	1,109	1,65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1,600	0.74	1,184	832	1,65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400	1,500	0.74	1,110	1,664	1,55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1,500	0.74	1,110	1,664	1,55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3500	1,600	0.74	1,184	1,109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06	3500	2,000	0.74	1,480	1,664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6	3500	1,500	0.74	1,110	1,664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5.04	3300	1,000	0.74	740	1,664	1,500	使用滿10年，擬於107年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5.11	3500	1,000	0.74	740	277	1,96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6	3500	3,200	0.74	2,368	832	1,85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7	97.1	3500	2,188	0.74	1,619	1,664	1,45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7	3500	3,200	0.74	2,368	1,109	1,45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4	104.06	2500	3,200	0.74	2,368	832	2,05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5	97.06	3500	3,300	0.74	2,442	1,664	1,45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100.06	4600	3,000	0.74	2,220	1,664	1,2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廂型車	6	98.06	3500	2,500	0.74	1,850	1,664	1,200	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7.12	2700	2,500	0.74	1,850	1,664	1,2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6	3500	2,300	0.74	1,702	1,109	1,2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6	3500	2,500	0.74	1,850	1,109	1,2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8.04	2700	2,500	0.74	1,850	1,664	1,2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吉普車	4	99.07	2400	2,500	0.74	1,850	1,664	1,2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3	3498	1,600	0.74	1,184	1,664	1,6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休旅車	7	104.08	3500	2,000	0.74	1,480	832	1,6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5	105.11	3000	3,500	0.74	2,590	277	1,571	
駐休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7	105.11	5300	3,800	0.74	2,812	277	1,047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8	105.08	3500	3,800	0.74	2,812	277	2,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5	3500	2,200	0.74	1,628	832	1,2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9	99.03	3500	2,500	0.74	1,850	1,664	1,59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6.08	3500	2,200	0.74	1,628	1,664	1,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7	3500	2,500	0.74	1,850	832	1,571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11	3500	2,200	0.74	1,628	1,664	1,571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	7			834	0.74	617	277	524	行政院106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60178518C號函同意增購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2	4600	3,800	0.74	2,812	1,109	1,6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3	2500	3,200	0.74	2,368	1,664	1,4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5	103.04	3500	3,800	0.74	2,812	832	1,4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0.04	3500	3,600	0.74	2,664	1,664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5	2700	3,600	0.74	2,664	832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2	3500	3,600	0.74	2,664	1,664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9.11	3500	3,800	0.74	2,812	1,664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4,200	0.74	3,108	1,664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3,700	0.74	2,738	1,109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6	99.11	3500	3,700	0.74	2,738	1,664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12	3500	3,200	0.74	2,368	1,109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6	104.05	3500	3,200	0.74	2,368	832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3,800	0.74	2,812	1,109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8.07	3800	3,700	0.74	2,738	1,664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3500	3,200	0.74	2,368	1,664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6	104.05	3500	3,200	0.74	2,368	832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5	103.04	3500	4,000	0.74	2,960	832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9.05	4600	4,000	0.74	2,960	1,664	2,000	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5	101.05	3500	2,600	0.74	1,924	1,109	2,2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5	101.05	3500	3,100	0.74	2,294	1,109	2,2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6	99.05	3500	1,000	0.74	740	1,664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5.07	3500	1,150	0.74	851	1,664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6.1	3500	1,000	0.74	740	1,664	1,7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6	3500	1,000	0.74	740	1,109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1,100	0.74	814	1,664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1,200	0.74	888	1,664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104.07	2400	1,200	0.74	888	832	1,8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	4	104.04	2500	1,500	0.74	1,110	832	1,3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6	101.05	2354	1,000	0.74	740	1,109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9.04	3500	2,500	0.74	1,850	1,664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1,900	0.74	1,406	1,664	2,3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4.09	3498	3,600	0.74	2,664	832	1,9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6	3500	3,600	0.74	2,664	1,664	2,1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6	105.09	3500	3,600	0.74	2,664	277	2,1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廂型車	14	105.05	5600	3,600	0.74	2,664	277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5	3500	3,500	0.74	2,590	1,664	1,6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7	3500	2,200	0.74	1,628	1,109	1,8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6	101.04	3500	3,800	0.74	2,812	1,109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9	3500	3,300	0.74	2,442	1,109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5	96.09	3500	1,600	0.74	1,184	1,664	1,8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5	3498	2,200	0.74	1,628	1,664	2,000	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5	2500	2,000	0.74	1,480	1,664	1,8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轎車	4	99.08	5300	3,400	0.74	2,516	1,664	1,9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8	3500	3,000	0.74	2,220	1,109	1,9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7	2500	2,000	0.74	1,480	832	1,985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9.06	3500	2,300	0.74	1,702	1,664	2,5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4	99.12	3500	1,800	0.74	1,332	1,664	1,8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4.07	2400	1,800	0.74	1,332	832	1,7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6.1	3500	1,600	0.74	1,184	1,664	1,8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6	3500	2,100	0.74	1,554	1,664	2,500	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丹佛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1,600	0.74	1,184	1,664	1,600	
駐丹佛辦事處	轎車	7	97.06	3500	1,500	0.74	1,110	1,664	1,400	
駐丹佛辦事處	轎車	4	96.11	2400	1,600	0.74	1,184	1,664	1,4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2,500	0.74	1,850	1,664	2,1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廂型車	6	104.08	3471	3,200	0.74	2,368	832	2,1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7.07	3500	2,800	0.74	2,072	1,664	2,1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9.08	3500	3,200	0.74	2,368	1,664	2,100	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98.12	3456	2,000	1.10	2,200	1,664	2,800	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6	99.09	3300	1,800	1.10	1,980	1,664	2,4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07	3500	2,400	1.10	2,640	1,109	2,4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6	3500	2,600	1.10	2,860	832	1,626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3300	2,500	1.10	2,750	1,664	2,5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6.07	3500	2,200	1.10	2,420	1,664	3,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廂型車	7	101.07	3500	2,000	1.10	2,200	1,109	1,92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9.04	2500	1,800	1.10	1,980	1,664	2,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105.1	2500	2,200	1.10	2,420	277	1,8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7.06	2400	1,500	1.10	1,650	1,664	1,6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07年汰換
駐溫哥華辦事處	休旅車	4	105.1	2500	2,200	1.10	2,420	277	1,955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01	4600	3,000	1.10	3,300	1,664	1,8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105.06	2500	3,600	1.10	3,960	277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	6	103.01	3500	2,600	1.10	2,860	832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休旅車	6	105.06	3500	2,500	1.10	2,750	277	1,1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2,000	1.10	2,200	1,664	1,4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1,800	1.10	1,980	1,664	2,1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2,000	1.10	2,200	1,664	1,2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1,600	1.10	1,760	1,664	1,6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小客車	4	101.09	4200	2,240	1.82	4,077	1,109	1,5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休旅車	7	105.11	3500	3,032	1.82	5,518	277	1,2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小客車	4	102.07	2500	1,508	1.82	2,745	1,109	1,1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小客車	7	103.08	2500	1,328	1.82	2,417	832	1,1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客貨車	4	100.1	2500	1,200	1.82	2,184	1,664	1,0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機車		95.09	100	500	1.82	910	55	2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吉普車	4	104.07	2000	1,372	1.82	2,497	832	1,200	
駐薩爾瓦多大使	轎車	4	104.04	2000	2,000	0.85	1,700	832	1,756	
駐薩爾瓦多大使	小客車	6	103.10	3500	2,500	0.85	2,125	832	1,565	
駐薩爾瓦多大使	休旅車	4	99.04	2000	2,500	0.85	2,125	1,664	1,066	
駐薩爾瓦多大使	機車	1	105.11	149	500	0.85	425	55	200	
駐薩爾瓦多大使	休旅車	4	104.04	2500	1,600	0.85	1,360	832	1,200	
駐瓜地馬拉大使	小客車	4	103.05	2993	2,000	1.12	2,240	832	2,500	
駐瓜地馬拉大使	轎車	7	100.08	3500	2,500	1.12	2,800	1,664	1,200	
駐瓜地馬拉大使	休旅車	4	104.08	2400	2,050	1.12	2,296	832	1,200	
駐瓜地馬拉大使	休旅車	6	104.08	2400	2,200	1.12	2,464	832	1,000	
駐瓜地馬拉大使	休旅車	4	104.08	2400	2,300	1.12	2,576	832	1,0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6.07	2400	1,500	1.06	1,590	1,664	1,5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9.04	4700	2,200	1.06	2,332	1,664	3,2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2	2800	1,500	1.06	1,590	832	1,5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5	105.06	2993	3,000	1.08	3,240	277	7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7.1	2400	1,800	1.08	1,944	1,664	1,000	使用滿10年，擬於107年汰換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6	99.1	4000	2,800	1.08	3,024	1,664	1,0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104.06	2200	2,400	1.08	2,592	832	7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7	105.05	2500	2,400	1.08	2,592	277	5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機車		101.09	125	500	1.08	540	55	150	
駐汕埠總領事館	轎車	4	100.01	2000	2,120	1.08	2,290	1,664	1,600	
駐汕埠總領事館	機車		102.11	125	500	1.08	540	55	133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小客車	4	101.06	3498	1,900	0.94	1,786	1,109	1,4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6.11	2835	1,600	0.94	1,504	1,664	1,0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5	3700	1,400	0.94	1,316	1,664	1,100	使用滿10年，擬於107年汰換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8.07	2500	1,300	0.94	1,222	1,664	1,0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	100.05	125	500	0.94	470	55	2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03.04	125	500	0.94	470	55	2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03.04	125	500	0.94	470	55	2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7.1	2987	2,000	1.90	3,800	1,664	1,2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貨卡車	4	101.07	2494	2,000	1.90	3,800	1,109	1,1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8.04	2500	1,500	1.90	2,850	1,664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6	2360	1,000	1.90	1,900	1,664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8.04	2435	2,300	1.90	4,370	1,664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9.11	2500	1,800	1.90	3,420	1,664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小客車	4	102.11	2494	1,700	1.90	3,230	1,109	1,100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小客車	4	101.08	2200	2,200	1.50	3,300	1,109	1,800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機車	1	104.04	125	500	1.50	750	55	1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104.03	3500	1,100	1.38	1,518	832	1,0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2.06	2351	500	1.38	690	832	550	
駐聖文森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4	2360	1,000	1.38	1,380	1,664	1,000	
駐厄瓜多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498	1,100	0.56	616	1,664	2,610	
駐厄瓜多代表處	休旅車	4	97.07	2362	1,250	0.56	700	1,664	1,12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800	2,000	1.68	3,360	1,664	1,5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6.1	2400	1,700	1.68	2,856	1,664	1,0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54	1,500	1.68	2,520	1,664	1,0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3000	1,500	0.93	1,395	1,664	1,6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1	2982	1,700	0.93	1,581	277	1,8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000	1,000	0.93	930	1,664	1,6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5.12	3500	1,500	1.62	2,430	1,664	2,5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105.07	1800	1,600	1.62	2,592	277	1,7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000	1,014	1.62	1,643	1,664	1,5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1,760	1.40	2,464	1,664	1,600	
駐巴西代表處	休旅車	4	105.09	1800	1,700	1.40	2,380	277	1,6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100.06	1600	1,200	1.40	1,680	1,664	1,600	
駐巴西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0	2000	1,400	1.40	1,960	1,109	1,400	
駐聖保羅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5	1800	1,100	1.40	1,540	832	1,367	
駐聖保羅辦事處	休旅車	5	106.01	1798	1,200	1.40	1,680	277	1,379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000	2,000	1.36	2,720	1,664	1,700	
駐智利代表處	休旅車	6	96.08	3300	1,600	1.36	2,176	1,664	1,500	
駐智利代表處	休旅車	4	100.05	2500	1,200	1.36	1,632	1,664	1,42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10	2500	1,300	1.36	1,768	1,109	1,50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4	96.08	2500	1,800	1.36	2,448	1,664	1,90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4	96.09	2000	2,300	1.36	3,128	1,664	1,500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轎車	4	97.09	2700	1,500	1.20	1,800	1,664	1,100	使用滿10年，擬於107年汰換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轎車	6	105.07	4000	1,500	1.20	1,800	277	1,050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機車	1	100.12	50	500	1.20	600	55	2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97.12	3500	1,800	0.98	1,764	1,664	1,3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1	3500	2,300	0.98	2,254	832	1,5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1991	1,200	1.06	1,272	832	1,4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06	3500	2,100	1.06	2,226	277	1,1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5	105.06	2500	2,100	1.06	2,226	277	1,4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00	1,900	1.06	2,014	1,664	1,600	
合計					912,394		947,853	619,907	769,032	

## 外交部

預算員額：職員 750人 工友 28人  
 駐警 20人 聘用 66人 合計939人  
 技工 11人 約僱 35人  
 駕駛 29人

###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國

中華民國107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	27,351.26	117,092	6,902	1	1,629.76	
二、機關宿舍	349	42,644.19	570,149	3,137			
首長宿舍	5	979.01	4,678	931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344	41,665.18	565,471	2,206			
三、其他	3	24,887.21	744,135	4,149			

備註：

1. 「自有」-「其他」係指北投檔案庫、天母使領特區及臺銀移撥臺灣民主基金會會所用地。
2. 「無償借用」係指本部國際傳播司使用行政院辦公室。
3. 「有償租用或借用」-「辦公房屋」係指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接待室。
4. 「有償租用或借用」-「其他」係指本部紡拓檔案工作室、汐止檔案庫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內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2	531.90		5,852		29,512.92		5,852	6,902
					42,644.19			3,137
					979.01			931
					41,665.18			2,206
3	6,193.00		8,338	213	31,080.21		8,338	4,362

預算員額：職員1,135人 駕駛 0人

## 外交

警察 0人 工友 0人

法警 0人 聘用 51人 合計1,898人

## 現有辦公房舍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技工 0人 駐外雇員712人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b>一、辦公房屋</b>	<b>27</b>	<b>67,760.20</b>	<b>6,016,181</b>	<b>23,300</b>	<b>0</b>	<b>0</b>	<b>0</b>
駐外使領單位	18	50,873.66	5,369,669	23,300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9	16,886.54	646,512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中心	0	0.00	0	0	0	0	0
駐外漁業單位	0	0.00	0	0	0	0	0
<b>二、機關宿舍--職務宿舍(含眷宿舍)</b>	<b>34</b>	<b>26,847.76</b>	<b>1,244,524</b>	<b>17,500</b>	<b>0</b>	<b>0</b>	<b>0</b>
駐外使領單位_首長宿舍	33	22,882.76	1,240,467	17,500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1	3,965.00	4,057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b>三、其他</b>	<b>0</b>	<b>0.00</b>	<b>0</b>	<b>0</b>	<b>0</b>	<b>0</b>	<b>0</b>

備註：駐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由本部主管。

# 部

## 明細表（國外部分）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年需租金	年需修繕費
<b>123</b>	<b>80,488.22</b>	<b>87,607</b>	<b>873,465</b>	<b>2,130</b>	<b>148,248.42</b>	<b>87,607</b>	<b>873,465</b>	<b>25,430</b>
120	79,587.22	86,341	844,604	2,100	130,460.88	86,341	844,604	25,40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16,886.54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1	801.00	1,266	28,357	0	801.00	1,266	28,357	0
2	100.00	0	504	30	100.00	0	504	30
<b>80</b>	<b>33,976.15</b>	<b>14,981</b>	<b>177,396</b>	<b>130</b>	<b>60,823.91</b>	<b>14,981</b>	<b>177,396</b>	<b>17,630</b>
80	33,976.15	14,981	177,396	130	56,858.91	14,981	177,396	17,630
0	0.00	0	0	0	3,965.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73,630
1. 對團體之捐助				73,6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630
(1)4011010100 一般行政				-
[1]補助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03	107-107 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該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8條所訂事項。	-
(2)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
[1]協助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01	107-107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於國內辦理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
(3)40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7-107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4)40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73,630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1	107-107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類國際組織會議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07-107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7-107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補助該協會年度經費，主要從事國民外交，辦理國際性活動經費。	10,173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07-107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補助世盟年度經費。	8,523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07-107 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補助亞盟年度經費。	2,400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07-107 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	補助該會年度經費。	3,657
[7]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7	107-107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補助該協會辦理與琉球各界互訪交流、推動經貿、文化及農漁業合作等各項活動。	-
[8]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8	107-107 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	對APEC各項議題進行研究，推動文宣、建教及訓練等工作。	7,719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002,984	227,105	-	8,077	9,311,796
304,444	14,443	-	8,077	400,594
304,444	14,443	-	8,077	400,594
7	-	-	-	7
7	-	-	-	7
1,654	-	-	-	1,654
1,654	-	-	-	1,654
2,139	-	-	-	2,139
2,139	-	-	-	2,139
274,453	14,443	-	8,077	370,603
11,596	-	-	-	11,596
70,353	-	-	-	70,353
10,673	-	-	70	20,916
9,166	-	-	34	17,723
694	742	-	-	3,836
4,974	-	-	-	8,631
1,806	-	-	-	1,806
8,048	-	-	-	15,767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9	107-107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參與PECC各項會議及活動。	7,429
[10]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0	107-107	臺灣民主基金會	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暨捐助目標基金。	24,000
[1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	107-107	中德文化經濟協會	補助該協會辦理我與德、奧等德語系國家之交流活動經費。	-
[1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2	107-107	中國回教協會	協助該會推動我國與回教國家之關係，並彰顯我政府對回教之重視。	-
[1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3	107-107	中阿文經協會	辦理活動增進我國民間團體與中東回教之接觸與互動。	-
[1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4	107-107	民間企業	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僱用當地員工薪資、廠房設備租金、融資利息及參加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費用。	-
[1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5	107-107	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舉辦新南向政策大型國際會議與論壇(玉山論壇)，新生代青年領袖深耕計畫(亞洲雙螺旋計畫)及常態性智庫合作網路建構工作。	9,729
(5)40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
[1]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1	107-107	民間團體	補助國內訓練機構辦理友邦人員專業訓練及與非政府組織共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
[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2	107-107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組織、慈善團體參與國際救援。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
[1]外交獎學金	01	107-107	學生	鼓勵對外交事務有興趣之青年學子，投入外交工作行列。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011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依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733	-	-	-	15,162
113,997	5,000	-	7,003	150,000
129	-	-	-	129
313	-	-	-	313
682	-	-	-	682
14,889	-	-	-	14,889
19,400	8,701	-	970	38,800
26,191	-	-	-	26,191
19,860	-	-	-	19,860
6,331	-	-	-	6,331
2,828	1,732	-	-	4,560
-	850	-	-	850
-	850	-	-	850
-	850	-	-	850
-	462	-	-	462
-	462	-	-	462
-	462	-	-	462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
(1)4011010100 一般行政				-
[1]協助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	01	107-107 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	對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予以協助。	-
(2)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1	107-107 旅外國人	辦理旅外國人急難事件，提供探視、慰問親友等事宜。	-
(3)40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1	107-107 旅外國人	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40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1]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01	107-107 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	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
(2)40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1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西及非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歐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北美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828	420	-	-	3,248
-	420	-	-	420
-	420	-	-	420
300	-	-	-	300
300	-	-	-	300
2,528	-	-	-	2,528
2,528	-	-	-	2,528
8,695,712	210,930	-	-	8,906,642
8,695,712	210,930	-	-	8,906,642
-	62,130	-	-	62,130
-	62,130	-	-	62,130
152,576	22,800	-	-	175,376
6,000	-	-	-	6,000
9,400	-	-	-	9,400
29,320	-	-	-	29,320
105,396	-	-	-	105,396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7]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7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國際組織辦理各項計畫。	-
(3)40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
[1]駐外技術服務	01	107-107	外國政府	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服務及資訊通信專案合作計畫。	-
[2]駐外技術服務	02	107-107	外國政府	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駐外技術團計畫經費。	-
[3]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3	107-107	外國政府	協助亞太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經費。	-
[4]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4	107-107	外國政府	辦理亞西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專業技術訓練及檢驗技術合作案；協助非洲友邦國家經建社會發展，進行有關農業技術、醫療衛生或永續發展等合作計畫等經費。	-
[5]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5	107-107	外國政府	協助中東歐各國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	-
[6]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6	107-107	外國政府	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	-
[7]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7	107-107	外國政府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電力及其他經建合作計畫等經費。	-
[8]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8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加或挹注國際組織基金及參與國際組織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經費。	-
[9]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9	107-107	外籍學生(人)	為促進交流，提供外籍學生(人)來臺就讀或從事研究，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臺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00	-	-	-	1,200
1,260	-	-	-	1,260
-	22,800	-	-	22,800
8,543,136	126,000	-	-	8,669,136
99,486	-	-	-	99,486
6,130	-	-	-	6,130
2,308,275	-	-	-	2,308,275
1,395,106	-	-	-	1,395,106
9,575	-	-	-	9,575
13,000	-	-	-	13,000
4,045,300	-	-	-	4,045,300
76,680	126,000	-	-	202,680
464,820	-	-	-	464,8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費	常 費
				人 事 費	
[10]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0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灣獎助金」培育友我人才。 對亞太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1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西及非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2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歐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3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北美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4]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4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5]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5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		-
[16]參與國際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6 107-107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17]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7 107-107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000	-	-	-	12,000
31,765	-	-	-	31,765
5,225	-	-	-	5,225
2,700	-	-	-	2,700
55,494	-	-	-	55,494
15,750	-	-	-	15,750
1,030	-	-	-	1,030
800	-	-	-	8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4	6,752	35,392	16	6,647	37,369
考 察	-	-	-	2	22	388
視 察	10	1,234	10,167	10	665	10,237
訪 問	3	46	470	3	32	484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472	24,755	1	5,928	26,260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赴駐外館處督考境外財產管理業務94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駐外館處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赴駐外館處訪察境外國有財產及實地督導。	107.01-107.12	8	2
02 赴駐外館處督導館舍購置業務94	亞太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視察新購館舍及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	107.01-107.12	5	8
03 外館人事業務督導及駐地工作生活考察94	美國、日本、韓國、東歐	駐外館處	為辦理駐外館處分級、地域加給、房租補助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等業務需要，訪查各館處，以期更深入瞭解其運作及駐地生活情形。	107.01-107.12	10	4
04 駐外館處政風業務查察及密碼督考業務94	美洲地區	駐外館處	赴駐外館處實施館官舍反竊聽檢測、疑涉洩密或貪瀆案件查察、政風業務暨法令宣導、密碼督考業務。	107.01-107.01	24	1
05 海外電務視導、新型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維護作業、保密電話增建架裝作業、及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分6批次辦理，每次1-2人）94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任務包括：1. 新型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及維護作業；2. 外館電務密碼作業實地督考、密件運補收繳、保密通訊裝備維保及保密(防)座談宣導；3. 保密電話增建架裝案；4. 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等。	107.01-107.12	72	8
06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94	南太平洋及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	107.01-107.12	48	2
07 資安稽核及督導94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配合國家安全局，派員赴我駐外館處執行資通安全之查核、督導及網路系統建置。	107.01-107.01	25	14
08 涉外法律案件處理84	東南亞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及宣導有關訴訟或其他文書之送達處理流程、旅外國人申請喪失國籍之辦理程序	107.01-107.12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5	78	9	232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健全駐外館處財產管理業務，每年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訪察及考核境外國有財產之管理。
937	301	23	1,261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459	276	62	797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精進駐外館處各項福利待遇、差勤管理及統一指揮等人事相關業務，藉由訪查各駐外館處，以實地了解駐地情形。
161	133	40	334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據「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第8條規定賡續辦理。
970	581	64	1,615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增進駐外館處機密通訊安全及外交網系密碼電務作業效能，爰定期經常性推動本計畫。
168	416	55	639	外交管理業務	有	審計部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同，以協助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情形。
1,590	2,049	182	3,821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確保各館處健全之資安環境，本部每年定期派員赴駐外館處辦理資安健診、技協、稽核及宣導，並詳查各館處之資訊設備。
32	26	2	60	外交管理業務	有	派員赴外館就涉外案件與疑義進行講習，因執行成效良好，爰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外館稽察94	亞西地區	駐外館處	(層轉業務)、訴願案件之處理流程(含爭議個案之意見交換)、司法互助案之探討及說明駐外館處受法院或其他行政機關囑託於駐地調查證據之處理方式。 派員赴駐外館處實地稽查，瞭解駐館的政策執行、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僑務管理等，確實掌握並協助解決駐館實際問題。	107.01-107.12	8	6
10 實施駐外館處反竊聽檢測91	東南亞地區	各駐外館處	協請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人員，攜帶專業儀器赴駐外館處執行反竊聽檢測。	107.01-107.12	13	3
二·訪問						
11 採訪91	泰國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採訪我與泰國雙邊經貿關係之發展。	107.01-107.12	10	1
12 採訪91	馬來西亞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採訪我與馬來西亞雙邊關係之發展。	107.01-107.12	10	1
13 採訪16	東南亞地區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台灣光華雜誌社赴海外採訪	107.01-107.12	13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8	271	91	970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據本部內控制度監督專章規定辦理。
142	237	59	438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有效防範駐外館處遭監聽、監控致洩漏國家機密問題，將擇重點館處執行檢測，相關檢測報告及建議事項將請駐外館處切實改進。
48	60	-	108	外交管理業務	無	
48	53	-	101	外交管理業務	無	
95	159	7	261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擬再行前赴東南亞地區國家，以期報導與掌握最新動態。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進修-91	國外著名大學、訓練機構或國際組織	專業進修、語文訓練或專業實習	107.01-107.12	114	48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0,552		1,529	12,674		24,755	外交管理業務	103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4,630,671	-	-	9,416,251	24,046,922
01 一般公共事務		14,630,671	-	-	9,416,251	24,046,922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712,239	-	-	-	8,077		720,316	24,767,238
712,239	-	-	-	8,077		720,316	24,767,238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駐洛杉磯辦事處 館舍購置計畫	105-107	8.49	0.01	1.89	4.92	1.67	<p>1.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官舍計畫，「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奉行政院102年10月28日院臺外字第1020064957號函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館處包括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等12個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分年辦理。</p> <p>2.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05年6月3日院臺外字第1050025221號函核定，總經費849,446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先期規劃費1,000千元；106年編列189,400千元，本年度續編491,595千元。</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08,613	688,235
1.4011010100 一般行政			1,392	528
(1)檔卷活化運用計畫	107-107	委請故宮掃瞄原寄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之檔卷。	240	240
(2)故宮協助掃描本部寄存之界圖	107-107	委請故宮將本部寄存之民國百年來條約協定掃瞄上網，供各界閱覽。	1,152	288
2.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4,758	12,636
(1)研析當前重要外交議題及委託辦理相關活動	107-107	針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委託進行深度研究，或協助推展相關活動。	154	307
(2)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	107-107	委託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建立國際法及國內法學者專家之專業諮詢管道，並依本部需求撰擬專業研究報告，以為決策之參考。	-	500
(3)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研究計畫	107-107	委請學者專家前往東協各國智庫訪問，在我國及東南亞辦理策略性協商會議，進行東協專案研究計畫。	-	8,486
(4)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究案	107-107	委外辦理我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研究工作。	994	179
(5)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案	107-107	委託我國內外學術機構或NGO團體以「我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活動」之相關專題進行專案研究。	-	922
(6)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	107-107	委外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內容包含設計網站、聘任宣傳代言人及主持人、籌辦記者會、舉辦初決賽、製作剪輯比賽實況母帶及安排影片播放事宜等。	-	979
(7)民意調查	107-107	委請民意調查機構進行公眾意見調查。	-	361
(8)委託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處理涉外事務	107-107	委託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處理涉外事務。	3,610	902
3.40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0,438	58,893
(1)委託辦理有關UNFCCC業務相關議題	107-107	委託辦理有關UNFCCC業務相關議題。	-	902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2,210	75,592	-	-		1,174,650
-	-	-	-		1,920
-	-	-	-		480
-	-	-	-		1,440
101	-	-	-		17,495
-	-	-	-		461
-	-	-	-		500
-	-	-	-		8,486
101	-	-	-		1,274
-	-	-	-		922
-	-	-	-		979
-	-	-	-		361
-	-	-	-		4,512
480	-	-	-		69,811
-	-	-	-		90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辦理臺灣東協對話論壇	107-107	委託辦理臺灣東協對話論壇。	-	902
(3)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展	107-107	委託專業展覽機構前往我邦交國家或新興市場辦理或參加國際商展，協助我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10,080	50,880
(4)辦理亞太地區文化外交活動	107-107	委託辦理亞太地區文化日及文化外交活動。	-	4,647
(5)辦理「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	107-107	加強我對美、日關係，營造三邊對話機制，以提升我於區域安全之角色與地位。	70	890
(6)辦理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國防與戰略全對話	107-107	與國外政府單位或智庫合作舉辦國防或戰略安全對話；推動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促進與各國之交流。	288	672
4.40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392,025	616,178
(1)農漁業合作及職訓計畫	107-107	委託國內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東南亞友我國家農漁業合作及職業訓練計畫。	-	31,584
(2)駐外技術團及專案計畫	107-107	委託辦理亞太、亞西、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駐外技術團及相關專案計畫。	286,313	322,346
(3)推動友邦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	107-107	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辦理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計畫。	15,458	56,404
(4)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計畫	107-107	委託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洽邀各國學員來臺參訓。	467	45,795
(5)外派技術人員儲訓、赴海外評估規劃督導管理等計畫	107-107	委託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派遣專家赴海外地區評估計畫成效、規劃及業務督導、技術團等委辦計畫管理費及技術團綜合計畫等。	48,720	71,086
(6)外交替代役	107-107	委託辦理第17至18屆外交替代役男赴任、服役及退役相關事項。	6,844	30,561
(7)ICT菁英班	107-107	委託辦理ICT菁英臺灣研習班等友邦人員訓練計畫。	-	4,032
(8)臺巴工業區管理計畫	107-107	臺巴工業區所需營運管理費用、訴訟及律師相關費用，以及未來處分過程相關費用等。	5,823	14,446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902
480	-	-	-		61,440
-	-	-	-		4,647
-	-	-	-		960
-	-	-	-		960
1,629	75,592	-	-		1,085,424
-	-	-	-		31,584
-	59,202	-	-		667,861
-	16,390	-	-		88,252
-	-	-	-		46,262
-	-	-	-		119,806
-	-	-	-		37,405
-	-	-	-		4,032
1,629	-	-	-		21,89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	107-107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除推廣華語教學外，有助於文化及教育交流。	24,182	1,697
(10)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	107-107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我駐外技術人員相關退休及福利未盡完善，爰訂定旨揭計畫照顧辦法。	-	4,963
(11)遠朋國建班	107-107	委外辦理遠朋國建班，邀請友我國家具潛力之人才及菁英來華參訓。	-	9,055
(12)臺灣獎學金等委辦計畫	107-107	委外辦理獎助金之核發、結報及受獎學生（人）在臺接待等事項。	4,218	2,129
(13)臺灣數位機會中心	107-107	協助亞太地區相關國家縮小數位落差，並與相關機構進行合作計畫。	-	12,480
(14)辦理援外科技成果展	107-107	加強宣導我國過往科技援外相關成果，辦理巡迴展覽及研討會。	-	9,60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5,879
-				-				-					4,963
-				-				-					9,055
-				-				-					6,347
-				-				-					12,480
-				-				-					9,600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決議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決議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決議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遵照決議辦理。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摶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決議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	遵照決議辦理。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p>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p> <p>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一)	<p>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二)	<p>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三)	<p>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p>1. 依據國合會設置條例，該會設置宗旨在於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以促進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另該會所推動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目標包括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政府間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合作、以及善盡我國國際責任及義務等。鑒於國合會設立目的及推動業務，係加強國際合作及增進對外關係，爰仍極具重要實益。</p> <p>2. 另「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設立目的依然存在，目前</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繼續執行任務。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部目前暫無開發(上架)行動化應用軟體，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6月28日召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動應用軟體(App)效能提升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未來非有必要不再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是以，本部目前係以資料開放為優先考量，倘日後因業務所需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將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辦理，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	本部機房業於105年11月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ISMS-ISO27001) 認證，除將資訊業務管理流程標準化，以減少人為疏失外，並設定、套用相關驗測查核機制，降低資訊系統之資安風險至可接受範圍，並定期接受公正第三方單位驗證，確保機制之有效性，以提升資安防護能力。</p>
<p>(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1. 本部為保護機敏性資料，業建置實體隔離機制，公務系統皆於實體隔離電腦作業；另本部重要資訊系統業通過 ISO27001 之國際認證，透過定期主動稽核檢視，達到系統及資料庫之全面防護。</p> <p>2. 本部現用各項資通訊產品皆以國內資通訊廠商所製產品為優先考量，一律禁止採用中國大陸產製品。</p>
<p>(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p>	<p>1. 本部除每年定期進行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部內及駐外館處資安健診外，每月並辦理</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通評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測試電子郵件），以提高資安防護能力及應變能力。</p> <p>2. 本部每年亦定期辦理資安稽核，以提升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p>
<p>(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p>	<p>本部重要資訊系統均已通過ISO27001國際資安認證，每年皆針對重要系統之帳號（密碼）及特殊權限者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資訊整體安全；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皆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採購中國大陸製產品。</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二) 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部目前暫無開發(上架)行動應用程式(APP)，倘日後因業務所需開發行動應用程式，嗣將依國際規範要求進行建置，並於合約中要求進行符合相關規範之資安審驗、改善其資安漏洞等程序。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	本部公務車 10 人座以上中型巴士均業安裝四鏡頭行車紀錄器，以加強輔助行車視野；至委外租賃車輛部分，本部將要求車行派遣裝有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大客車，並將之列入車輛租賃招標案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件規格要求項目。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1. 本部目前建置之網站部分已通過「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之規範，或於建置時即採響應式網頁設計，除可在不同解析度下改變網頁頁面佈局排版外，尚能在不同設備下正常瀏覽同一網站，提供最佳的視覺體驗。 2. 本部未來將就網站新設及改版時，續爭取提升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A等級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	1. 為培養公務人員對於人權之概念，本部業配合行政院要求公務人員每年須完成人權教育等10小時特定課程之政策，透過於「e等公務園」建置專班、錄製學習光碟、辦理影片公開播放及開設相關實體訓練課程等方式，提供本部同仁多元學習途徑，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完成相關課程，以落實總統之呼籲。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li> <li>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li> <li>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li> <li>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已完成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之比率為 85.93%(=已完成人權教育課程 672 人÷外交部暨所屬機關人員 782 人 x100%)。</li> <li>3. 另本部目前已播放「兩公約之認識及應用」及「拒絕職場性騷擾」等線上影片課程，同時於特定公共場地張貼人權主題海報及宣傳品，以社團活動之形式機會教育，培育同仁之人權意識。</li> </ol>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p>	<p>遵照決議辦理。</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遵照決議辦理。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一)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9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
<p><b>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b></p> <p>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對外之捐助」科目計10個主管機關共編列88億2,520萬元，而外交部106年度於「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國際合作」及「國際關懷與救助」等工作計畫分別編列援外預算5,997萬3千元、1億8,169萬1千元、79億1,368萬3千元及1億1,711萬1千元，另機密預算編列4億6,344萬9千元，合共87億3,590萬7千元。外交部106年度編列之援外預算高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外之捐助」科目預算總額之93.74%（不含機密預算），惟其預算編列過於簡略，實不利於審議。經查：國際合作發展法於99年6月15日公布施行，確立我國援外計畫之相關規範。該法第14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其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編列機密預算。」同法第7條亦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範圍如下：一、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發展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社會、經濟及生產部門之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二、對遭受天然災難或戰亂之國家及人民，提供人道援助。三、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據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說明，其統計資料係符合「經</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該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宜參酌前揭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表達，以利預算之審議。綜上，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但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然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外交部立即檢討「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與監督」之缺失，更為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此，外交部「對外之捐助」之106年預算87億3,590萬7千元，凍結5億元（主要針對「國際合作」項下之「對外之捐助」），俟外交部三個月內針對「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與監督」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p>	
<p>(二) 駐日代表謝長廷先生日前於社群媒體公開為日本福島地區之相關核災產品說明其安全性，查駐外單位之意義在於協助我國拓展外交空間，並非為駐在國宣傳該國之相關訊息，並且該訊息還是相當爭議之核災食品，謝長廷又指出公聽會上有人認為，日本不敢吃自己的食物，也不能拿出來賣，所以銷售到台灣的這個說法，他認為這不是事實，並附上一張他辦公室附近超市所販賣的福島青菜，表示日本人對自己的健康比我們更重視，管理也更嚴格，不可能有檢驗不合格的危險食物，還能在超市販售。然而行政院長林全也於日前表示對於核災食品進口之疑慮，顯示駐日代表謝長廷之言論與政府施政相違背，爰凍結106年外交部預算項下關於駐日代表處全年預算十分之一，要求駐日代表謝長廷返國報告駐日代表處106年度業務推動預期成果及辦理情形後，經同意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3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三) 106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8,026,335千元，較105年編列7,887,347千元，增加138,988千元，其中人員維持費—駐外人事費增列236,155千元；惟外交部106年預算員額共2,838人（駐外雇員711人），較105年預算員額2,857人（駐外雇員712人），還少19人（1人），經費卻增加，似有虛編預算之虞。爰此，建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2億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0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p>
<p>(四) 為辦理駐外業務並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加強與我國友好關係之所需，外交部歷年皆編列駐外人事費，</p>	<p>1. 「新南向政策」為我政府當前國家整體發展戰略之一，本部</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且渠等預算佔總人事費比率甚高，經查民國106年度駐外人事費編列高達6,521,588千元之譜。然日前（民國105年10月26日）外交部部長業已批准裁撤美國關島辦事處、北歐挪威代表處、沙烏地阿拉伯吉達辦事處及北非利比亞代表處等四處外館，卻未述明確切理由，係績效不彰亦或如外交部所言其功能有重疊之處？且裁撤後與原當地國之外交關係是否發生嫌隙？此外，因功能不彰或可合併之外館尚有22處，與當地國外交關係不佳或進展有限之外館亦有8處，為推動南向政策新政府外交部也應視情況考量重新調整外交資源與配置外館數量。外交部應就駐外資源如何妥適規劃，俾利各駐外館處得有效執行運用外交資源，以發揮我國外交實力。</p>	<p>業配合重新配置資源至辦理「新南向」業務之相關駐外館處，人力並相應調整，將暫停運作館處原有之資源及人力優先移轉至推動新南向政策之相關館處，以提升與當地國之經貿交流及合作，全力推動「新南向政策」。</p> <p>2. 本部經審慎通盤考量我國各駐外館處之功能及效益(依據政務發展潛力、經貿關係、服務僑胞及旅外國人、自然資源多寡、館處距離及團體績效等多項衡量標準)，並報奉行政院核定，駐吉達辦事處、駐關島辦事處及駐挪威代表處分別暫停運作，該等館處均已擬定相應計畫，因地制宜進行調整。</p> <p>3. 暫停運作之外館，駐在國(地)，各代表處均事前與各國外交部進行溝通，未有嫌隙發生。</p> <p>4. 本年暫停運作之外館原有業務業依規畫由鄰近館處負責接辦，未來我國與原駐在國或地方政府連繫仍將繼續進行，以確保既有之政務、經貿及領務等業務持續推動，我海外國人及僑民之權益將不受影響。</p>
<p>(五) 外交部招聘越南語、印尼語的外籍編輯，強化我對東協國家之交流工作及國際文宣業務，但資格條件上卻限定須「不具我國籍」，使得熱愛我國文化，而歸化為我國之外人，及具我國國籍且熟知他國文化之人才被排除，外交部表示，此規定自清朝以來就有。為使國家進步符合時代需要，政府人才選用更具彈性，建請外交部以個人工作能力為篩選條件，而非國籍做為重要篩選門檻，並優先考量台商長住於外國之子弟。</p>	<p>本部前業已報請行政院修正聘用具越南語及印尼語專長人員之聘用計畫書，將徵才對象擴及我國人，行政院並於106年2月15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37725號函核定，本部將據以遴用人員。</p>
<p>(七) 外交部106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計1億0,461萬7千元。據外交部表示，係106年度擬續於22個駐外館處建置跨國骨幹網路經費1,119萬4千元、已建置之51館處及預計於106年度建置之22個館處通訊費9,342萬3千元。惟相關經費未依預算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編列。經查：(一)相</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0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關規定：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1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39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預算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同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p> <p>立法院審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97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39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二）「強化資訊安全專案」屬繼續經費，卻未依預算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編列，不利預算審議：經洽請外交部提供強化資訊安全專案計畫、計畫期程及總經費等資料，外交部表示是項專案已列機敏資料，無法提供。然由外交部提供截至105年7月底是項專案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詳附表1）得知，各館處跨國骨幹網路係自101年度開始建置，惟該年度並未編列相關預算，其後外交部於102至106年度連年編列該專案經費分別為3,275萬4千元、3,255萬8千元、5,014萬1千元、7,569萬8千元及1億0,461萬7千元賡續辦理該項計畫。該計畫連年編列預算，核屬跨年期計畫，惟預算書中除未明確揭露計畫內容及經費總額外，各年度之分配額度亦付之闕如，顯違反上開預算法之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此外，駐外使領單位計有120個，除前已完成之51館處及106年度預計新建之22館處外，餘47館處後續是否建置，外交部亦未說明。綜上，外交部106年度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1億0,461萬7千元，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外交部立即檢討「網路建置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不利預算審議與監督」之缺失，更為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就外交部「檔案及資訊處理」106年預算2億2,634萬6千元，減列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10萬5千元，俟外交部三個月內針對「網</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路建置計畫預算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故意隱匿相關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與監督」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以利立法院審議與監督其計畫績效。</p> <p><b>附表 1：外交部強化資訊安全專案各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b>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度</th> <th>預算數</th> <th>決算數</th> <th>執行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td> <td>0</td> <td>4,135</td> <td>已完成駐日本代表處、駐美國代表處、駐洛杉磯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舊金山辦事處、駐紐約辦事處、駐新加坡代表處、駐慕尼黑辦事處、駐奧地利代表處共 9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td> </tr> <tr> <td>102</td> <td>32,754</td> <td>24,401</td> <td>已完成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加拿大代表處、駐荷蘭代表處、駐大阪辦事處、駐波士頓辦事處、駐溫哥華辦事處、駐胡志明辦事處共 8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td> </tr> <tr> <td>103</td> <td>32,558</td> <td>33,198</td> <td>已完成駐德國代表處、駐英國代表處、駐韓國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波蘭代表處、駐休士頓辦事處、駐邁阿密辦事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多倫多辦事處、駐漢堡辦事處、駐雪梨辦事處共 12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td> </tr> <tr> <td>104</td> <td>50,141</td> <td>46,672</td> <td>29 館處每月通訊維持費。</td> </tr> <tr> <td>105</td> <td>75,698</td> <td>23,374</td> <td>新建日本福岡、法國、西雅圖、檀香山、俄羅斯、馬來西亞、印度、捷克、丹麥、匈牙利、西班牙、瑞典、義大利、瑞士、教廷、南非、史瓦濟蘭、以色列、智利、釜山、芝加哥及亞特蘭大等 22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td> </tr> <tr> <td>106</td> <td>104,617</td> <td>-</td> <td>1. <b>建置費</b>：新建芬蘭、希臘、愛爾蘭、葡萄牙、墨西哥、帛琉、汶萊、印尼、紐西蘭、丹佛、日內瓦、橫濱、墨爾本、聖保羅、巴拿馬、開普敦、諾魯、布里斯本、厄瓜多、瓜地馬拉、挪威、關島等 22 個館處建置費 1,119 萬 4 千元。 2. <b>通訊費</b>：已建置骨幹網路 51 館處之全年通訊費及 106 年新建骨幹網路之 22 個館處 8 個月之通訊費（前 4 個月為測試期）共 9,342 萬 3 千元。</td> </tr> </tbody> </table> <p>※註 1. 資料來源，外交部提供。 2. 102 年度預算數含 195 萬 8 千元之國外旅費。 3. 原訂於 103 年度建置之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亞特蘭大辦事處因館舍搬遷暫停建置，改於 105 年辦理。4. 105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7 月底之執行數。</p>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成果	101	0	4,135	已完成駐日本代表處、駐美國代表處、駐洛杉磯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舊金山辦事處、駐紐約辦事處、駐新加坡代表處、駐慕尼黑辦事處、駐奧地利代表處共 9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	102	32,754	24,401	已完成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加拿大代表處、駐荷蘭代表處、駐大阪辦事處、駐波士頓辦事處、駐溫哥華辦事處、駐胡志明辦事處共 8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	103	32,558	33,198	已完成駐德國代表處、駐英國代表處、駐韓國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波蘭代表處、駐休士頓辦事處、駐邁阿密辦事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多倫多辦事處、駐漢堡辦事處、駐雪梨辦事處共 12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	104	50,141	46,672	29 館處每月通訊維持費。	105	75,698	23,374	新建日本福岡、法國、西雅圖、檀香山、俄羅斯、馬來西亞、印度、捷克、丹麥、匈牙利、西班牙、瑞典、義大利、瑞士、教廷、南非、史瓦濟蘭、以色列、智利、釜山、芝加哥及亞特蘭大等 22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	106	104,617	-	1. <b>建置費</b> ：新建芬蘭、希臘、愛爾蘭、葡萄牙、墨西哥、帛琉、汶萊、印尼、紐西蘭、丹佛、日內瓦、橫濱、墨爾本、聖保羅、巴拿馬、開普敦、諾魯、布里斯本、厄瓜多、瓜地馬拉、挪威、關島等 22 個館處建置費 1,119 萬 4 千元。 2. <b>通訊費</b> ：已建置骨幹網路 51 館處之全年通訊費及 106 年新建骨幹網路之 22 個館處 8 個月之通訊費（前 4 個月為測試期）共 9,342 萬 3 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成果																											
101	0	4,135	已完成駐日本代表處、駐美國代表處、駐洛杉磯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舊金山辦事處、駐紐約辦事處、駐新加坡代表處、駐慕尼黑辦事處、駐奧地利代表處共 9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																											
102	32,754	24,401	已完成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加拿大代表處、駐荷蘭代表處、駐大阪辦事處、駐波士頓辦事處、駐溫哥華辦事處、駐胡志明辦事處共 8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																											
103	32,558	33,198	已完成駐德國代表處、駐英國代表處、駐韓國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波蘭代表處、駐休士頓辦事處、駐邁阿密辦事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多倫多辦事處、駐漢堡辦事處、駐雪梨辦事處共 12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																											
104	50,141	46,672	29 館處每月通訊維持費。																											
105	75,698	23,374	新建日本福岡、法國、西雅圖、檀香山、俄羅斯、馬來西亞、印度、捷克、丹麥、匈牙利、西班牙、瑞典、義大利、瑞士、教廷、南非、史瓦濟蘭、以色列、智利、釜山、芝加哥及亞特蘭大等 22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																											
106	104,617	-	1. <b>建置費</b> ：新建芬蘭、希臘、愛爾蘭、葡萄牙、墨西哥、帛琉、汶萊、印尼、紐西蘭、丹佛、日內瓦、橫濱、墨爾本、聖保羅、巴拿馬、開普敦、諾魯、布里斯本、厄瓜多、瓜地馬拉、挪威、關島等 22 個館處建置費 1,119 萬 4 千元。 2. <b>通訊費</b> ：已建置骨幹網路 51 館處之全年通訊費及 106 年新建骨幹網路之 22 個館處 8 個月之通訊費（前 4 個月為測試期）共 9,342 萬 3 千元。																											
(八)	<p>外交部106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4,452 萬 6 千元，其中屬「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計 158 萬 6 千元。</p> <p>該網站建置完成後，外交部自 97 年度起逐年編列相關維護營運經費，額度約在 200 萬元上下，用以確保該網站之運作功能，截至 106 年度累計已編列 1,963 萬 3 千元。檢視其各年度經費支用情形，執行率差異頗大。如 97 及 99 年度均逾 9 成（分別為 94.50% 及 98.50%）；98 及 104 年度則僅及 5 成（分別為 49.50% 及 55.43%）；101 年度更僅有 22.73%；惟 100、102 及 103 年度執行數卻又超出所編預算，預算編列顯未核實。</p> <p>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自 92 年起建置，加上每年維護營運經費，迄今投入已逾 2,000 萬餘元，除建置期</p>	<p>本部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外主預算字第 106455040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p>間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外，每年維護營運經費亦未核實編列，致預算執行時而過裕，時而短絀，不利經費之管控。另線上申請補助功能建置迄今已近10年，使用率仍未超過1成，爰凍結該預算30%。</p> <p>查外交部106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外交業務管理」項下之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業務費項下0279一般事務費47,508千元，0293國外旅費11,625元，0294運費10,051千元等三項，編列浮濫，需求不明確！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凍結是項業務費經費109,990千元之2,000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十)	<p>外交部未能掌握確切南海仲裁案的發展動向、誤判情勢，造成我國於此案中處於劣勢地位，壓縮反應空間，嚴重影響國家利益。外交部應檢討我國國際輿情蒐集管道及判讀，並提供確切資訊，以利政府做成決策。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09,990千元中，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0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p>
(十一)	<p>外交部提供部內蒐集國際情報、輿論，所訂閱之外國期刊雜誌10種，外文報紙11種，期刊觀點大多以歐、美、日及東南亞地區為主，缺乏獨立國協地區、中亞、非洲及南美洲等區域觀點期刊、報紙，外交部雖有駐外單位協助彙整各國狀況，但部內也應提供多元觀點資料，爰建請外交部研議增加訂閱獨立國協地區、中亞、非洲及南美洲等區域觀點期刊、報紙，以利在決策研擬時能有更充足的資訊參考。</p> <p>1. 鑒於國際重要外文期刊雜誌訂閱費用高、本部歷年訂閱外文刊物經費有限且逐年減列，為擴大期刊訂閱效益，衡平獲取國際情勢發展及多元評析觀點，本部向於有限預算內妥慎訂閱具國際公信力且具代表性之主流外文期刊，以掌握重要國際議題發展及主要國家對外政策方針，裨益我外交政策之研析及制定。</p> <p>2. 近年來俄羅斯、非洲及南美洲等地區新興國家政經實力漸強，逐漸活躍於國際舞台對於國際重大議題如經貿安全、能源安全、環境生態、恐怖主義、難民及毒品販運等時常提出不同於歐美日報導之觀點。</p> <p>3. 本部將在既有經費下研議增加訂閱具上述地區觀點期刊及雜誌之可行性，以期多元化及平衡資訊來源。</p>
(十二)	<p>有鑑於蔡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於人才交流面強調「以人為核心」，進而深化與東南亞國家雙邊青年學者、學生、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促進與夥</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3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伴國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落實至教育層面，係鼓勵大學校院強化東南亞語言及區域貿易人才培育。然外交部為推廣「全民外交」之政策理念，辦理「外交小尖兵」選拔活動以紮根年輕學子，惟該活動僅以英文溝通能力為培育重點，經查無論是「105年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抑或「105年度外交小尖兵團體英語演講」皆以英文命題，欠缺東南亞語言能力之人才培育，顯然與蔡英文政府「新南向政策」有所違背，恐致相關政策難以推動深化。爰此，凍結「外交業務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預算1,000千元，待外交部就未來如何擴大或改進前開計畫之內容，以符合「新南向政策」之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三)	<p>蔡總統於105年英翔專案出訪期間，於巴拉圭宣布將捐助23億台幣在當地興建社會住宅，外交部長李大維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針對該捐助回答是前政府時期規劃。經查外交部歷年與巴拉圭之相關援助計畫發現，該計畫始於2007年10月9日巴拉圭總統杜華德在與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會談後，接受巴拉圭的ABC日報訪問時親自宣布，台灣將捐贈巴拉圭7,100萬美元興建更多的國民住宅，並且該筆援助原本預計於承諾後一年半內完成撥款，但卻延後到馬政府時期才繼續執行。巴拉圭相關計畫執行為外交部拉美司所主管，但援助巴拉圭案卻拖延六年多始開始撥款，造成國人觀感不佳及政治責任無法釐清，亦未於第一時間對外界作出清楚說明，顯示拉美司對於外交業務相當陌生，爰凍結106年外交部預算項下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外交使節會議」分支計畫中關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使節會議69萬4千元，待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拉美司對於巴拉圭援助案之始末並經同意始得動支。</p>
(十四)	<p>蔡政府外交政策推動往新南向發展，為配合該政策，外交部實施泰國及汶萊人民來訪我國免簽證措施，惟查泰國對我國國人並未實施免簽證措施，目前僅實施免簽證費措施，並且相關辦理免簽證費之條件相當嚴苛，觀察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台北）外，國人圍著該辦事處外之馬路沿路排隊，還必須凌晨就到該辦事處外排隊，與外國人只需持護照就能來台旅遊相較，我國國人待遇就像是第三世界國家待遇，而新南向政策主要是以人之交流為本，但我國人要前往新南向卻是困難重重，顯示外交部對於新南向政策未能有效落實，爰凍結106年度外交部預算項下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項下「外交使節會議」分支計畫之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中64萬6千元，待外交部與泰國達成我國國人前往泰國免簽證措施時，無條件解凍，以落實蔡英文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	
(十五) 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選、育、用、留，四者環環相扣，育才是為用才，爰建請外交部將選訓人才有完整人力發展之策略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使國家育才資源能與外交策略發揮最大效益。	<p>1. 本部業建立選、育、用、留之策略性人力管理機制，並有效結合國家育才資源與外交策略，其推動做法如下：</p> <p>(1) 選才：本部每年舉辦外交特考，依業務需要分語組別招考有志從事外交工作人員，且筆、口試錄取者，並須於外交學院接受6個月專業訓練。</p> <p>(2) 育才：本部針對從事外交工作人員，依其職涯及職務需求，提供如語言訓練、國際組織實習、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知名智庫短期研習、補助駐外同仁學習駐地語文等國外訓練，與中高階主管(培育)班、涉外事務專班、當前政策業務宣導等國內訓練課程。</p> <p>(3) 用才：本部除透過定期輪調增進同仁實務歷練機會，及配合政策方向派訓同仁，且於訓畢後納入人才統計資料，列入輪調參考外；另依人員專業才能，擇優陞任安排適切之職位，以落實訓用合一原則。</p> <p>(4) 留才：本部業針對駐外同仁建置完善之福利配套制度，如訂定合理基本薪俸、合理駐外補助及健全員眷福利等，並針對優秀同仁提供制度化晉用與陞遷機會，使渠等藉晉升發揮所能，以留任專才。</p> <p>2. 又為使本部人力素質與時俱進，使其職能符合當前政策需求，本部未來除賡續依本部外交方針及業務需要持續辦理派赴歐美國家之訓練外，亦將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培訓東南亞語文人才及專才，俾使國家育才資源能與外交策略發揮最大效益。</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十六) 外交部編有「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駐外單位卻長期使用僑委會所製作月曆作為文宣小禮品，爰建請外交部檢討相關做法予以改進。</p>	<p>1. 本部發行之各種國際文宣出版品其傳播對象係全球重要之政經學媒等機構及菁英人士，目的在於提供我國重要政治、經濟、科技、文化及社會等面向之最新國情發展，以爭取國際對我之瞭解與支持。</p> <p>2. 又「僑委會」為鞏固僑社向心力及建構與僑團合作夥伴關係而編製中文軟性文宣品及小禮品(如台灣月曆)致贈海外僑界，其與本部文宣品用途、訴求對象、性質與目的均不同，無法相互取代。</p>
<p>(十七) 行政院為達組織精簡、事權統一效果，將原行政院新聞局併入外交部，以求國際文宣能發揮更大效益。惟自整編以來，原行政院新聞局人員之升遷管道受到壓縮，讓外界有外交部不重視新聞傳播人才之感，其單位人員士氣亦受嚴重打擊，國際新聞傳播效益大打折扣，建請外交部公平升遷機會，持續關注組織中人員交流，以發揮整體外交戰力。</p>	<p>1. 本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國內外各項職務晉升，各職缺擬陞任人選資績條件相當時，均能衡平考慮由具能力之同仁接任。</p> <p>2. 原新聞局同仁移撥本部後，升遷管道更形寬廣，除國際傳播司司長及各科長職務基於專業能力考量仍多由原新聞局同仁擔任外，本部其他業務單位亦多有延攬原新聞局同仁擔任科長，顯示原新聞局同仁在本部升遷管道順暢，無升遷受阻問題。</p>
<p>(十八) 針對106年度外交部預算案，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十五)：「外交部編列駐外金融單位工作所需經費，工作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279萬8千元中，凍結140萬元，俟外交部會同相關單位金融人員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修正決議文字為「凍結140萬元，俟金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9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十九) 外交部為增進我國與邦交國及無外交關係國家或地區之雙邊關係、保護我僑民與外國人之權益、推動經貿外交、爭取商機、加強國際參與及交流、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等相關事宜，爰依據「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及「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組織規程」，於相關國家或地區設置駐外使領館、駐外代表機構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近年來我國駐外館處概呈漸近式增加，至105年度已增加至</p>	<p>為使駐外資源有效運用，未來本部將更審慎通盤考量我國各駐外館處之功能及效益(依據政務發展潛力、經貿關係、服務僑胞及旅外國人、自然資源多寡、館處距離及團體績效等多項衡量標準)，以達成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之目標。</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20個，包括大使館22個、總領事館2個、代表處57個、辦事處38個及代表團1個，又自100年度起，除於102年度曾因甘比亞與我國斷交而裁減駐甘比亞大使館外，其餘年度皆未進行任何裁減，反於100、104及105年度分別增設印度駐清奈辦事處、印尼駐泗水辦事處及駐緬甸代表處，惟檢視外交部統計資料，部分駐外館處年度發至外交部之函文及電報，平均每日不及一件（封）。以日本及德國為例，外交部於該二國分別設有6處及4處駐外館處，103及104年度發至外交部之函文平均每日達一件以上者僅駐日本代表處及駐大阪辦事處，另103年度發至外交部之電報平均每日不及一封者有駐札幌辦事處、駐漢堡辦事處、駐慕尼黑辦事處及駐法蘭克福辦事處等4處，104年度則有駐那霸辦事處、駐橫濱辦事處、駐大阪辦事處、駐札幌辦事處、駐漢堡辦事處、駐慕尼黑辦事處及駐法蘭克福辦事處等7處，相對其他駐外館處，業務似較輕簡。另駐橫濱辦事處與駐日本代表處相距未逾30公里，車程不超過30分鐘，二館處距離相近，爰建請外交部就駐外資源通盤檢討整合，俾使資源有效運用。</p>	
<p>(二十) 駐德代表於名片上印製「Repräsentant von Taiwan」引發爭議，國內政治執政者會隨著政黨輪替而改變，但外交則要保持一致性。駐外人員對外代表國家，對外使用稱呼、國銜須有一致性，外交部應盡速訂定相關規範或準則，避免造成混淆及不必要爭議。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2,834,447千元中，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0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p>
<p>(二十一)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4億8,648萬2千元中，外交部編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439萬4千元，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萬7千元，總計2,827萬1千元。鑑於外交部對上述單位連年補助，對我國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或促進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成效存疑，爰凍結565萬4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3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二十二)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3億2,489萬7千元，其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400餘萬元、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00餘萬元等等，受補助單位年</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0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三)	<p>年接收外交部經費挹注，惟補助成效未見量化、質化標準，應一併改善。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3億2,489萬7千元中凍結100萬元。</p> <p>「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與「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早期有其戰略組成之因素，然現恐不具備足夠的世界影響力，並淪為延續黨國不分體制以來特定政黨安插人事之組織，遭人民詬病。鑑此，爰針對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771,501千元中減列282萬7千元，凍結282萬7千元，並針對世亞盟2單位實際成效及外界所詬病之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四)	<p>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預算編列439萬4千元及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萬7千元，合計2,827萬1千元，查「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之成立有其時代背景，惟時至今日，國際及兩岸現況已多有變遷，上述2單位之效用已漸趨式微，且其主要人事已多年未有變動，有淪於為特定團體人士酬庸之嫌，是否仍有必要繼續以政府公帑補助其運作，實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7億7,150萬1千元中，凍結2,827萬1千元，俟外交部將補助上述2單位之經費挪出，變更使用計畫調整至同一科目項下其他用途，並提出完整規劃實施計畫，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五)	<p>查外交部106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之國外旅費，較去年增列。惟該項下各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經費均減列，國外旅費增加緣由不明確。故凍結是項預算之增列，計5,000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七)	<p>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該科目預算係做為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相關經費。其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之經貿交流活動列1億4,851萬7千元，卻未見實效，顯有浮編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1,000萬元，待外交部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合理</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	<p>與他國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 FTA）或經濟合作協議（以下簡稱 ECA）為當前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該項業務，外交部 106 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0,688 萬 9 千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雙邊經貿諮商，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然我國已洽簽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所採「堆積木」方式之推動進程相對緩慢；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綜上，在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部分，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由於進度緩慢，對有效提昇我國對外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爰建請外交部會同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 以拓展我國對外貿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洽簽雙邊 FTA 及各項經貿協定一直為我國重要政策目標，為促進此一目標，本部除積極配合相關部會，研議國內法規檢視與鬆綁，調整我對外經貿措施，俾提升我經貿體制自由化之基礎；另一方面，刻正透過雙邊、區域、多邊及複邊管道，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等，推動我與主要貿易國家之經貿關係，並以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及租稅互免協定等方式，持續累積我整體動能。</li> <li>2. 本部業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規劃之優先順序與布局，協助推動與亞太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並將藉由召開雙邊經貿會談、高層互訪、國會交流等，向相關國家表達推動簽署 ECA 之決心。</li> <li>3. 另臺歐盟均有意願推動洽簽 BIA，目前雙方在共識下刻低調縝密進行盤點及討論，本部及相關駐處均持續積極協調我相關機關與歐方對話，就談判前之先前準備事項，與歐盟相關機關及歐方主政官員保持密切聯繫及討論並規劃推動之路徑。</li> <li>4. 臺美經貿關係向來緊密，川普政府上任後提出以洽簽雙邊經貿協定取代加入區域或多邊經貿整合，做為美對外經貿政策之新方針，我政府亦對此召開多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妥慎因應，並期為臺美經貿關係發展帶來新契機。本部配合國內相關部會，善用既有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與「數位經濟論壇」(DEF)等溝通平臺，與美方持續就雙邊各經貿議題進行協商，期能</li> </ol>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增加渠等對臺美經貿夥伴關係之認識及支持，為臺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營造友好環境，注入動能。</p> <p>5. 我與拉美及加海地區國家目前貿易總量佔我國對外貿易份額甚小，但因拉美及加海地區國家天然資源豐富，與我國經濟互補性高，未來我與此地區貿易額可望逐漸增加，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投資保障協定或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等有其必要性，本部將持續督促轄內駐外館處配合經濟部推案，努力促成與駐在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促進雙方經貿及投資發展。</p>
<p>(三十) 外交部106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所需經費1,625萬7千元。然由該項業務近年推動情形顯示，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意願不高，允宜檢討續予考察補助之必要性。說明如下：(一)為增進我國與邦交國之經貿發展及外交關係，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外交部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辦理相關補助：1. 投資補助：對邦交國投資10萬美元以上之業者，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准或備查之投資金額內，對下列項目提供最長7年之補助：(1) 僱用當地員工每人月薪補助30%；(2) 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實付租金補助30%；(3) 在投審會核准或備查之投資金額內，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實付利息補助50%；以上累計補助不得逾新臺幣2,000萬元。2. 投資考察團機票補助：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00萬元以上之業者，參加政府籌組或該部委託（核准）之赴邦交國投資考察團機票款予以補助，每1業者以1名為限，不同性質之投資案，以2人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二)有關近年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機票補助方面，100至104年度間之補助人數，各年皆在40人以上，最高者為104年度之56人，補助金額218萬6千元；又105年1至7月底已補助4人、14萬元。惟考察國家中亦不乏非邦交國名列其中，如：101年度之衣索比亞、烏干達、肯亞、哥倫比亞、秘魯及波多黎各（詳附表1），有失補助之本意，且與該部補助辦法未合。(三)另在近年赴邦交國投資補助方面，100至104年度共補助新臺</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1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幣5,756萬元，因投資補助以7年為限，雖陸續有新增家數，惟隨著補助期限屆滿，總補助家數僅維持4家至5家；且首次申請補助家數於100及101年度皆為2家，至102年度降為1家，而103及104年度則皆未有首次申請者（詳附表2），與各年度實際考察人數相較，顯見業者嗣後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並不高。綜上，為協助國內業者實地瞭解邦交國之投資環境，外交部爰對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業者之機票款予以補助，依規定考察團所赴國家應限於邦交國，但實際執行時，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在內，有失該補助之本意，且與該部補助辦法未合；100至104年度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40人，最高56人，但各年度新增補助之投資案件屈指可數，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鑑於邦交國多在非洲或中南美洲，地處遙遠，語言及生活環境與我國大相逕庭，遠赴陌生國度投資風險又高，在種種考量下，補助投資考察之機票款對提高國內業者赴該等國家投資意願之效果有限。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外交部正視「補助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考察，對投資意願之提升效果有限」之弊病，更為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此，外交部「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106年預算1,625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外交部三個月內針對「補助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考察，對投資意願之提升效果有限」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審議與監督其計畫績效。</p> <p><b>附表 1</b>：100 年度至 105 年度 7 月底外交部補助業者機票款赴邦交國投資考察執行情形概況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10%;">考察國家數</th> <th style="width: 10%;">考察人數</th> <th style="width: 10%;">補助金額</th> <th style="width: 60%;">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td> <td>赴中南美、非洲等 13 國（巴拉圭、巴西、阿根廷、聖多美普林西比、安哥拉、波札那、南非、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哥倫比亞、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魯）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國商業總會舉辦雙邊會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5</td> <td>赴非洲（衣索比亞、布吉納法索、烏干達、肯亞）及中南美（巴拿馬、哥倫比亞、秘魯、聖露西亞、波多黎各、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尼加拉瓜、瓜地馬拉）作經貿投資訪問，與受訪國商業總會舉辦雙邊會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65</td> <td>赴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巴拿馬、史瓦濟蘭、莫三比克、南非、巴西、秘魯、墨西哥、聖多美普林西比、聖露西亞、尼加拉瓜等友邦國家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考察國家數	考察人數	補助金額	說明	100	13	50	2,500	赴中南美、非洲等 13 國（巴拉圭、巴西、阿根廷、聖多美普林西比、安哥拉、波札那、南非、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哥倫比亞、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魯）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國商業總會舉辦雙邊會議。	101	13	40	1,985	赴非洲（衣索比亞、布吉納法索、烏干達、肯亞）及中南美（巴拿馬、哥倫比亞、秘魯、聖露西亞、波多黎各、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尼加拉瓜、瓜地馬拉）作經貿投資訪問，與受訪國商業總會舉辦雙邊會議。	102	12	50	2,465	赴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巴拿馬、史瓦濟蘭、莫三比克、南非、巴西、秘魯、墨西哥、聖多美普林西比、聖露西亞、尼加拉瓜等友邦國家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	
年度	考察國家數	考察人數	補助金額	說明																		
100	13	50	2,500	赴中南美、非洲等 13 國（巴拉圭、巴西、阿根廷、聖多美普林西比、安哥拉、波札那、南非、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哥倫比亞、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魯）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國商業總會舉辦雙邊會議。																		
101	13	40	1,985	赴非洲（衣索比亞、布吉納法索、烏干達、肯亞）及中南美（巴拿馬、哥倫比亞、秘魯、聖露西亞、波多黎各、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尼加拉瓜、瓜地馬拉）作經貿投資訪問，與受訪國商業總會舉辦雙邊會議。																		
102	12	50	2,465	赴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巴拿馬、史瓦濟蘭、莫三比克、南非、巴西、秘魯、墨西哥、聖多美普林西比、聖露西亞、尼加拉瓜等友邦國家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10%;">考察國家數</th> <th style="width: 10%;">考察人數</th> <th style="width: 10%;">補助金額</th> <th style="width: 60%;">說 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td> <td>7</td> <td>48</td> <td>1,413</td> <td>赴布吉納法索、奈及利亞、茅利塔尼亞、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等友邦國家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td> </tr> <tr> <td>104</td> <td>14</td> <td>56</td> <td>2,186</td> <td>赴巴拉圭、巴拿馬、巴西、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加彭、摩洛哥、多明尼加、貝里斯、聖露西亞等友邦國家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td> </tr> <tr> <td>105年1-7月</td> <td>6</td> <td>4</td> <td>140</td> <td>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宏都拉斯、瓜地馬拉等友邦國家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td> </tr> </tbody> </table> <p>※註 1. 資料來源，外交部提供。            2. 說明欄中畫底線國家為非邦交國。            3. 105年截至7月底止業規劃補助7團，估計將補助49家業者赴邦交國考察，尚有6團未出團或核銷，預計於年底前完成核銷作業。</p> <p><b>附表 2：100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外交部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之執行情形概況表</b>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別</th> <th style="width: 10%;">補助家數</th> <th style="width: 10%;">當年首度申請家數</th> <th style="width: 10%;">投資國家數</th> <th style="width: 10%;">員工人數</th> <th style="width: 10%;">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4</td> <td>2</td> <td>3</td> <td>307</td> <td>13,181</td> </tr> <tr> <td>101</td> <td>4</td> <td>2</td> <td>3</td> <td>822</td> <td>10,503</td> </tr> <tr> <td>102</td> <td>5</td> <td>1</td> <td>4</td> <td>1,917</td> <td>12,002</td> </tr> <tr> <td>103</td> <td>6</td> <td>0</td> <td>4</td> <td>1,712</td> <td>8,486</td> </tr> <tr> <td>104年</td> <td>5</td> <td>0</td> <td>4</td> <td>972</td> <td>13,388</td> </tr> <tr> <td>105年1-7月</td> <td>0</td> <td>0</td> <td>0</td> <td>-</td> <td>0</td> </tr> <tr> <td>合計</td> <td>24</td> <td>5</td> <td>18</td> <td>5,730</td> <td>57,560</td> </tr> </tbody> </table> <p>※註 1. 資料來源，外交部提供。            2. 補助金額係指當年度撥付補助金額。</p>	年度	考察國家數	考察人數	補助金額	說 明	103	7	48	1,413	赴布吉納法索、奈及利亞、茅利塔尼亞、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等友邦國家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	104	14	56	2,186	赴巴拉圭、巴拿馬、巴西、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加彭、摩洛哥、多明尼加、貝里斯、聖露西亞等友邦國家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	105年1-7月	6	4	140	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宏都拉斯、瓜地馬拉等友邦國家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	年別	補助家數	當年首度申請家數	投資國家數	員工人數	補助金額	100	4	2	3	307	13,181	101	4	2	3	822	10,503	102	5	1	4	1,917	12,002	103	6	0	4	1,712	8,486	104年	5	0	4	972	13,388	105年1-7月	0	0	0	-	0	合計	24	5	18	5,730	57,560	
年度	考察國家數	考察人數	補助金額	說 明																																																																		
103	7	48	1,413	赴布吉納法索、奈及利亞、茅利塔尼亞、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等友邦國家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																																																																		
104	14	56	2,186	赴巴拉圭、巴拿馬、巴西、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加彭、摩洛哥、多明尼加、貝里斯、聖露西亞等友邦國家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																																																																		
105年1-7月	6	4	140	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宏都拉斯、瓜地馬拉等友邦國家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																																																																		
年別	補助家數	當年首度申請家數	投資國家數	員工人數	補助金額																																																																	
100	4	2	3	307	13,181																																																																	
101	4	2	3	822	10,503																																																																	
102	5	1	4	1,917	12,002																																																																	
103	6	0	4	1,712	8,486																																																																	
104年	5	0	4	972	13,388																																																																	
105年1-7月	0	0	0	-	0																																																																	
合計	24	5	18	5,730	57,560																																																																	
(三十一)	<p>外交部106年度預算案，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所需經費1,625萬7千元。</p> <p>為協助國內業者實地瞭解邦交國之投資環境，外交部對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業者之機票款予以補助，依規定考察團所赴國家應限於邦交國，但實際執行時，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在內，有失該補助之本意，且與該部補助辦法未合。</p> <p>100至104年度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40人，最高56人，但各年度新增補助之投資案件屈指可數，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鑑於邦交國多在非洲或中南美洲，地處遙遠，語言及生活環境與我國大相逕庭，遠赴陌生國度投資風險又高，在種種考量下，補助投資考察之機票款對提高國內業者赴該等國家投資意願之效果有限。</p> <p>爰凍結該預算20%，待外交部提出「投資考察團補助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其他配套措施」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1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二) 沖之鳥礁對日海域爭議經濟海域，外交部對日漁權談判上未有具體成果，使得漁民捕魚權利受損，台日漁業會談未能達成具體成效，顯然亞東關係協會之功能不彰，外交部編列行政委託費補助顯然虛擲預算，無具體成效。爰針對歲出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委辦費」預算編列79,150千元中，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0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三十三)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補助之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長年未經公開評選而由特定智庫把持，功能不彰，爰凍結300萬元，待外交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再予解凍。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1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四) 外交部106年度於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亞東太平洋司編列5,400千元，辦理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計畫。政府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與團體資源，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然外交部為國家對外溝通橋樑，2015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為5,090.0億美元，衰退13.4%；出口值為2,803.8億美元，減少10.6%，外交部應建立更多經貿窗口及更多具體作為，又臺日經貿交流雖熱絡，2015年我國對日進口387億美元，出口僅192.7億美元，貿易逆差達194.3億美元，且日本核災地區食品輸台問題連日引發爭議，凸顯出政府未能有效把關，台日經貿關係有修正之必要。爰此，外交部106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亞東太平洋司原編列5,400千元，凍結預算108萬元，待外交部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1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五) 外交部106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北美司編列11,200千元，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政要及政黨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惟今年美國總統大選後，準美國總統已表明不再參與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使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前景不明，我國政府必然改變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之方針，然台美雙邊投資協定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未果，政府對美方瘦肉精豬肉開放來台一事尚未說明清楚，恐危害國人健康。爰此，擬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1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凍結預算500萬元，待外交部提供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	外交部在國際會議及交流的預算編列浮濫，補助單位龐雜且功能不彰，使外交部成為預算發包中心與單位的養助單位，對我國開拓國際外交空間無顯著成效，爰凍結1,000萬元，待外交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1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七)	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4訪賓接待科目預算係做為推動邀訪計畫所需之相關經費。而106年度較105年度預算增加1,201萬9千元，卻未見實效，顯有浮編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國際會議及交流—04訪賓接待」凍結2,000萬元，待外交部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9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三十八)	國合會為我國辦理對外援助業務之專業機構，歷年來接受外交部委託執行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從早期傳統農漁業合作計畫，逐步拓展至公共衛生、教育、資訊通訊及環境保護等領域。由國合會100至104年度委辦計畫執行情形觀之，其與外交部實際簽約之委辦經費每年度約介於11億至12億餘元之間，惟其執行率由100年度之82.54%，逐年下降至104年度之70.99%，保留數比率則相對由100年之6.54%，提高為104年度之24.30%。在委辦經費未顯著變動下，執行率卻逐年降低，績效顯待改善。案經審計部辦理駐外單位104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期間，訪視已移轉多明尼加、瓜地馬拉及貝里斯之12項計畫，亦發現間有已移轉計畫（部分）停止維運，硬體設施閒置，如多明尼加水產養殖計畫、瓜地馬拉北碇木瓜銷美計畫；原合作單位組改，業務改由其他單位負責，惟原移轉資產設備未妥適規劃運用，如多明尼加金屬加工產業發展計畫。綜上，外交部每年度皆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國合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該會近年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爰建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改善，於計畫規劃階段時全盤考量如有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p>1. 103、104年國合會委辦計畫執行率不佳，本部已督促國合會採相關配套作法如下：</p> <p>(1) 完備計畫書暨預算書格式及內容，提升作業效率。</p> <p>(2) 調整計畫書暨預算書審核方式，以審核全年度預算之四大科目內容為主即可，以縮短審核時間。</p> <p>(3) 提前進行計畫協定磋商。</p> <p>(4) 依現有技術合作協定情形進行計畫協定洽商作業。</p> <p>(5) 國合會於委辦預算中增列預備計畫。</p> <p>2. 經具體改善執行率降低情形配套作法後，105年度執行率達93.9%(含保留款99.59%)，爰105年度委辦計畫執行情形，較歷年顯著提高。</p>
(三十九)	外交部106年度預算案，「國際合作」業務計畫編列90億5,697萬9千元，以辦理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及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等相關事項。 由國合會100至104年度委辦計畫執行情形來看，其與外交部實際簽約之委辦經費每年度約介於11億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370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至 12 億餘元之間，惟其執行率由 100 年度之 82.54%，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之 70.99%，保留數比率則相對由 100 年之 6.54%，提高為 104 年度之 24.30%。在委辦經費未顯著變動下，執行率卻逐年降低，績效顯待改善。</p> <p>國合會 101 至 103 年度計完成移轉 24 項與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為追蹤瞭解已移轉計畫後續運作情形，該會 103 年度派員實地查核，發現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有營運不如預期等情事，顯示部分技術合作計畫之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p> <p>外交部每年度皆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國合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該會近年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爰凍結該預算 20%，待外交部提出「友邦技術合作計畫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專案報告，始得動支。</p>	
<p>(四十) 外交部駐外館舍購建計畫自 92 年度開始執行，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及辦理中之駐外館舍共計 7 處，其中除駐芝加哥辦事處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及期程內完成產權移轉外，駐洛杉磯辦事處目前仍於前置規劃作業，而另 5 處駐外館舍均於執行期間陸續辦理計畫修正，除未能於原訂期程內完成外，計畫總經費亦大幅調增，如於 101 年度完工啟用之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宿)舍計畫，最終以高於計畫原定總額 93.12% 之經費始完成，另近期辦理之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與歐盟及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總經費亦分別調增 64.28% 及 32.04%。承前所述，外交部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修正次數頻繁，除購建成本大幅調增外，亦因未能如期遷入，致徒增續租原有館舍所需租金支出，形成資源浪費。爰建請外交部檢討督促後續其他駐外館處於籌劃購建館舍時加強先期規劃，包括不動產等有關法令之蒐集及研析等準備作業，並製作標的物之替選方案，以確保購建計畫得以如期推動。</p>	<p>1. 本部推動整體館舍購置案，亦積極研議其他可能方案如資本(營業)租賃方式，即由國營壽險公司等運用國內金融業融資購置不動產供本部使用，政府以支付租金攤還購置款之方式，加速推動館舍購置，惟因稅賦過高不符成本效益，或受限相關機構營運法令規範等問題而難以推動。</p> <p>2. 本部皆請駐處積極勘察合適標的，且註明勘選評分之優勝標的物件得不只一處，可依評分順序依序議價。館舍購置個案計畫因各館處皆有核定之面積大小及購置金額上限，且作為使領館之需求與一般民宅或辦公室考量大不相同，特別是交通、門面、地理區位、投資效益等應能代表國家形象及符合駐處長久推動業務之需，市場上本已甚難覓得條件合適物件。且因購置館舍所涉公帑甚鉅，為不浪費民脂民膏，本部向來秉持謹慎運用預算，為長遠計畫、國家形象、民眾服務及國際能見度考量，所購館舍一定要可以代表我國，並可長</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久作為駐外館處推展業務的合適物件。爰標的物是否有無替選方案，實須視當時市場狀況而定，惟本部皆訓令駐處盡力尋覓合適物件。
(四十一) 蔡總統於105年英翔專案出訪期間，於巴拉圭宣布將捐助23億台幣在當地興建設社會住宅，外交部長李大維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針對該捐助回答是前政府時期規畫。經查外交部歷年與巴拉圭之相關援助計畫發現，該計畫始於2007年10月9日巴拉圭總統杜華德在與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會談後，接受巴拉圭的ABC日報訪問時親自宣布，台灣將捐贈巴拉圭7,100萬美元興建更多的國民住宅，並且該筆援助原本預計於承諾後一年半內完成撥款，但卻延後到馬政府時期才繼續執行。為利外界有效監督，爰建請外交部自106年起之相關對外援助案件適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我對外援計畫向依相關規範，基於邦交國經濟建設發展需求，經雙方政府議定後，依規定舉行公開贈交儀式，過程嚴謹、公開、透明。惟為利外界有效監督，未來本部將適時就相關援外案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此外將選擇適當之雙邊合作計畫或人道援助合作計畫，納入國內 NGOs 參與，並協助國內企業、廠商參與援外計畫。
(四十二) 外交部預算書長年以來對於預算承辦單位欄位均以『本部有關單位』顯示，與其他行政機關相較之下過於籠統，查外交部駐館處超過一百個，每個駐外館處皆有不同業務項目與預算金額，又外交部對於立法院要求提出各駐外館處工作業務項目與預算金額都予以忽略不處理，爰建請外交部應於107年開始，對於駐外館處之預算編列應以每個駐外單位為單位，逐一說明駐外館處之預算編列情況，俾利國人了解預算運用，提升外交部預算編列透明度。	本部業依費用性質，將各駐外館處預算編列情況揭露於「駐外機構經費明細表」。
(四十三) 外交部106年度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2億元，辦理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查該部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截至105年7月底已完成購建者計4處，另執行中3處。然各館舍購建計畫屢因延長辦理期程或增加總經費而提報修正計畫，計畫之擬訂顯未周全，允宜檢討改善。說明如下：(一)92至105年7月止，已完成購建之駐外館舍共4處，另有3處仍在執行中：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92年經行政院核備「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原預計以15年購建完成16處館舍，嗣於96年、98年及102年間3度報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分級表，截至105年7月底已完成駐紐約辦事處、駐約旦代表處、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及駐歐盟及比利時代表處等4處館舍之購建，另執行中者尚有駐泰國代表處、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洛杉磯辦事處等3處。(二)駐外館舍購建計畫屢有延長期程或提高總經費之情事，計畫之擬定顯未周全：外交部駐外館	本部已於106年3月20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390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舍購建計畫自92年度開始執行，截至105年7月底止，已完成及辦理中之駐外館舍共有7處，其中除駐芝加哥辦事處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及期程內完成產權移轉外，駐洛杉磯辦事處目前仍於前置規劃作業，而另5處駐外館舍均於執行期間陸續辦理計畫修正，除未能於原訂期程內完成外，計畫總經費亦大幅調增，如於101年度完工啟用之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宿）舍計畫，最終以高於計畫原定總額93.12%之經費始完成，另近期辦理之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與駐歐盟及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總經費亦分別調增64.28%及32.04%，計畫修正情形如下：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行政院於100年10月核定，總經費新臺幣2億8,360萬元，原預計於102年11月至103年1月遷入新館舍，嗣因房地產價格上漲，業主惜售，需變更標的物，致影響購置計畫進度，外交部爰提報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於102年12月同意修正，期程延長至104年度（預計103年12月至104年1月遷入新館舍），總經費增加為新臺幣4億6,590萬7千元。案經該部多次辦理徵求房地產公告作業並於103年9月完成議價及決標，卻因存有產權爭議之疑慮而依採購法規定撤銷決標，再度延宕至105年4月26始完成過戶。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行政院於103年6月3日同意辦理，總經費新臺幣4億7,501萬1千元，計畫期程103年度至104年度。惟因原標的物不耐久候業已出售，經駐處另覓標的，並擬具修正計畫報院，於104年9月4日獲行政院同意，總經費增為新臺幣5億8,425萬元，期程延長至105年度。惟駐處未考量歐元匯率大幅升值及須預先繳付之增值稅款約120萬歐元（事後可辦理退稅繳庫），致總經費增加至新臺幣6億2,718萬9千元。為期於期程內完成，已先於104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3,700萬元及第二預備金1億1,517萬8千元支應。綜上，外交部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修正次數頻繁，除購建成本大幅調增外，亦因未能如期遷入，致徒增續租原有館舍所需租金支出，形成資源浪費。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外交部正視「外交部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修正次數頻繁，致購建成本大幅調增、無法如期遷入，致徒增續租原有館舍所需租金支出，形成資源浪費」之缺失，更為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外交部三個月內針對「外交部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修正次數頻繁，致購建成本大幅調增、無法如期遷入，致徒增續租原有館舍所需租金支出，形成資源浪費」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做專案報告，以利立法院審議與監督其計畫績效。	
(四十四)	鑑於外交部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修正次數頻繁，除購建成本大幅調增外，亦因未能如期遷入，致徒增續租原有館舍所需租金支出，形成資源浪費。要求外交部應檢討督促後續其他駐外館處於籌劃購建館舍時加強先期規劃，包括不動產等有關法令之蒐集及研析等準備作業，並製作標的物之替選方案，以確保購建計畫得以如期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推動整體館舍購置案，亦積極研議其他可能方案如資本(營業)租賃方式，即由國營壽險公司等運用國內金融業融資購置不動產供本部使用，政府以支付租金攤還購置款之方式，加速推動館舍購置，惟因稅賦過高不符成本效益，或受限相關機構營運法令規範等問題而難以推動。</li> <li>2. 本部皆請駐處積極勘察合適標的，且註明勘選評分之優勝標的物件得不只一處，可依評分順序依序議價。館舍購置個案計畫因各館處皆有核定之面積大小及購置金額上限，且作為使領館之需求與一般民宅或辦公室考量大不相同，特別是交通、門面、地理區位、投資效益等應能代表國家形象及符合駐處長久推動業務之需，市場上本已甚難覓得條件合適物件。且因購置館舍所涉公帑甚巨，為不浪費民脂民膏，本部向來秉持謹慎運用預算，為長遠計畫、國家形象、民眾服務及國際能見度考量，所購館舍一定要可以代表我國，並可長久作為駐外館處推展業務的合適物件。爰標的物是否有無替選方案，實須視當時市場狀況而定，惟本部皆訓令駐處盡力尋覓合適物件。</li> </ol>
(四十五)	外交部106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補助所需經費1,625萬7千元。然由該項業務近年推動情形顯示，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意願不高，允宜檢討續予考察補助之必要性。說明如下：(一)為增進我國與邦交國之經貿發展及外交關係，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外交部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辦理相關補助：1.投資補助：對邦交國投資10萬美元以上之業者，於經濟部	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65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准或備查之投資金額內，對下列項目提供最長7年之補助：(1)僱用當地員工每人月薪補助30%；(2)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實付租金補助30%；(3)在投審會核准或備查之投資金額內，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實付利息補助50%；以上累計補助不得逾新臺幣2,000萬元。</p> <p>2. 投資考察團機票補助：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00萬元以上之業者，參加政府籌組或該部委託（核准）之赴邦交國投資考察團機票款予以補助，每1業者以1名為限，不同性質之投資案，以2人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二)有關近年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機票補助方面，100年度至104年度間之補助人數，各年皆在40人以上，最高者為104年度之56人，補助金額218萬6千元；又105年1至7月底已補助4人、14萬元。惟考察國家中亦不乏非邦交國名列其中，如：101年度之衣索比亞、烏干達、肯亞、哥倫比亞、秘魯及波多黎各，有失補助之本意，且與該部補助辦法未合。(三)另在近年赴邦交國投資補助方面，100年度至104年度共補助新臺幣5,756萬元，因投資補助以7年為限，雖陸續有新增家數，惟隨著補助期限屆滿，總補助家數僅維持4家至5家；且首次申請補助家數於100及101年度皆為2家，至102年度降為1家，而103年度及104年度則皆未有首次申請者，與各年度實際考察人數相較，顯見業者嗣後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並不高。綜上，為協助國內業者實地瞭解邦交國之投資環境，外交部爰對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業者之機票款予以補助，依規定考察團所赴國家應限於邦交國，但實際執行時，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在內，有失該補助之本意，且與該部補助辦法未合；100年度至104年度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40人，最高56人，但各年度新增補助之投資案件屈指可數，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鑑於邦交國多在非洲或中南美洲，地處遙遠，語言及生活環境與我國大相逕庭，遠赴陌生國度投資風險又高，在種種考量下，補助投資考察之機票款對提高國內業者赴該等國家投資意願之效果有限。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外交部正視「補助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考察，對投資意願之提升效果有限」之弊病，更為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外交部三個月內針對「補助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考察，對投資意願之提升效果有限」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做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審議與監督其計畫績效。</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四十六) 為協助國內業者實地瞭解邦交國之投資環境，外交部爰對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業者之機票款予以補助，依規定考察團所赴國家應限於邦交國，但實際執行時，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在內，有失該補助之本意，且與該部補助辦法未合；100至104年度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40人，最高56人，但各年度新增補助之投資案件屈指可數，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鑑於邦交國多在非洲或中南美洲，地處遙遠，語言及生活環境與我國大相逕庭，遠赴陌生國度投資風險又高，在種種考量下，補助投資考察之機票款對提高國內業者赴該等國家投資意願之效果有限，要求外交部檢討續辦該考察補助之必要性，並另行研擬其他有效措施。</p>	<p>1. 我邦交國多處非洲、南太平洋及中南美洲，地理位置遙遠，投資環境亦非良善。然因工資低廉、原物料充足及享有歐美優惠貿易待遇等優勢，仍有其商機。又我友邦除殷盼我國提供技術援助外，亦盼我企業投資，發展經濟與就業，增進雙方互助互惠之邦誼，此亦有助我鞏固邦交。</p> <p>2. 我商多屬中小企業，缺乏海外布局經驗與資訊，仍需政府提供政策誘因，協助渡過投資友邦初期挑戰；另面對當前全球局勢，各國政府無不積極協助其業者拓展市場，我政府更須藉「補助辦法」之執行，鼓勵我商開創友邦國家之商機，爰此，「補助辦法」作為政策工具實有其必要性。</p>
<p>(四十七) 外交部106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計1億0,461萬7千元。據外交部表示，係106年度擬續於22個駐外館處建置跨國骨幹網路經費1,119萬4千元、已建置之51館處及預計於106年度建置之22個館處通訊費9,342萬3千元。惟相關經費未依預算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編列。經查：(一)相關規定：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1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39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預算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同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立法院審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97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39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二)「強化資訊安全專案」屬繼續經費，卻未依預算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編列，不利預算審議；經洽請外交部提供強化資訊安全專案計畫、計畫期程及總經費等資料，該部表示是項專案已列機</p>	<p>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65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敏資料，無法提供。然由該部提供截至105年7月底是項專案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得知，各館處跨國骨幹網路係自101年度開始建置，惟該年度並未編列相關預算，其後外交部於102至106年度連年編列該專案經費分別為3,275萬4千元、3,255萬8千元、5,014萬1千元、7,569萬8千元及1億0,461萬7千元賡續辦理該項計畫。該計畫連年編列預算，核屬跨年期計畫，惟預算書中除未明確揭露計畫內容及經費總額外，各年度之分配額度亦付之闕如，顯違反上開預算法之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此外，駐外使領單位計有120個，除前已完成之51館處及106年度預計新建之22館處外，餘47館處後續是否建置，外交部亦未說明。綜上，外交部106年度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1億0,461萬7千元，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外交部立即檢討「網路建置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不利預算審議與監督」之缺失，更為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外交部三個月內針對「網路建置計畫預算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故意隱匿相關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與監督」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做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審議與監督其計畫績效。</p>	
(四十八)	<p>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對外之捐助」科目計10個主管機關共編列88億2,520萬元，而外交部106年度於「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國際合作」及「國際關懷與救助」等工作計畫分別編列援外預算5,997萬3千元、1億8,169萬1千元、79億1,368萬3千元及1億1,711萬1千元，另機密預算編列4億6,344萬9千元，合共87億3,590萬7千元。外交部106年度編列之援外預算高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外之捐助」科目預算總額之93.74%(不含機密預算)，惟其預算編列過於簡略，實不利於審議。經查：國際合作發展法於99年6月15日公布施行，確立我國援外計畫之相關規範。該法第14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其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編列機密預算。」同法第7條亦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20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400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範圍如下：一、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發展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社會、經濟及生產部門之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二、對遭受天然災難或戰亂之國家及人民，提供人道援助。三、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據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說明，其統計資料係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該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宜參酌前揭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表達，以利預算之審議。綜上，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但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然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外交部立即檢討「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與監督」之缺失，更為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外交部三個月內針對「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與監督」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做專案報告，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p>	
<p>(四十九) 與他國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FTA）或經濟合作協議（以下簡稱ECA）為當前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該項業務，外交部106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2億688萬9千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雙邊經貿諮商，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另編列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經費3億4,383萬4千元，辦理強化與各國國會交流業務等。據該部表示，對於未能一次到位之協定係採取「堆積木」方式，先推動產業或制度性合作、洽簽議題別協定，並運用雙邊經貿諮商機制，解決主要貿易夥伴對我關切之經貿議題，逐步累積建構未來簽署FTA/ECA之基礎，目前推動情形如下：截至目前（105年9月底，以下同）為止，我國業於2003年至2008年間與中美洲邦交國簽訂4項FTA，包括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5國，並與紐西蘭及新加坡分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以104年貿易總額觀之，新加坡為我第6大貿易夥伴，紐</p>	<p>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65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西蘭則為第37名，惟上開與我國簽訂FTA之5個國家（地區），其同年與我國貿易總額共7億8,995萬美元，占我國全年貿易總額比重僅0.16%，顯見已簽FTA國家與我國貿易值不高。另與我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及投資促進合作協定、備忘錄或意願書（以下簡稱投資促進合作協定）之國家（地區）分別為31個及20個，其中屬北美及歐洲地區之國家，係以投資促進之備忘錄或意願書為主，亦未有後續進展。（二）目前我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FTA或ECA之推動情形如下：1. 美國地區：目前以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作為臺美處理雙邊經貿議題之重要平台，惟臺美TIFA因美牛爭議自2007年第6屆會議後即延宕，直至102年3月11日重啟TIFA，截至105年10月5日第10屆臺美TIFA會議仍無實質進展。我國盼爭取洽談雙邊投資協定（BIA）等臺美FTA議題仍未開啟。2. 歐洲地區：現階段以低調遊說並就歐盟及會員兩層面進行推動。該部將續請駐歐盟各會員國代表處，洽請歐盟執委會、部長理事會及歐盟各會員國等支持，並洽歐洲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以利歐盟就範疇界定與我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議，且儘早進行「影響評估」，以為適當時機啟案之準備。歐洲議會於105年7月5日在法國史特拉斯堡全會就歐盟執委會「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通過決議案，其中即包含「籲請歐盟執委會立即與臺灣啟談投資協定」之條文。3. 亞太地區部分：我國在亞太地區推動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FTA或ECA，係採「堆積木」策略，提升與該國雙邊經貿關係。目前已完成與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國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計畫，未來將先透過各項經貿對話與相關駐在國建立互信與合作關係，加深彼此經貿連結，以助相關駐在國政府理解與我國簽ECA係互惠互利，藉以逐步消除政治障礙，進一步強化駐在國願與我就簽署ECA展開談判之決議與信心。由上可知，我國已洽簽之FTA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所採「堆積木」方式之推動進程相對緩慢；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綜上，在洽簽FTA上，除經貿專業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FTA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部分，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由於進度緩慢，無助提昇我國對外貿易條件及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顯見外交部駐外單</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位久處海外，任令無效的交流充斥，虛擲人力及預算，這些駐外人員應為外交及經貿成效不彰負全部責任，亦應受全民公評。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外交部立即檢討「我國已洽簽之FTA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導致提昇我國對外貿易條件及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等缺失，更為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外交部三個月內針對「我國已洽簽之FTA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導致提昇我國對外貿易條件及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任令無效的交流充斥，虛擲人力及預算」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p>	
<p>(五十) 與他國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FTA）或經濟合作協議（以下簡稱ECA）為當前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該項業務，外交部106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經費3億4,383萬4千元，辦理強化與各國國會交流業務等。據該部表示，對於未能一次到位之協定係採取「堆積木」方式，先推動產業或制度性合作、洽簽議題別協定，並運用雙邊經貿諮商機制，解決主要貿易夥伴對我關切之經貿議題，逐步累積建構未來簽署FTA/ECA之基礎，目前推動情形如下：截至目前（105年9月底，以下同）為止，我國業於2003年至2008年間與中美洲邦交國簽訂4項FTA，包括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5國，並與紐西蘭及新加坡分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以104年貿易總額觀之，新加坡為我第6大貿易夥伴，紐西蘭則為第37名，惟上開與我國簽訂FTA之5個國家（地區），其同年與我國貿易總額共7億8,995萬美元，占我國全年貿易總額比重僅0.16%，顯見已簽FTA國家與我國貿易值不高。另與我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及投資促進合作協定、備忘錄或意願書（以下簡稱投資促進合作協定）之國家（地區）分別為31個及20個，其中屬北美及歐洲地區之國家，係以投資促進之備忘錄或意願書為主，亦未有後續進展。（二）目前我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FTA或ECA之推動情形如下：1. 美國地區：目前以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作為臺美處理雙邊經貿議題之重要平台，惟臺美TIFA因美牛爭議自2007年第6屆會議後即延宕，直至102年3月11日重啟TIFA，截至105年10月5日第10屆臺美TIFA會議仍無實質進展。我國盼爭取洽談雙</p>	<p>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65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邊投資協定 (BIA) 等臺美FTA議題仍未開啟。2. 歐洲地區：現階段以低調遊說並就歐盟及會員兩層面進行推動。該部將續請駐歐盟各會員國代表處，洽請歐盟執委會、部長理事會及歐盟各會員國等支持，並洽歐洲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以利歐盟就範疇界定與我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議，且儘早進行「影響評估」，以為適當時機啟案之準備。歐洲議會於105年7月5日在法國史特拉斯堡全會就歐盟執委會「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通過決議案，其中即包含「籲請歐盟執委會立即與臺灣啟談投資協定」之條文。3. 亞太地區部分：我國在亞太地區推動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FTA或ECA，係採「堆積木」策略，提升與該國雙邊經貿關係。目前已完成與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國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計畫，未來將先透過各項經貿對話與相關駐在國建立互信與合作關係，加深彼此經貿連結，以助相關駐在國政府理解與我國簽ECA係互惠互利，藉以逐步消除政治障礙，進一步強化駐在國願與我就簽署ECA展開談判之決議與信心。由上可知，我國已洽簽之FTA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所採「堆積木」方式之推動進程相對緩慢；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綜上，在洽簽FTA上，除經貿專業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FTA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部分，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由於進度緩慢，無助提昇我國對外貿易條件及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顯見外交部駐外單位久處海外，任令無效的國會交流充斥，虛擲人力及預算，這些外交人員應為外交及經貿成效不彰負全部責任，亦應受全民公評。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外交部立即檢討「歷年對外國會交流成效不彰，導致洽簽經貿交流或協議數量遠遠不及鄰近韓國及新加坡等國」之缺失，更為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外交部三個月內針對「歷年對外國會交流成效不彰，導致洽簽經貿交流或協議數量遠遠不及鄰近韓國及新加坡等國，任令無效國會交流充斥，虛擲外交人力及預算」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p>	
(五十一) 在洽簽FTA上，或已簽署之FTA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	1. 洽簽雙邊 FTA 及各項經貿協定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家，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由於進度緩慢，對有效提昇我國對外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爰要求外交部應會同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加速洽簽FTA以拓展我國對外貿易。</p>	<p>一直為我國重要政策目標，為促進此一目標，本部除積極配合相關部會，研議國內法規檢視與鬆綁，調整我對外經貿措施，俾提升我經貿體制自由化之基礎；另一方面，刻正透過雙邊、區域、多邊及複邊管道，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等，推動我與主要貿易國家之經貿關係，並以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及租稅互免協定等方式，持續累積我整體動能。</p> <p>2. 本部業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規劃之優先順序與布局，協助推動與亞太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並將藉由召開雙邊經貿會談、高層互訪、國會交流等，向相關國家表達推動簽署 ECA 之決心。</p> <p>3. 另臺歐盟均有意願推動洽簽 BIA，目前雙方在共識下刻低調縝密進行盤點及討論，本部及相關駐處均持續積極協調我相關機關與歐方對話，就談判前之先前準備事項，與歐盟相關機關及歐方主政官員保持密切聯繫及討論並規劃推動之路徑。</p> <p>4. 臺美經貿關係向來緊密，川普政府上任後提出以洽簽雙邊經貿協定取代加入區域或多邊經貿整合，做為美對外經貿政策之新方針，我政府亦對此召開多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妥慎因應，並期為臺美經貿關係發展帶來新契機。本部配合國內相關部會，善用既有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與「數位經濟論壇」(DEF)等溝通平臺，與美方持續就雙邊各經貿議題進行協商，期能增加渠等對臺美經貿夥伴關係之認識及支持，為臺美洽簽雙</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邊貿易協定營造友好環境，注入動能。</p> <p>5. 我與拉美及加海地區國家目前貿易總量佔我國對外貿易份額甚小，但因拉美及加海地區國家天然資源豐富，與我國經濟互補性高，未來我與此地區貿易額可望逐漸增加，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投資保障協定或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等有其必要性，本部將持續督促轄內駐外館處配合經濟部推案，努力促成與駐在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協訂，促進雙方經貿及投資發展。</p>
(五十二) 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人力與資源有限，爰外交資源之機動調度更顯重要，為因應未來外交任務之變遷，要求外交部於考量外交整體戰略層面之同時，應就駐外資源之配置妥適規劃，據以執行外館據點與外交人員之有效調度及運用，俾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	<p>1.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遷，且為執行蔡總統之新南向政策，外交工作重點、資源、人力及目標亦需相應調整以發揮最大綜效，本部本(106)年經審慎通盤考量我國各駐外館處之功能及效益(依據政務發展潛力、經貿關係、服務僑胞及旅外國人、自然資源多寡、館處距離及團體績效等多項衡量標準)，並報奉行政院核定，駐吉達辦事處、駐關島辦事處及駐挪威代表處分別暫停運作，該等館處均已擬定相應計畫，因地制宜進行調整。</p> <p>2. 本部業奉行政院指示，將暫停運作館處原有之資源及人力優先移轉至推動新南向政策之相關館處，以落實新南向政策，並促進與當地國之經貿交流及合作。</p> <p>3. 檢討既有駐外館處設置為本部一貫之作法，未來本部將視國際情勢變化及未來外交任務之優先工作，適時評估及研議調整駐外館處整體配置，以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p>
(五十三) 為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自89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	<p>1. 查本部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員額逾 30 人以上館處共計 16 個，派有專任會計人員之館處</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共計 11 個，較 105 年增加 2 個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韓國代表處），比例提升至 69%。</p> <p>2. 本部優先核派具語言專長之主計人員外派服務，目前本部除加強主計人員之外語能力，並培訓具會計專業之外交行政人員，俟人力漸次養成後，儘速調派相關館處服務，設有專任會計人員之館處將逐漸增加。</p>
(五十四) 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自 92 年起建置，加上每年維護營運經費，迄今投入已逾 2,000 萬餘元，除建置期間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外，每年維護營運經費亦未核實編列，致預算執行時而過裕，時而短絀，不利經費之管控。另線上申請補助功能建置迄今已近 10 年，使用率仍未超過 1 成，要求外交部應研謀改善。	<p>1. 本部「NGO 雙語網站」係提供國內外 NGO 國際參與資訊及國際合作與交流平台，除整合 NGO 資源及力量，強化橫向交流聯繫外，亦提供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之「線上申請補助作業」，並結合當前民眾最普遍使用之溝通介面（臉書網頁、智慧型手機網路社群等），與本部臉書及相關網站相互連結，並提供國內外 NGO 相關資訊之專家論壇及專題報導，每月發行電子報及專訪國內重要 NGO 團體之網路電台等多樣化內容。</p> <p>2. 在本部積極宣導下，近年每年線上申請補助系統總件穩定成長，本年度 7 月底止，經由 NGO 雙語網站線上申請補助比率為 32.7%（按：104 年度使用率為 24.5%；105 年度為 34.5%）。</p>
(五十五) 外交部 106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03「檔案資訊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1 億 0,461 萬 7 千元，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非機敏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要求應檢討改正。	<p>1. 計畫內容： 國家安全會議國家資通安全指導小組設置要點賦予本部籌建外館網際防護體系主責，為強化資安，解決駐地複雜及網路服務水準不一之資訊落差，建置標準化的資訊環境，決議逐年推動外館建置跨國骨幹網路。</p> <p>2. 經費編列： 106 年度本專案共計編列新台幣 1 億 461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新建 22 個駐外館處之建置</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費新台幣 1,119 萬 4 千元，及支應前已建置完成之 51 個館處及新建 22 個館處之通訊維持費新台幣 9,342 萬 3 千元。</p> <p>3. 預期效益： 精進現行整體外交資訊環境，提升外交整體服務效能與品質，強化並整合內部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性能及基礎環境資訊安全。</p>
(五十六)	<p>外交部每年度皆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國合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該會近年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要求外交部應督促國合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如有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p>	<p>1. 103、104 年國合會委辦計畫執行率不佳，本部已督促國合會採相關配套作法如下：</p> <p>(1) 完備計畫書暨預算書格式及內容，提升作業效率。</p> <p>(2) 調整計畫書暨預算書審核方式，以審核全年度預算之四大科目內容為主即可，以縮短審核時間。</p> <p>(3) 提前進行計畫協定磋商。</p> <p>(4) 依現有技術合作協定情形進行計畫協定洽商作業。</p> <p>(5) 國合會於委辦預算中增列預備計畫。</p> <p>2. 經具體改善執行率降低情形配套作法後，105 年度執行率達 93.9%(含保留款 99.59%)，爰 105 年度委辦計畫執行情形，較歷年顯著提高。</p>
(五十七)	<p>鑑於國合會年度收入高度仰賴外交部委辦經費，且近年營運結果多呈短絀，外交部於 104 年度預算籌編階段未能依規定確實審核該會預算，而於該會年度預算經審議通過後始配合調增委辦計畫及經費，使國合會 104 年度決算因此得以由虧轉盈，妥適性容有可議之處，要求外交部提出檢討改善報告。</p>	<p>國合會業務經費來源除本部之委辦預算外，係運用該會 85 年承接之原始基金營運，再無政府挹注。為改善營運狀況，國合會現已訂有「國合會自訂避免營運短絀管理作業控制程序」，當該會營運情況出現疑慮時，即啟動該內控機制，尋求相關改善方案，105 年及 106 年已無營運短絀情形。</p>
(五十八)	<p>鑑於非政府組織對我國外交助益良多，政府如能在外交拓展上與其互助、互補，除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提昇國際形象外，更有助於強化政府整體對外關係，然外交部常年編列預算補助部分特定團體，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建請外交部應檢討對國內團體捐助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並計畫性輔導渠等團體獨立發展，或轉型為可</p>	<p>鼓勵企業自發實踐社會責任，與 NGO 團體建構長期夥伴關係，進而協助 NGO 團體朝社會企業轉型，是歐美國家近年來發展的趨勢，本部 NGO 國際事務會長久以來推動國內 NGO 之培力發展，以期擴展國內 NGO 團體之國際參與</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空間，未來將續與國內企業合作，並與 NGO 團體密切聯繫，整合資源、互蒙其利。
(二〇〇)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外交部人事費十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9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
(二〇一) 外交部106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計1億0,461萬7千元。據外交部表示，係106年度擬續於22個駐外館處建置跨國骨幹網路經費1,119萬4千元、已建置之51館處及預計於106年度建置之22個館處通訊費9,342萬3千元。惟相關經費未依預算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編列。經查，由該部提供截至105年7月底是項專案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得知，各館處跨國骨幹網路係自101年度開始建置，惟該年度並未編列相關預算，其後外交部於102年度至106年度連年編列該專案經費分別為3,275萬4千元、3,255萬8千元、5,014萬1千元、7,569萬8千元及1億0,461萬7千元賡續辦理該項計畫。該計畫連年編列預算，核屬跨年期計畫，惟預算書中除未明確揭露計畫內容及經費總額外，各年度之分配額度亦付之闕如，顯違反上開預算法之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此外，駐外使領單位計有120個，除前已完成之51館處及106年度預計新建之22館處外，餘47館處後續是否建置，外交部亦未說明。外交部106年度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1億0,461萬7千元，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非機敏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0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性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允應檢討改正。爰此，凍結該預算10,000千元，俟外交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〇二) 外交部106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4,452萬6千元，其中屬「NGO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計158萬6千元。該部NGO雙語網站建置完成後，連年編列維護營運經費以確保該網站之運作功能，惟是項預算之執行時而產生大量賸餘，時而因預算不敷致需勻用相關經費支應，顯未依業務實需核實編列，且網站使用未具效益。經查，該網站建置完成後，該部自97年度起逐年編列相關維護營運經費，額度約在200萬元上下，用以確保該網站之運作功能，截至106年度累計已編列1,963萬3千元。檢視其各年度經費支用情形，執行率差異頗大。如97年度及99年度均逾9成（分別為94.50%及98.50%）；98年度及104年度則僅及5成（分別為49.50%及55.43%）；101年度更僅有22.73%；惟100年度、102年度及103年度執行數卻又超出所編預算，預算編列顯未核實。針對上述問題請相關單位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65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二〇三) 外交部106年度於「駐外機構業務」工作計畫編列30億5,872萬6千元，係120個駐外使領、經濟、教育、觀光、僑務、科技、文化中心、原子能科學、金融、醫療衛生推廣及漁業等單位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該部自89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期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並據以修訂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等規定，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其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亦已具成效，惟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未見成長。經查，依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之具體改善措施三、(三)：「駐外館、處之會計業務應由外交部指派人員統籌管理，員額30人以上之駐外館處，建議逐步推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辦理會計業務。」惟駐外館處置有專任會計人員之數量由99年度之9人（處）逐年減少，100年度減為8人（處）、101年度至104年度皆為7人（處），至105年7月底止回復為9人（處）。駐外館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未見成長，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針對上述問題請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65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二〇四) 外交部106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所需經費1,625萬7千元。然由該項業務近年推動情形顯示，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意願不高，允宜檢討續予考察補助之必要性，且為協助國內業者實地瞭解邦交國之投資環境，外交部爰對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業者之機票款予以補助，依規定考察團所赴國家應限於邦交國，但實際執行時，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在內，有失該補助之本意，且與該部補助辦法未合；100至104年度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40人，最高56人，但各年度新增補助之投資案件屈指可數，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鑑於邦交國多在非洲或中南美洲，地處遙遠，語言及生活環境與我國大相逕庭，遠赴陌生國度投資風險又高，在種種考量下，補助投資考察之機票款對提高國內業者赴該等國家投資意願之效果有限，允宜檢討續辦該考察補助之必要性，並另行研擬其他有效措施。爰此，凍結該預算1,000千元，俟外交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提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算字第 10645504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二〇五) 外交部106年度於「國際合作」業務計畫編列90億5,697萬9千元，辦理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及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其中有關委託國合會辦理與友邦國家之技術合作案，部分已移轉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國合會為我國辦理對外援助業務之專業機構，歷年來接受外交部委託執行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從早期傳統農漁業合作計畫，逐步拓展至公共衛生、教育、資訊通訊及環境保護等領域。由國合會100年度至104年度委辦計畫執行情形觀之，其與外交部實際簽約之委辦經費每年度約介於11億至12億餘元之間，惟其執行率由100年度之82.54%，逐年下降至104年度之70.99%，保留數比率則相對由100年之6.54%，提高為104年度之24.30%。在委辦經費未顯著變動下，執行率卻逐年降低，績效顯待改善。另查，案經審計部辦理駐外單位104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期間，訪視已移轉多明尼加、瓜地馬拉及貝里斯之12項計畫，亦發現間有已移轉計畫（部分）停止維運，硬體設施閒置，如多明尼加水產養殖計畫、瓜地馬拉北碇木瓜銷美計畫；原合作單位組改，業務改由其他單位負責，惟原移轉資產設備未妥適規劃運用，如多明尼加金屬加工產業發展計畫。爰此，凍結該預算2,000千元，俟外交部針對</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 10645504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〇六) 在洽簽FTA上，除經貿專業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FTA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部分，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由於進度緩慢，對有效提昇我國對外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應會同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加速洽簽FTA以拓展我國對外貿易。爰此，凍結「國際合作」預算5,000千元，俟外交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2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
(二〇七) 外交部106年度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編列30億5,872萬6千元，係為辦理駐外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加強與友我國家友好關係所需之各駐外館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鑑於行政院將南向政策設定為施政主軸之一，爰此，外交部宜就駐外資源之長期配置重行安排規劃，以配合行政院施政主軸，做有效之調度及運用。	為使駐外資源有效運用，未來本部將更審慎通盤考量我國各駐外館處之功能及效益(依據政務發展潛力、經貿關係、服務僑胞及旅外國人、自然資源多寡、館處距離及團體績效等多項衡量標準)，以達成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之目標。
(二〇八) 外交部106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駐外人事費65億2,158萬8千元，係為辦理駐外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加強與友我國家友好關係所需之各駐外館處人事費。鑑於行政院將南向政策設定為施政主軸之一，爰此，外交部宜就駐外資源之長期配置重行安排規劃，以配合行政院施政主軸，做有效之調度及運用。	為使駐外資源有效運用，未來本部將更審慎通盤考量我國各駐外館處之功能及效益(依據政務發展潛力、經貿關係、服務僑胞及旅外國人、自然資源多寡、館處距離及團體績效等多項衡量標準)，以達成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之目標。
<b>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 <b>歲出部分</b> <b>第1項外交部</b>	
(一) 外交部以「公共新聞稿委外案」採購中央通訊社訊息服務，其採購之形式、內容，恐有違反預算法第62條之1、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行政院100.01.13院臺聞字第1000090931號函)所規定之「新聞置入」情事。爰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中「公共新聞稿委外案」預算編列95萬元中，凍結9萬5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7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二) 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1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39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7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然本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不利預算審議。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預算編列1億0,461萬7千元中,凍結5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預算編列3,318萬4千元,預算書內並無細部說明;另外外交部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1億0,461萬7千元,對資訊系統設備之維護與強化是否有經費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預算編列3,318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7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四) 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中「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與所需場地及檔案庫租金等經費」預算編列2,351萬8千元,惟公文歸檔已屬現今機關內部人員之職責,外交部應有人力承辦上述業務,實不應委外辦理,徒耗公帑,且現今使用網路雲端作業頻繁,資料皆可用電子化儲存,是否需要特租資料庫儲放歸檔公文,有待商榷,外交部應詳實評估該項需求,具實編列。爰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中「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與所需場地及檔案庫租金等經費」預算編列2,351萬8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7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五) 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254萬9千元,較105年度之9,117萬3千元,減編8,862萬4千元。按外交部解釋,105年編列8,842萬4千元,用以給付美國在台協會(AIT)現址之辦公室租金,租期99年,1次付清。然查美國在台協會(AIT)不及於105年遷往新址,105年之預算將保留或繳回,未予說明。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之成立有其緣由,現時今日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應予檢討。爰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254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270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
(六) 查105年在台北賓館舉行的國慶酒會,以台灣傳統美食做為主題,但夜市美食區的大型背板夜市底圖,竟套用香港街景,顯見外交部執行預算未審慎把關,無法利用國慶酒會為國家宣傳。爰針對第2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8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p>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預算編列79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0,999萬元，辦理一般性外交事務，預算說明欄其一載明預算編列1,393萬元用途為「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惟外交部近年未發布任何民調，亦未說明委託外交施政重要議題之必要性。爰針對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下「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1,393萬元中，凍結1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八)	<p>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7,956萬7千元，凍結700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監察院2016年9月調查報告指出，原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宣傳業務併入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後，推廣績效受限於該部本位主義，欠缺跨部會橫向協調，造成成效低落，無法有效提升我國能見度。爰針對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7,956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製作文宣視聽資料與出版品，旨在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然綜觀全球科技數位化、以及近年社群媒體之蓬勃發展，傳統文宣雜誌等出版品之全球行銷擴散效果，早已被證實不如數位內容。外交部若要「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便應思索傳統行銷之外的更多可能性，檢討傳統出版品之效能，減量紙本出版品之發行數量，將行銷主軸調整至數位內容與社群媒體，發展出更加節省資源但更有效率的行銷方法，以及規劃更方便數據化的成效檢測方式。經查，外交部對外行銷台灣之Youtube 頻道為「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成立1年多，卻只有4,447人訂閱，「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FB 粉絲專業，也只有2,640 人。其影片內容雖然精美，然其訪客回訪率、滯留時間、擴散程度等等，都需更多大數據來仔細評估，而Facebook 粉絲專頁，亦甚少與群眾互動，無法激起火花，足見外交部並未有效利用數位媒體行銷之能量，有待通盤檢討與改善。鑑此，爰針對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7,956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包含製作國情紀錄片、今日台灣電子報以及台灣光華雜誌等各類向國際進行國情宣傳之出版品，惟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大外交政策，查預算編列說明，僅光華畫報部分提及東南亞語系版之製作發行，其餘部分皆無提及就新南向政策強化宣傳，且預算說明中亦無提及最基本之製作、分發數目，以及其他成本效益分析。爰針對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7,956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7,956萬7千元。惟此項計畫效益不明，且相關績效指標亦未將此納入評比，其成效無可考核。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目前政府正推動新南向政策，要全面加強與東南亞、南亞地區國家之經貿、社會、文化等各層面之交流；因此，如何在國際宣傳上強化對上述國家介紹台灣極為重要，然查外交部製作國情紀錄影片及今日台灣電子報，並沒有東南亞、南亞語言版本。爰針對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7,956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國際宣傳、改善措施及成效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查外交部今日台灣電子報連年編列英、日、法、西、德、俄等6種語言版本經費，惟西、德、俄語言電子報始終未上線，且英、日、法版本維護</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進度鬆散，更長達半年未曾更新，預算顯有浮編之實。爰針對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567萬3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預算編列2,371萬9千元，其中編輯發行光華畫報等相關費用較105年增列了191萬7千元，並無任何細部說明，為符擲節，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九) 外交部已決定將裁撤4個館處（美國關島辦事處、北歐挪威代表處、沙烏地阿拉伯吉達辦事處與北非利比亞代表處等4處），然106年之預算規模仍以原120個單位編列，有檢討之必要。又駐日單位長期對日談判不利，無力向日索償各項債權及台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只能替日本政府向台灣宣傳福島5縣核災食品安全無虞，角色錯亂，顛倒是非，功能不彰，自我矮化。爰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29億4,574萬7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8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十)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2,576萬9千元，作為顧問費。根據行政院104年11月1日發布生效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顧問費若按件計酬者，應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並訂定勞務契約辦理。惟「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2,576萬9千元，作為顧問費之用，卻未詳實說明，亦未就其工作項目、工作目的及內容製作目標成果報告，預算執行恐不利檢討、監督。爰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2,576萬9千元中，凍結3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駐外機構顧問費用之用途及執行成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8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處逐年漸增，駐外業務所需經費亦隨之提高，惟各駐外館處或有功能不彰者，及同1國家駐外館處數量過於密集等（日本駐橫濱辦事處與駐日本代表處相距未逾30公里，車程不超過30分鐘）情形，顯然外交部應就駐外資源配置妥適規劃之必要。爰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5,132萬7千元中，凍結5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駐外資源作通盤檢討整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8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二) 查經濟部派駐人員駐外，然確有對當地商情無法掌握，台灣業者、學者欲至當地研究、調查，卻被當地廠商威脅，駐外人員無能協助。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理解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爰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2,750萬2千元，凍結4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280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
(十三) 外交部編列「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用以向國際市場推展台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工作，惟過去工作內容效益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988萬7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8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四) 外交部編列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所需經費，工作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92萬7千元中，凍結3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8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五) 外交部編列駐外金融單位工作所需經費，工作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279萬8千元中，凍結140萬元，俟外交部會同相關單位金融人員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980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
(十六)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769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8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 外交部編列駐外漁業單位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等工作所需經費，過去工作內容效益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769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769萬6千元。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理解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爰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769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769萬6千元。查該筆係106年度新增預算，主要為協助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惟我國105年屢屢與鄰近國家有漁業爭議，尤以105年4月，我漁船在沖之鳥礁遭日方公務船強行扣押，我方雖與日方協商，並於10月舉行「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然並無具體結果，甚至沖之鳥礁爭議亦未在此會議上進行討論，造成我漁民怨聲載道，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具體說明此筆預算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七)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3億0,036萬6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3億0,036萬6千元。其中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會議或活動與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APEC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贊助國際組織舉行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1億1,928萬2千元。查520後國際參與空間減少，外交部無法</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290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提出積極作為，往往只能以「遺憾」二字帶過，如何拓展國際參與空間，外交部應有積極檢討及作為。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3億0,036萬6千元。查105年自新政府上台後，我國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活動屢屢受阻，究其原因，乃因大陸施壓所導致，因目前兩岸關係停滯，連帶影響我外交空間，造成過去兩岸外交競爭惡況再現，我國在國際組織上發聲空間越來越有限；然綜觀幾次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受阻情形，皆可發現外交部在事件處理上愈趨消極，此值外交險峻時刻，外交部理應有所積極策略，正面因應，為我國外交空間帶出一條活路。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提出具體策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預期成果包含「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惟目前我國僅有「駐紐約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之常設任務編組處理聯合國相關業務，能量極其不足，對於我國參與聯合國相關事務之幫助與推展相當有限。為避免105年11月11日我國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受邀出席相關國際活動，卻因無法進入聯合國而徒留遺憾之事，未來又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發生，外交部應研議聯合國相關事務之處理單位提高層級，或參考其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作法，設立辦事處訓練代表團，蓄積處理聯合國相關事務之能量。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鑑於近期我國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COFI）、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皆遭受阻礙無法出席，顯見外交部對我國國際空間緊縮毫無積極對策，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2億4,918萬6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外交部通盤檢討如何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以深化及爭取加入國際組織，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 近期我國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 (COFI)、國際民航組織 (ICAO)、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皆遭受阻礙無法出席，顯見外交部對我國際空間緊縮毫無積極對策，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3億0,036萬6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外交部通盤檢討如何發揮外交資源及力之最大綜效以深化及爭取加入國際組織，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2,010萬6千元，其預算說明欄位稱為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及活動以換取我國在外交上之參與、曝光及支持，係為外交政策及國際推銷上常見手段之一，故外交部編列此項預算之目的尚無不妥。惟以贊助模式提高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參與、曝光及支持，若未針對贊助成效檢討，其贊助恐流為形式，對我國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參與、曝光及支持幫助有限，亦不利外交部做國際組織及活動務實參與之日後精進方向。經查，外交部於預算書總說明中未記載任何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之贊助說明，外交部應研提「國際會議贊助成效結果報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7億7,150萬1千元，凍結3,000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目前政府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甚為重要，然外交部於預算書中，就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亞太地區各項交流活動，說明未臻詳盡；另外，研究設計會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工作內容效益未明，不利預算審議。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7億7,150萬1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已任命助選功臣蒲博思 (Reince Priebus) 出任白宮幕僚長。蒲博思與台灣有長年交情，104年10月以共和黨全國委員會主席身分，率共和黨領袖出席台灣的國慶典禮，並了解台灣選情，與前總統馬英九和民進黨</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300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主席蔡英文總統會面。然蔡英文總統106年1月擬第2次出訪中南美洲，參加1月10日友邦尼加拉瓜總統就職典禮，而美國新任總統川普也將在1月20日就職，蔡總統可能利用過境美國機會，和川普幕僚長會面交換意見，台美關係升溫將更有機會。爰要求外交部應依照我國總統過境美國之慣例、往例，立即進行審慎評估，安排跟美方人士，不論是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爭取互動跟溝通的機會。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7億7,150萬1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外交部補助設置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為我國所設置之國家級APEC國內研究單位，名稱應冠以「台灣」或「中華民國」，而非沿用權宜名稱。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7億7,150萬1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說明第4點第5款，「條約法律司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149萬6千元」。經查，我國與他國簽訂有關民、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僅有下列：一、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美國（91年簽訂）、菲律賓（102年簽訂）、南非（102年簽訂）。二、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越南（99年簽訂）。又自103年至今未與任何國家簽訂相關民、刑事之協定（議），成效較為不彰。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7億7,150萬1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2億0,688萬9千元，主要工作為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諮詢會議、對美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補助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等。然查外交部並未積極推動RCEP; TPP是否續行也因美國總統大選結果以致情勢不明；對日經貿交流，連年高</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額逆差，尚欲再進口核災食品毒害台灣人民。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2億0,688萬9千元。觀之我與歐洲經貿交流推動情形，外交部現階段以低調遊說方式來進行歐洲地區貿易推動，請駐歐盟各會員國代表處洽請歐盟執委會、部長理事會及歐盟各會員國等支持，並洽歐洲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以利歐盟就範疇界定與我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外交部應儘早進行適當地與各國啟談成功與否之影響評估，俾利做為遊說方式檢討改進。另查，歐洲議會於105年7月5日在法國史特拉斯堡全會就歐盟執委會「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通過決議案，包含「籲請歐盟執委會立即與臺灣啟談投資協定」之條文，惟該決議案簽署至今已近半年，外交部應該積極追蹤啟談投資協定相關條文的後續發展，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第4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預算編列540萬元。惟查105年爆發沖之鳥礁爭議，外交部於我國相關經濟海權爭取談判上，並未有具體成果，導致漁民怨聲載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曾於105年11月14日召開「美國大選結果對於我國之影響」專案報告，其中對於未來東亞經濟情勢之丕變，包括日本是否主導TPP之談判，外交部皆未有具體因應之策略，只能消極「靜觀時變」。我國外交空間爭取不易，相關經貿談判屢屢受阻，外交部應有具體策略，未雨綢繆，才能化危機為轉機。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對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現有台日經貿交流及對話提出具體缺失檢討與精進策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3億4,383萬4千元，其中說明包括「條約法律司：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149萬6千元。」查過去日本食品改標事件，日本裁處麒麟株式會社等3家供應商，但台灣的進口代理商卻躲過刑罰，原因是日方以「無邦交」為由，拒絕助台司法調查。日本與台灣貿易關係緊密、人民交流頻繁，但外交部卻無力推動與日本政府簽訂司法互助協議，顯有失職。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係約法律司業務與日本簽訂司法互助協議部分，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3億4,383萬4千元，其中說明包括國際傳播司為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等經費。查104年、105年均僅編列42萬5千元，實支費用104年為254萬4,266元（久揚專案）、105年為304萬5,544元。106年僅增列至160萬元，是否足以支應實際所需，不無疑問。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傳播司業務部分，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經查「英翔專案」期間，總統府副秘書長釋放總統與美國民主黨前總統柯林頓先生通話20分鐘，並預祝11月總統大選順利之消息，該消息經媒體製成新聞後發布，導致外界質疑總統府及外交部於美國總統選舉前表態押寶，造成我國外交、國安空前危機。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府院高層出訪新聞業務處理檢討及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經查外交部研究設計會近年研究成果較為受限，無法跳脫傳統事務思維，功能性與重要性不如早年，提供戰略性政策建議成效不彰。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億6,638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2. 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新加坡業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而我國已簽署之FTA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對提升我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應會同經濟部依雙邊貿易金額之多寡，建立FTA簽署之優先順序，對重要貿易國家優先簽訂。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億6,638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九)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辦理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亞協行政委託等經費，計需1,105萬元。」經查日本內閣於105年8月24日已同意撥款10億日圓處理韓國慰安婦議題，惟針對我方於105年8月30日提出之4項訴求未為回應，亞東關係協會僅以「對話沒有交集」回應人民，顯見協助慰安婦向日索償作業毫無進展。且外交部及亞東關係協會於沖之鳥漁權爭議後，對於沖之鳥屬於「礁」或「島」之態度曖昧不明，致使日本於該海域扣押我國漁船，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又協調未果，難以向社會人民交代。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亞協行政委託等經費預算編列1,105萬元中，凍結200萬元，俟外交部及亞東關係協會會長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亞東關係協會辦理臺日諮商會議、慰安婦受害求償擬定方向及檢討精進作法」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310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p>
<p>(二十)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3億8,397萬8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外交部106年度預定接待外賓亞太地區僅403人次，相較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主軸，恐有力猶未及之處。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之</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8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業務費」中，超過99%之預算皆編列於「一般事務費」下，且查其說明並無法了解其編列之標準與細目支出情形，亦未說明106年度邀訪人數較105年度減少之原因。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億8,341萬7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本科目編列方式及上述問題做更進一步之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國人沈瑞章先生遭索馬利亞海盜挾持4年7個月後獲釋返台，其妻子楊秀慧女士更發聲明，控訴外交部營救消極無能，顯示過去外交部在拓展亞西及非洲地區外交工作毫無績效可言。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3億8,397萬8千元，凍結300萬元，俾有效擷節開支及檢討改進，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十一) 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10億4,818萬4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外交部辦理駐外技術服務，就其是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調整相關計畫內容，說明未臻詳盡；另外推動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等之內容，亦不明確，不利於預算審議。爰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10億4,818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鑑於外交部未能確實審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4年度預算，致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降低104年度決算短絀，於該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與外交部協商增加委辦業務預算，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4年度決算因此得以由虧轉盈。經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政府捐助成立、由外交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外交部應落實財務監督。惟外交部未監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編列確實，而於該會年度預算經審議通過後，始配合調增委辦計畫及經費，實有失職之處。爰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之「業務費」中「委辦費」預算編列9億3,306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9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動支。</p> <p>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友邦或友好國家技術合作，所訂計畫準備期程衡量標準為14個月，前置作業期程甚長：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辦理對外援助業務之專業機構，並接受外交部委託執行合作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從早期傳統農漁業合作計畫，逐步拓展至公共衛生、教育、資訊通訊及環境保護等領域。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願景2022核心策略暨中期組織結果架構」所訂計畫準備期程衡量標準為14個月，即新計畫提案後，自計畫界定、準備、評估至核定階段之作業需費時逾1年，「前置作業期程」甚長。部分與友邦或友好國家技術合作計畫之前置規劃及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影響新舊合作計畫之有效銜接：據審計部對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所發之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有部分國家計畫將於103年全數屆期，惟至102年底尚無新計畫提案，另部分國家之新技術合作計畫開始期程與原計畫結束期程存有1年未能無縫接軌等情事。又，上開計畫截至103年底，仍無合作計畫銜接執行，由留任人員續為輔導及辦理新計畫磋商等事宜者，計有貝里斯、薩爾瓦多、巴拉圭、聖文森、多明尼加、瓜地馬拉等6個國家。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友邦或友好國家相關技術合作之前置規劃……等事宜是否周延，及各項作業管控是否周妥？皆為影響新舊合作計畫是否能有效銜接？對此疑義，外交部應對外說明清楚。另經檢視截至104年底止，尚有部分將於105年屆期之國家合作計畫，至104年底尚無新計畫提案，如泰國、布吉納法索；又，部分計畫原訂104年執行，惟至104年底仍未啟動，如史瓦濟蘭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發展計畫、尼加拉瓜煮食蕉發展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吉尼維斯食品加工商業化發展計畫，類此計畫將無法持續利用原投入人力及資金籌設或硬體設施、另覓場所……皆致開辦費用徒增。綜上，鑑於國際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在援外業務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針對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模式變革後實務上發生之缺失，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強化制度之周延性，避免新舊計畫銜接不良問題引發合作國家負面觀感。爰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之「業務費」中「委辦費」預算編列9億3,306萬4</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十二) 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80億0,879萬5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6年總預算案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對外之捐助」科目計10個主管機關共編列88億2,520萬元（總統府、行政院、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機關），然查外交部106年於「駐外機構業務」援外預算5,997萬3千元、「國際會議及交流」1億8,169萬1千元、「國際合作」79億1,368萬3千元及「國際關懷與救助」1億1,711萬1千元等工作計畫共82億7,245萬8千元；另機密預算編列4億6,344萬9千元。外交部106年度編列之援外預算高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外之捐助」科目預算總額之93.74%（未含機密），惟其預算編列過於簡略，實不利於審議。據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說明，其統計資料係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該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宜參酌前揭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表達，以利預算之審議。綜上所述，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宜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爰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80億0,879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外交部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就其是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調整相關計畫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80億0,879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9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得動支。</p> <p>3. 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說明第4點北美司編列1,300萬元，係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經費。經查，104年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捐贈100萬美金予艾森豪紀念堂委員會，並編列105年度預算630萬元進行籌建計畫。雖艾森豪總統於50年代對我國貢獻許多，然106年度預算編列之籌建計畫經費卻為去年之2倍，是否有其必要性，實有待商榷。爰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80億0,879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6,492萬7千元」，並在預算總說明中特別提到「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的推動。然自98年起，辦理此計畫即衍生許多爭議，包括遴選學生標準完全欠缺多元文化背景，僅以在校成績、英語能力、才藝表演等項目做為遴選。其次，出訪除了大大小小的「表演」及拜訪「高官」之外，沒有看到任何國際青年深度交流和互動的內容，淪為「菁英雜耍團」、「免費出國玩耍團」。其中在表演方面，也無可避免的使用原住民族歌舞元素，但荒謬的是，因為評選標準的緣故，除剛開辦的幾屆外，幾乎沒有原住民學生能夠參與，而是由非原住民學生來演繹原住民文化，根本稱不上文化交流，而只是模仿的文化。外交部又在預算總說明中宣稱，藉由青年大使交流，具體展現台灣在國際社會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文化交流推動者」、以及「中華文化領航者」的角色，完全無視原住民族文化並非中華文化，完全忽略台灣邁向多元平等而非單一文化主導的進步方向，走向主流文化霸權的回頭路。又宣稱是人道援助提供者，更忽視了與國際友人平等交流的原則，帶著上對下的立場和眼光進行交流，這樣錯亂的文化交流，反而傷害台灣的多元文化和族群平等、讓交流學生有錯誤的學習、更傷害了台灣的國際形象。爰針對「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 鑑於外交部過去長期編列預算，用於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及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經查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且實務上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然技術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爰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80億0,879萬5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鑑於外交部過去長期編列預算，用於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及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經查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且實務上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然技術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爰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80億0,879萬5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十三) 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大政策，其中經貿往來及雙邊投資更為其中不可或缺之部分，惟我國目前與新南向18國家（東南亞10國、南亞6國及紐澳2國）簽訂之投資保障協議、司法互助協議及FTA覆蓋率嚴重偏低，爰建請外交部會同有關單位，積極推動，並適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具體規劃期程以及洽談進度等相關事項進行專案報告，如事涉機密，得以秘密會議為之。</p>	<p>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6420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p>
<p>(二十四) 外交部在洽簽FTA上，除經貿專業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FTA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部分，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由於進度緩慢，對有效提升我國對外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應會同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加速洽簽FTA以拓展我國對外貿易。</p>	<p>1. 洽簽雙邊FTA及各項經貿協定一直為我國重要政策目標，為促進此一目標，本部除積極配合相關部會，研議國內法規檢視與鬆綁，調整我對外經貿措施，俾提升我經貿體制自由化之基礎；另一方面，刻正透過雙邊、區域、多邊及複邊管道，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等，推動我與主要貿易國家之經貿關係，並以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及租稅互免協定等方式，持續</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累積我整體動能。</p> <p>2. 本部業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規劃之優先順序與布局，協助推動與亞太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並將藉由召開雙邊經貿會談、高層互訪、國會交流等，向相關國家表達推動簽署 ECA 之決心。</p> <p>3. 另臺歐盟均有意願推動洽簽 BIA，目前雙方在共識下刻低調縝密進行盤點及討論，本部及相關駐處均持續積極協調我相關機關與歐方對話，就談判前之先前準備事項，與歐盟相關機關及歐方主政官員保持密切聯繫及討論並規劃推動之路徑。</p> <p>4. 臺美經貿關係向來緊密，川普政府上任後提出以洽簽雙邊經貿協定取代加入區域或多邊經貿整合，做為美對外經貿政策之新方針，我政府亦對此召開多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妥慎因應，並期為臺美經貿關係發展帶來新契機。本部配合國內相關部會，善用既有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會談與「數位經濟論壇」(DEF) 等溝通平臺，與美方持續就雙邊各經貿議題進行協商，期能增加渠等對臺美經貿夥伴關係之認識及支持，為臺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營造友好環境，注入動能。</p> <p>5. 我與拉美及加海地區國家目前貿易總量佔我國對外貿易份額甚小，但因拉美及加海地區國家天然資源豐富，與我國經濟互補性高，未來我與此地區貿易額可望逐漸增加，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投資保障協定或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等有其必要性，本部將持續督促轄內駐外館處配合經濟部推案，努力</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促成與駐在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協訂，促進雙方經貿及投資發展。
(二十五) 鑑於我國「新南向政策」啟動，又台灣與東協及南向各國之間的關係不僅止於經濟貿易方面，亦在於各國人員的互動交流。台灣身為亞太地區的重要成員，應為區域的和平穩定和繁榮進步做出貢獻，因此外交部應進一步強化我國與東協各國關係，以增進相互理解、穩步拓展雙向交流、強化全面的夥伴關係，作為外交部重點工作指標。故建請外交部應積極結合民間智庫力量，強化蒐集東協及南向各國政經局勢及政策資訊，並建立定期對話機制，藉由外交部過去良好基礎，以及台商、台僑、新住民及新 2 代的經驗背景，作為新南向的重要樞紐與連結，積極推動高層官員密切互訪，並透過文化、觀光、醫療、科技與農業等雙邊及多邊交流管道措施，強化東協與其他新南向國家關係，以建立台灣與南向各國的緊密夥伴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南向政策」於 105 年啟動以來，本部全力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落實「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所訂各項具體 KPI 目標，並遵總統 106 年 4 月 20 日第三次「對外經貿戰略會談」指示，在現有成果的基礎上，優先推動「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積極在農業、醫療、教育及文化等「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領域下規畫各項具體工作目標，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推動與目標國家共享資源，開創我與夥伴國家互惠雙贏的新合作模式。</li> <li>2. 本部以務實作法，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全力執行「新南向政策」，自上年起迄今針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推動 17 項簽證便利措施，目前已獲初步成效，東南亞來台觀光客人數大幅成長。以泰國為例，105 年第 4 季較 104 年同期增加 87.11%，106 年 1 月至 5 月較 105 年同期增加 85.29%。「新南向政策」18 個目標國來台觀光總人數亦顯著提升，105 年第 4 季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5.05%，106 年 1 月至 5 月較 105 年同期成長 35.15%。</li> <li>3. 另本部積極增進我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實質合作關係，包括與農委會合作，首度舉辦「106 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甄選國內 18 至 35 歲具農林漁牧專業之青年組成兩團（每團各 15 人），於 9 月中旬分赴菲律賓及印尼與當地農業相關產官學僑等各界進行交流研習。</li> <li>4. 本部另將配合衛福部、科技</li> </ol>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農委會、OTN 等各單位之規劃，加強我與各新南向目標國間之醫衛交流、生醫科技、農業及經貿合作。並配合衛福部之規劃，提升醫療簽證之推廣，以期召徠各國人士來臺灣就醫。	
(二十六)	<p>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國策，且於美國總統選舉後，全球及區域經濟情勢丕變，相關語言、經貿、談判人才之培訓，乃當務之急。經查，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106年度預算中，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之相關預算，卻較上年度減列「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談判班、夜間各類語文班」等經費，與我國對外政策所需之人才方向，實有不符。爰建請外交部於2個月內提出我國對外經貿談判人才培訓、強化新南向政策所需之專業語文人才之相關計畫，以利推動重大政策。</p>	本部已於106年4月21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63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二十七)	<p>鑑於我國「新南向政策」啟動，尤以我外交人員作為第一線駐地接觸的關鍵，因此外交人員是否足夠、在語言精確能力上是否勝任，在在攸關未來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順暢與否。惟對照2012年迄今外交部與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有關東南亞語文組的需用名額就一路掛零，反觀內政部移民署近5年經由特考方式，總計已累計錄取75名，105年移民特考三等移民行政開缺越南文員額，就有10人，比日文組的5人多出1倍；再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以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需用名額42名，分為10個語系分組錄取，其中法文組、日文組、韓文組、葡萄牙文組亦有2名員額；德文組、阿拉伯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等4組，至少都有1名需用員額。今我新南向政策底定明確，未免外交部於政策推動因語言人才出現斷層，建請外交部於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中，應有東南亞等國語文組若干名額，俾利我國重大外交政策之順利執行。</p>	為利政府「新南向政策」順利推動，並切合駐館業務需要，本部於106年度起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增設「越南文組」及「印尼文組」，並提報該語組暫定需用人數各1人。本案已由考試院於106年4月20日通過修正考試規則，並於同年5月12日公告該考試計畫。
(二十八)	<p>鑑於外交部官員養成教育長期重歐輕亞，而亞洲中又重日韓、輕東南亞，造成我駐外人員無法以當地語言進行外交工作，而依賴當地雇員協助，恐生安全顧慮。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經貿整合呈現快速發展之態勢，加上我國新南向政策與東協國家如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都具有貿易、投資、產業、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區域經濟已然成形；然我國懂東南亞語言之外交人員甚稀，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p>	<p>本部長期重視東南亞語言外交人才之培育，相關配套措施臚陳如下：</p> <p>1. 外交特考增設東南亞語組及研議增設國際法組：為利政府「新南向政策」順利推動，並切合駐館業務需要，本部於106年度起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增設「越南文組」</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經貿及文教關係能更為進步，並進行相關議題深入研析，外交部當務之急應培養我派駐東南亞地區之人才，營造部內使用東南亞語言之機會與環境，訂閱東南亞語言之外文期刊、報章雜誌，鼓勵成立語言社團、讀書會等，以求更加落實我國新南向政策。</p>	<p>及「印尼文組」，並提報該語組暫定需用人數各 1 人。本案已由考試院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通過修正考試規則，並於 5 月 12 日公告該考試計畫；另為應「新南向政策」推動後，我國加強與東南亞國家之交流、簽署各項協定，且為解決與東南亞各國之漁權等爭議，本部刻正研議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增設「國際法組」，以強化本部國際法專業人才。</p> <p>2. 派送新進人員赴國外學習東南亞語文：本部為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持續派送同仁赴東南亞國家學習語言，迄今共計越南語 4 人、印尼語 7 人、泰語 5 人；近年為落實訓用合一之原則，視東南亞語文館處出缺情形，加強選送同仁赴東南亞國家學習當地語言，並俟訓練後逕外放至相關館處服務，106 年將派送 4 名同仁赴國外學習印尼語、越南語及泰語。</p> <p>3. 外派前特殊語文課程：本部針對外派特殊語文國家之館長及館員，視任務需要，由外交學院於赴任前施以特殊語文及駐地歷史、文化及風俗民情之講習課程，自 100 年至 102 年針對東南亞地區國家派送人員，輔以強化越南語 1 人、印尼語 2 人及泰語 1 人，另自 103 年 11 月起，為加強培育我對東南亞地區工作人員之駐在國語文能力，本部外交學院開辦「特殊語文班-東南亞語文」，共辦理越南語、印尼/馬來語班、菲律賓(泰加洛)語、泰語班等班別，參訓同仁共計 39 人，並針對派赴東南亞相關館處服務同仁，開辦「東南亞事務專班」，輔以強化東南亞地區政治、經濟及文化等相關議題專業訓練。</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 駐地語文學習補助：本部歷年均補助派駐非英語地區人員學習駐地語文。自 100 年起針對東南亞地區業補助印尼、泗水、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胡志明市、汶萊及緬甸等 8 館處共計 67 人，目前補助在學同仁共計 53 人。</p> <p>5. 為協助營造部內同仁學習東南亞語言之環境，本部將研議增加訂閱東南亞語言期刊之可行性，以期提供同仁更多學習之素材。</p>
(二十九)	<p>鑑於 2005 年外交部開始對國人與越南、印尼、烏克蘭等 21 個國家的跨國結婚，採取境外面談的審查制度，其中東協 10 國除了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 3 國之外，其餘 7 國人民與我國人通婚均須經境外面談程序。東南亞相關駐處受理面談案每年逾 6 千對，每案平均約需花費 2 小時，等於每位領務人員每日僅能面談 4 至 5 對，因此對於登記面談案件的消化速度，嚴重挑戰各駐處工作順暢；且駐處投入如此龐大的精力時間，僅限於執行結婚面談業務，恐排擠其他重要外交業務的推動。正值我國新南向政策全力啟動之際，外交專業人員應以外交為其本務，且內政部移民署特考亦有錄取東南亞相關語言員額，亦能分攤部分境外面談工作。爰建請外交部積極與內政部就我國人民與東南亞人民跨國婚姻境外面談等相關審查機制、及人力配置，繼續溝通協調，以解民瘼。</p> <p>本部為推動外籍配偶境外面談轉型案，已於 105 年召開 2 場公聽會及 1 場跨部會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本部領事事務局續於本 106 年 3 月 13 日邀集內政部相關單位舉辦工作階層會議，並研擬相關國內外配套措施，惟內政部仍要求維持現行機制。本部嗣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在「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5 次會議中報告轉型案推動進程，內政部代表亦於會中要求本部應維持現有機制，該會報召集人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爰於會中指示，將協助本部與內政部繼續溝通協商。</p>
(三十)	<p>鑑於 2016 年國際情勢詭譎，6 月底英國去留歐盟公投脫歐派意外勝出、9 月間德國執政聯盟德國基督教民主聯盟及其友黨於地方選舉因難民政策意外重挫、11 月中美國總統大選川普意外勝出、韓國總統朴槿惠陷入親信干政之政治風暴……等，「黑天鵝現象」屢見不鮮，世界各地經濟政治社會動盪、種族主義與排外衝突四起，傳統國際關係、政經情勢分析方式之預測精準度已漸下降，「意外」已成常態，爰建請外交部於擬定外交戰略、就國際雙邊及多邊外交關係進行研判與應對規劃時，對於低發生機率之「黑天鵝現象」加強分析、預判，切莫因其發生機率較低而疏於準備可能情境（scenario）之應對方案。</p> <p>1. 新興之全球政治浪潮發展迅速，出現前所未有之政治氛圍與新執政團隊，已出乎外界預期，造成所謂「黑天鵝現象」，本部向來關注此一潮流發展。</p> <p>2. 由於各國因「黑天鵝現象」產生之政治結果不盡相同，例如英國脫歐與美國新政局未來發展可能對區域及全球帶來不同影響，本部均將密切注意，規劃相關策略，隨時因應。</p>
(三十一)	<p>鑑於台灣參與 WHO、ICAO 以及 UNFCCC 等聯合國專門機構或 NGO 皆受到中國打壓，爰要求外交部除應以正式或非正式方法積極說服各民主國家與聯合國</p> <p>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外主預算字第 106455064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二) 正視台灣2,300多萬人民參與國際組織的基本權利外，更應於3個月之內，提出一套具體且長久有效的方案，用以因應中國蠻橫打壓台灣打出世界、參與國際空間，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近來中國屢屢打壓我國國際空間，諸如無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會議，以及出席國際糧農組織〈FAO〉漁業委員會〈COFI〉會議遭到驅離出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會議被迫調整參與之官員層級，罕見疾病基金會於聯合國罕見疾病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成立大會演說遭到取消等情事。然而，經查外交部網站於「外交資訊」項下，揭露「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國際空間事例」〈 <a href="http://www.mofa.gov.tw/Content_List.aspx?n=442A97CFB4A0C56C">http://www.mofa.gov.tw/Content_List.aspx?n=442A97CFB4A0C56C</a> 〉，然卻僅載錄至97年資料，顯然與事實有所差距。考量我國涉及國際參與事宜，除自力爭取外，亦透過友邦及友我國家之發聲管道，於此，要求外交部於106年6月底前更新網站中「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國際空間事例」之內容，並建立此頁之英文界面，以突顯我國「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之積極作為，持續擴大國際組織參與的原則。	本部業更新自 98 年起迄今中英文打壓事例計 95 筆，並建立英文頁面(包含：98 年 7 起；99 年 7 起；100 年 10 起；102 年 7 起；103 年起；104 年 13 起；105 年 18 起；106 年迄今 17 起)。本部將持續密注陸方打壓作為，並隨時更新相關資料。
(三十三) 鑑於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西藏精神領袖再遭中國打壓。中國更警告蒙古，禁止讓達賴喇嘛11月18日抵達蒙古，暗示達賴喇嘛的造訪有損兩國關係。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耿爽指出，中國強烈要求蒙古方面從維護兩國關係健康穩定發展的大局出發，切實履行在涉藏問題上的承諾，不允許達賴「竄訪」，不能為達賴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及便利，也說，達賴圖謀將西藏從中國分裂出去，中方堅決反對他以任何身分及名義，到任何國家從事反華分裂活動，反對任何國家官方人士與他有任何形式的接觸。但根據「美聯社」報導，達賴喇嘛的接待方表示，此行為宗教性質，未計劃與官員會面。蒙古佛教與西藏佛教密切相關。中國政府血腥鎮壓西藏、維吾爾等周邊國家與人權的問題層出不窮，現在台灣的公民力量與青年世代崛起，正是彰顯台灣自由民主價值的時刻。在105年9月初，達賴喇嘛則在印度達蘭薩拉表示樂意訪問台灣，是以，爰建請外交部應與國內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等訪台事宜，俾利台灣參與國際人權社會與國際接軌加強友誼。	倘我政府經評估效益及可能衝擊後，擬邀請達賴喇嘛訪臺，本部當遵照指示電請駐處依據達賴喇嘛所持身分證明及旅行文件，核發入境我國所需適當簽證。
(三十四) 鑑於外交部為協助國內業者實地瞭解邦交國之投資環境，於106年度之預算中，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1,625	我邦交國多處非洲、南太平洋及中南美洲，地理位置遙遠，投資環境亦非良善。然因工資低廉、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原物料充足及享有歐美優惠貿易待遇等優勢，仍有其商機。而我友邦除殷盼我國提供技術援助外，亦盼我企業投資，發展經濟與就業，增進雙方互助互惠之邦誼，此亦有助我鞏固邦交。但我商多屬中小企業，缺乏海外布局經驗與資訊，仍需政府提供政策誘因，協助渡過投資友邦初期挑戰。另面對當前全球局勢，各國政府無不積極協助其業者拓展市場，我政府更須藉「補助辦法」之執行，鼓勵我商開創友邦國家之商機，爰「補助辦法」作為政策工具實有其必要性。</p>
(三十五) 外交部106年度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1億0,461萬7千元，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之非機敏性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外交部應檢討改正。	<p>1. 計畫內容： 國家安全會議國家資通安全指導小組設置要點賦予本部籌建外館網際防護體系主責，為強化資安，解決駐地複雜及網路服務水準不一之資訊落差，建置標準化的資訊環境，決議逐年推動外館建置跨國骨幹網路。</p> <p>2. 經費編列： 106年度本專案共計編列新台幣1億461萬7千元，其中包含新建22個駐外館處之建置費新台幣1,119萬4千元，及支應前已建置完成之51個館處及新建22個館處之通訊維持費新台幣9,342萬3千元。</p> <p>3. 預期效益： 精進現行整體外交資訊環境，提升外交整體服務效能與品質，強化並整合內部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性能及基礎環境資訊安全。</p>
(三十六) 外交部一次性活動、活動性比賽委外辦理浮濫，實有為辦活動而辦活動之嫌，例如：委託「坎城國際創意節」台灣官方徵件及社群議題網路操作，花費近140萬元預算在其官方網站中，每月僅1篇文章，最多關注僅百餘人，成效低落；「2016亞太文化日」委外服務，原預算編列305萬元，最後追加到330萬元，成本控管失當；「台灣獎助金」行政事務以300	<p>1. 有關本部部分活動以委外方式辦理係考量該些案件牽涉特定技術等高度專業性，而倘委外辦理可讓議題專業度達到更高層次；另考量部分活動辦理時需投入大量人力(例如徵展、集貨、參展等)，委外辦理比自辦</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元委外給國家圖書館，讓人質疑政府職能是否只剩發包。爰要求外交部應重新檢視各司處一次性活動辦理之必要性，連續委外辦理超過3年之活動、研討會活動、教育訓練活動、影片徵求活動、行政事務應檢討改為自行辦理之可行性，累積傳承相關經驗。	節省，更符成本效益；又委託辦理之活動中，部分案件係為委託研究性質，此涉及法政專業性，非外交領域專業，且需引入學界專業力量共同推動參與，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較為妥適。 2. 本部未來將更審慎檢討評估相關活動自行辦理可行性，以累積傳承相關經驗。
(三十七)	外交部現有固定發行之「外交部通訊」(季刊)與「台灣光華雜誌」(月刊)，為我國對外宣傳刊物，兩者目標對象及內容取向，部分有所重疊。考量我國財政情形，各部會對外宣傳內容應思考統合，以整合全國資源，俾利於在國際間發揮最大能見度與成效。於此，要求外交部於3個月內提出「外交部通訊」及「台灣光華雜誌」未來編排改革報告與刊物整併評估。並進一步，與僑務委員會宏觀媒體共同思量「品牌」名稱，避免讓國際友人有所混淆，不利於我國行銷國家意象。	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64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三十八)	國慶酒會、場地布置與國慶彩牌架設等設施，長年累月形成黨國遺緒以來之「特殊美學」，每年皆被年輕民眾批評缺乏美感，風格亦難以認同。外交部應從美學、文化、轉型正義等之面向，與時俱進，加入年輕思維，考量重新設計之可能，訂立改善之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64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三十九)	外館是一個國家外交布局的展現，也是承轉當地經貿文化的重要據點，政治往來、區域經濟、地緣關係都是設立或裁撤的權衡要素。當前新政府主推「新南向政策」，則東協10國迄未設點的柬埔寨和寮國，應積極推動；又非洲幅員遼闊，但目前僅設有6館處(南非2處)，先前肯亞詐騙案甚至得由駐南非代表長途跋涉，可見目前各外館之領務轄區仍有重新考慮的空間。綜上，建請外交部通盤檢討駐外館處之設立、裁撤及其轄區之劃分，以整體外交策略作為支撐，靈活調整，以有效分配國家資源。為求資訊充分公開，並請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64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四十)	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人力與資源有限，外交資源之機動調度更顯重要。為因應未來外交任務之變遷，外交部於考量外交整體戰略層面之同時，應就駐外資源之配置妥適規劃，據以執行外館據點與外交人員之有效調度及運用，俾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	1. 檢討既有駐外館處設置為本部一貫之作法，未來本部將視國際情勢變化及未來外交任務之變遷，適時評估及研議調整駐外館處整體配置，以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 2.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遷，且為執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行蔡總統之新南向政策，外交工作重點、資源、人力及目標亦需相應調整以發揮最大綜效，本部 106 年經審慎通盤考量我國各駐外館處之功能及效益(依據政務發展潛力、經貿關係、服務僑胞及旅外國人、自然資源多寡、館處距離及團體績效等多項衡量標準)，並報奉行政院核定，駐吉達辦事處、駐關島辦事處及駐挪威代表處分別暫停運作，該等館處均已擬定相應計畫，因地制宜進行調整。</p> <p>3. 本部將暫停運作館處原有之資源及人力優先移轉至推動新南向政策之相關館處，以落實新南向政策，並促進與當地國之經貿交流及合作。</p>
(四十一)	<p>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及第20條之規定，國有財產在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並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外交部於2014年頒布之「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第13條亦明定，領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境外國有財產權利憑證，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列專冊控管。然境外國有不動產之產權屢有爭議，其中有因外交關係生變或中共積極介入所致者，如日本光華寮事件；監察院亦曾就我國在韓國國有不動產歷年來未依時續約、契約不符現況或被占用等複雜情況，對外交部提出糾正。境外國有不動產之產權登記，事涉國家主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已自2005年起將外交部駐外單位列為實地訪查對象，惟為維護國家利益，確保不動產產權為國家實質控有，外交部應儘速釐清境外國有不動產之產權現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64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四十二)	<p>我國於1989年起，分別購置駐日本代表處、駐大阪、橫濱、福岡辦事處之館舍，為保產考量，館處所有權以權宜辦法作為登記。經查現有登記名義多屬舊有單位及前代表名下，恐造成未來在法律上使用權之困難。就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產權為例，目前館產權利書上，原有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已不存在，馬紀壯前代表亦過世多年。依日方主管不動產登記單位規定，法人不動產若因法</p>	<p>1. 有關我駐日館處館產登記名義事，本部已多次進洽日方協商可能解決方案。本案癥結在於我駐日館處未能獲得外交特權待遇，倘變更名義登記，除需繳納鉅額手續費外，依日方現行法規恐須接受日本相關主管機關監督，爰並非僅單純繳納</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人名稱變更或負責人死亡，應變更法人或負責人名稱。外交部雖聲稱此舉需耗費公帑，然而基於「亞東關係協會」和「交流協會」是自台日斷交而成立的雙方對口機構，情況特殊，考量現實差異以維護權益，應變更登記符合事實之名稱，登記費用應有協議空間。於此，要求外交部將此案列為台日雙邊會談之討論議題，儘速完成相關事宜。</p>	<p>稅賦問題。</p> <p>2. 本部與駐日本代表處多年來持續向日方交涉爭取改善，惟我國駐日本代表處（及駐日本各地辦事處）產權登記受限於日本法規，僅能以代表人名義登記。依據日本法律，僅「公法人」、「私法人」及「自然人」方能登記為財產所有權人，我駐日機構未具外交機構或外國法人地位，故依規定僅能以代表人名義登記，嗣經交涉後獲日方同意權宜以機構名義及代表人名義並列登記，其產權屬於政府，殆無疑問。</p> <p>3. 未來本部將在保障我國有財產權及確保駐日館處自主運作之原則下，持續向日方交涉。</p>
(四十三)	<p>我國與韓國在1992年邦交中止，韓方對我國在韓國有財產以性質區分為「外交財產」及「非外交財產」。其中外交財產依國際法國家繼承原則交予中國大陸。非外交財產則維持現狀，共計27筆、約1萬3千坪土地，集中於首爾市及仁川市兩地。有關韓國土地被占用案，監察院自102年5月22日提案通過，糾正外交部及駐韓國代表處。經查其中有17筆尚在協商處理中，包含漢城華僑中學、漢城華僑協會、僑民服務委員會〈即中國國民黨駐韓直屬支部〉所占用的幾筆土地，迄今仍無法收回。爰要求外交部除依監察院指示，按季回報具體進展及相關作為外，正式訓令駐韓國代表處於106年底前，以司法程序與行政變更所有人雙軌同時積極處理此案，避免國產淪為私產之疑義。</p>	<p>本案之處理因涉及我與韓國雙邊政治關係、歷史因素、僑界互動及中國大陸等因素，處理與管理使用上已非單純國有財產管理或處分，須審慎細膩及循序漸進方式辦理。本部已訓令駐處研議可否採取更積極有效之措施。</p>
(四十四)	<p>近年鄰近國家起訴多起台灣人於當地之犯罪案，於法院審判後，將台灣犯罪嫌疑人交由中國政府。雖以屬地主義之法律原則觀之，中國法院對中國受害詐騙案之台灣犯罪嫌疑人有其管轄權，然中國與台灣之主權爭議長年未解，中國境外緝捕政策亦惡名昭彰，早受世界多國譴責，於法於理為求謹慎，外交部於海外應多注重中國境外打擊犯罪之措舉，是否造成侵害台灣主權國際情勢之虞；此外，台灣人於海外遭遇司法事件，外交部也應盡力協助，確保海外台灣人之權利，避免當地政府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或導致不公平之審判。105年外交部曾提出增加國際法人才培訓之構思，然國際局勢多變，有諸多權衡角力之處，應更積極加強法律人才與資源。尤</p>	<p>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64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五)	<p>其外館應具備充足法律知識、熟習國際法、當地實質法與訴訟法等之足夠專業法律人才，才能有效協助解決爭議。請外交部檢視整體法律資源之現況，並提出積極改善法律資源與人才之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十五)	<p>為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自89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等。而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之中、大型駐外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已趨普及，惟設置專任會計人員卻未見增加，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p>
(四十六)	<p>有關「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外交部雖於101年度報院核定調整，惟自99年起，駐外人員安全事件共近50起，其中涉及嚴重暴力攻擊的案件更多達35起，包括遭搶劫有21起；遭武裝搶劫且受傷有11起，但我駐外人員普遍因房租補助費額度限制，無法在駐地居住治安較好的市區房舍。以美國主要城市紐約、洛杉磯、波士頓、舊金山為例，外交部3等秘書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的上限，相較於合理房租水準，落差約400至1,200美元。經查105年度審議預算決議之辦理情形，外交部於104年通盤檢討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案，刻正就行政院回覆意見補充資料中。據此，要求外交部積極研訂合宜可行之房租補助費標準，並加強與相關單位協調，以強化駐外基層人員人身及財產安全，並提升其居住環境品質。</p>
(四十七)	<p>經查106年度外交部主管人事支出費用占整體歲出比例，所有外交部主管部分為32.99%，外交部為</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4.1%、領事事務局為14.8%、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竟高達60.2%。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主要職掌為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今正值我國推動外交重大政策之際，外交人才需求孔急，該學院人事費用竟高達六成以上，其業務費用支出僅38.2%，顯見其業務配置有改進之必要。故建請外交部針對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相關業務逐一檢視，在有限預算作更為效率之運用。</p>	<p>國際交流業務，加強與各國外交學院及智庫交流合作，並負責中長期外交政策之研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驗傳承：外交工作具有其特殊性，外交經驗傳承向為本部所重視，為協助新進學員於受訓期間瞭解外交工作本質，爰配置簡任層級或曾任駐外館處館長職務之大使回部辦事或總領事回部辦事等人員擔任輔導員之工作，藉由相互交流觀察學員人格特質、適任性，並適時經驗傳承及講授駐外實務經驗，建立「外交作為人生志業」之正確觀念及態度。</li> <li>2. 外交政策研析：中長期外交政策之研析，更需具豐富外交經驗之資深人員負責，進而制定通盤且全觀之外交政策。</li> <li>3. 推動國際交流：外交學院近年積極加強與各國外交學院互動，由對外交涉經驗豐富之簡任人員，協助雙邊合作備忘錄之談判及簽署，例如近年已與越南簽署合作備忘錄，與馬來西亞、印度外交學院及智庫交流合作。</li> </ol> <p>爰此，外交學院因業務屬性需要，除配置基層人力外，尚須應業務推動配置簡任資深人員，爰人事費較本部或其他機關高。未來將視業務需要，於有限預算內作更為效率之配置。</p>
<p>(四十八)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相關預算分別編列於外交部及其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有業務疊床架屋致資源重複配置之虞。語言能力雖為外交人員需備之基本工作能力，卻非一蹴可成，鑑於派員出國語訓成本較高，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下，外交部允宜善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每年開辦之各級語文訓練班資源，避免資源重複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所編訓練預算為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國內各項訓練，並不侷限於外語能力訓練，而本部出國進修相關預算係用以辦理海外訓練，兩者課程內容、形式均不同，應無重複之虞。</li> <li>2. 出國語訓效益遠非國內班期可取代：外交學院自辦短期語言班之性質、強度、密度、專業課程，均遠低於出國語訓，且外交學院無法提供多種語言之</li> </ol>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24 小時全外語環境。</p> <p>3. 其他國家(亞洲部分如日、韓)亦多採行出國語訓制度，期間更長(2~3 年)，我國人員訓期 1 年，應是基本需求。</p> <p>4. 配合新南向政策，尤須加強培養東南亞語文人才，出國語訓仍屬必要。</p>
(四十九)	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建請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	為與國際間政府開發援助接軌，本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使用援助分類項目，係依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制式分類標準而編製，爰該報告已符合標準作為國際間統計與比較之用。至本部援外計畫預算，仍係依據與受援國協商之相關需求項目編列。
(五十)	鑑於國際合作發展法第14條「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其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編列機密預算。」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依其說明統計資料係以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然其於年度預算書中僅列各司執行主要計畫，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過於簡略。爰建請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利於審議援外計畫績效。	為與國際間政府開發援助接軌，本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使用援助分類項目，係依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制式分類標準而編製，爰該報告已符合標準作為國際間統計與比較之用。至本部援外計畫預算，仍係依據與受援國協商之相關需求項目編列。
(五十一)	鑑於國際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在援外業務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針對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模式變革後實務上發生之缺失，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強化制度之周延性，避免新舊計畫銜接不良問題引發合作國家負面觀感。	為積極避免新舊計畫銜接空窗期，本部已督促國合會密切掌握各項計畫起迄時程，預先盤點當年度計畫到期情形，俾利妥與相關駐館處研商新計畫推案事宜，該會計畫自 104 年起已漸無新舊計畫銜接空窗期問題。
(五十二)	外交部每年度皆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該會近年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如有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103、104 年國合會委辦計畫執行率不佳，本部已督促國合會採相關配套作法，105 年度執行率已達 93.9%(含保留款 99.59%)。為降低計畫移轉後無法永續營運風險，國合會業將「夥伴國倘未能投入預算賡續推動計畫」納入未來新計畫評估時參考，以要求合作國家改善永續性，作為我投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入資源之評估要項。相關配套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計畫評估時，洽請合作國家編列一定之配合預算或人力資源，增加對方投入程度，降低計畫移轉障礙。</li> <li>2. 預算規劃時，在計畫後期逐步減少我方資源投入，要求合作國家編列預算，逐步完成接手。</li> <li>3. 計畫執行時由合作國家設立計畫專戶，並由我方協助共管，執行期間計畫產品所創造之所得納入該專戶，以做為計畫移轉後之營運經費。</li> </ol>
(五十三)	<p>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於2016年11月22日公開表示，上任後的施政重點就是「美國優先」，他將立即發出意向書，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要代之的是能為美國創造工作機會的雙邊貿易，包括生產鋼、汽車等，讓創新與製造回到美國，為美國工人創造工作機會與財富。外界普遍認為此舉恐讓中國的一帶一路主導了整個亞太經濟，不利相關部分國家的經濟貿易動向。對此，經濟部日前於立法院專案報告指出，台灣與美方在待決經貿議題之處理，預料將面臨更大壓力，對我之影響衝擊。然美國是台灣最重要的經貿夥伴之一，爰建請外交部研提因應措施，俾利提升我繼續在台美TIFA架構下的經貿合作關係，爭取簽署更多更有利之貿易協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川普政府提出「美國優先」做為美經貿政策主軸，我政府相關部會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動向，亦即時回應，積極向美各界說明臺美產業之高度互補性，以及我為美企業所製造之高額附加價值，妥為解釋臺美貿易赤字之成因。</li> <li>2. 另針對各項經貿議題，臺美雙方持續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與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等溝通平臺進行協商，為臺美洽簽雙邊經貿協定奠定穩固基礎。</li> <li>3. 本部另與經濟部協調籌組具代表性之經貿團訪美，展現我積極推動臺美經貿關係之誠意，包括106年6月赴「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之企業代表團、8月之經濟部「2017年經濟部美洲招商團」及9月「2017年農產品赴美貿易友好訪問團」(農訪團)，呼應川普政府「購買美國貨、僱用美國人」之政策，亦展現我經貿實力。</li> </ol>
(五十四)	<p>針對進口日本核災區食品議題，105年11月16日在「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中，第2點與第3點指出，將開放群馬、櫛木、茨城、千葉等4縣市之「檢附官方產地證明、輻射檢測證明雙證件</p>	<p>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64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的食品（茶、水、嬰兒奶粉及野生水產品等4類產品除外）、「美國、日本不能上市的食品，台灣禁止進口」，日前行政院也宣示過，將以「超高標準」做為檢驗的依據，詳細標列出食品生產地區、有效期限和檢驗結果，確實為國人作好邊境把關的工作，我政府是比歐、美、日等國家的作法更嚴謹、更嚴格標準在處理。惟至今還有部分國人存有疑慮，由此顯示政府各所涉單位沒有和民眾、團體做好充分溝通、消弭社會大眾疑慮。基此，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杜絕任何輻射污染食品進入台灣，以及捍衛國人健康乃是政府絕不能打折的承諾和目標，爰建請外交部應責成第一線的駐日代表處，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做好橫向溝通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的書面報告，俾保障國人健康安全。</p>	
<p>(五十五) 為落實「全民外交」政策理念，外交部辦理「外交小尖兵」選拔活動以紮根於年輕學子；然該活動僅以英語人才溝通能力為培育重點，以政府目前正推展「新南向政策」，其中東南亞語文人才至關重要，若僅以英語顯有不足之處，應考量增加其他尤其是東南亞語文之人才培育。請外交部就未來如何擴大或改進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外主預算字第 106455065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五十六) 外交部106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中「資訊服務費」，其中乃維護營運「NGO雙語網站」。外交部NGO雙語網站建置完成後，連年編列維護營運經費以確保該網站之運作功能，惟是項預算之執行時而產生大量賸餘，時而因預算不敷致需勻用相關經費支應，顯未依業務實需核實編列，且網站使用未具效益。是以，外交部NGO雙語網站每年維護營運的經費，迄今投入已逾2,000萬餘元，除建置期間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外，每年維護營運經費亦未核實編列，致預算執行時而過裕，時而短絀，不利經費之管控。鑑於外交部往年與「NGO雙語網站」廠商契約日期為每年11月至次年10月，橫跨2個會計年度，致使次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建請外交部調整與廠商契約時間為1至12月，並自107年度開始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NGO 雙語網站」係提供國內外 NGO 國際參與資訊及國際合作與交流平台，除整合 NGO 資源及力量，強化橫向交流聯繫外，亦提供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之「線上申請補助作業」，並結合當前民眾最普遍使用之溝通介面（臉書網頁、智慧型手機網路社群等），與本部臉書及相關網站相互連結，並提供國內外 NGO 相關資訊之專家論壇及專題報導，每月發行電子報及專訪國內重要 NGO 團體之網路電台等多樣化內容。</li> <li>2. 另有關本部「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各年度編列及執行情形，係因與廠商簽訂契約日期為每年 11 月至次年 10 月，其經費分四期給付，橫跨兩個會計年度，爰之前於 100、</li> </ol>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2 及 103 年度曾發生上年度提早驗收後給付完畢，致使次年度執行率不如預期。本部每年皆與廠商簽約並依照簽約金額給付完成，實際執行率達 100%。未來本部將調整契約期限為同年度 1 月至 12 月，並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
(五十七) 外交部106年度預算支出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162萬5千元。惟查該筆預算較去年增列251萬5千元，增列幅度近三成，預算書內卻無具體說明，恐有浮編之嫌，建請外交部提供此目「國外旅費」預算編列內容說明。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外主預算字第 10645506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五十八) 外交部106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之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勾稽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外交部應自107年度起就編列於「駐外機構業務」之各部會駐外機構預算為體例一致之說明，並清楚列示計畫內容，以利審查。	本部業將駐外機構預算內容做體例一致之說明，並清楚列示計畫內容，加註各項科目及金額，以利審查。
(五十九) 據台北市政府體育局針對世界大學運動會表示，至2017年1月19日應會有150國參賽，惟中國當局屢影響他國參賽意願，外交部應積極通盤掌握邀請狀況，與各單位間積極橫向溝通，避免遭中國遊說影響而不參與此次世界大學運動會，並整合相關資源積極邀請參賽國政要訪台，以期擴大台灣的國際能見度。	經本部相關駐外館處積極宣傳並協助洽邀外國政要訪臺，計有來自 16 國友邦共 23 位政要訪臺參加 2017 臺北世大運相關活動，本部相關單位亦協助洽排行程，期能擴大台灣的國際能見度。
(六十) 外交部對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危難時提供必要之協助為其職責，但緊急危難情況不一，救助乃解燃眉之急，屬社會救助、或借款、或慰問，性質不一，建請外交部檢討「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之妥適性，作必要之修訂，以符實際。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工作向為我駐外機構重要工作之一，為增進處理急難救助之彈性以符實際需要，本部近年來已多次檢視並修訂「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相關條文在案。另 106 年 5 月 18 日甫完成相關條文修訂，針對不可抗力事件(指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增列無償補助之規定於該要點第 12 點：「駐外機構在提供國人急難救助時，考量其屬第 3 點第 6 款所規範之不可抗力事件且具有個案特殊性者，得於呈報外交部同意後，以專案無償補助國人緊急安置及返國相關費用」。